

目 錄

壹、聘任人員釋例	1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敘薪	1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	13
三、各級教師敘薪共通性	40
四、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聘任	54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考核	74
六、留職停薪	76
七、停止適用函釋	78
貳、Q&A	82
參、應注意事項	85
肆、分析	86
伍、建議	89
陸、法規	90
一、教師待遇條例	90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97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99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103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105
六、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106
七、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107
八、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109
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11
十、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13
十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118
十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120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121
十四、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123
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5
柒、參考資料	129
一、公立學校教師與聘任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規定一覽表	108.07.. 130
二、教育部所屬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權利義務簡明表	138
三、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有關聘任人員聘任時相關權利義務資料彙整表	142
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大專校院)	176
五、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	182
六、跨機關聘任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	321

壹、聘任人員釋例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敘薪

釋例1

要旨：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機要人員、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助研究員、未辦理年資晉薪之國立大學教師年資及政務人員等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108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247號函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查本部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略以，茲以「提敘薪級」係以「職前工作年資」作為採計基準，前開年資得否予以採計，須檢視是否與現任職務具有「職務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聘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尚非一致，又是類人員之差勤、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聘任人員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有關「提敘薪級」歷來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再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2項)曾任政務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 三、基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職前曾任機要人員（含借調擔任機要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政務人員（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節，考量聘任人員職前年資採計，向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爰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前開3類職務，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或比照相當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另，本部107年6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89474號書函提及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部分，應予更正。
- 四、至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教師未辦理年資晉薪年資一節，參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7條規定，職前年資之採認係依年終(度)考績(成、核)年度按年採計，本項所詢年資與前開規定似有未洽。

釋例 2

要旨：「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所稱之追繳期間，機關得否有裁量權等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93406 號函

- 一、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所稱之追繳期間，機關得否有裁量權一節，請依本部107年9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08557號函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辦理。
- 二、至所詢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提敘薪級」是否應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依本部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略以，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含有「提敘薪級」事項。

釋例 3

要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學術研究機構聘任由公立學校教師轉任之研究人員，採計提敘薪級及溢發薪給之處理。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08557 號函

- 一、查本部前於89年10月20日以台(89)人(一)字第89122937號書函復民眾略以，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本案涉及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尚非以原核敘薪級方式辦理銜接支薪仍請參酌前開案例辦理。
- 二、又為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追繳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有所準據，本部前於105年7月1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9233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且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得參照辦理。
- 三、茲以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等級，係比照公立大專校院教師，亦為教師待遇條例準用對象，基於衡平，宜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為一致性之處理，爰如有溢發人員薪給之類此案件，亦請參照上開原則辦理。

釋例 4

要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89474 號函。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又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爰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上開規定以原敘薪級核敘，須為轉任同類機構研究人員，合先敘明。
- 二、本案貴院○員係屬「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非屬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轉任，尚無從準用同條例第11條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爰貴院仍應依同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

釋例 5

要旨：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私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1485 號

- 一、查本部 89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89048871 號書函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尚無職務互轉之依據。茲以本案聘任之研究助理，工作性質與教師有所不同，其考核管理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尚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 二、次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復查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8825 號函略以：……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含括『提敘薪級』事項。是以，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亦不得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提敘薪級。」。
- 三、依上，○員如係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到職，應依上開本部 89 年 6 月 21 日函規定辦理敘薪，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提敘薪級。又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如○員係於前開條例施行後到職，衡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尚不含括「提敘薪級」事項，是以，聘任人員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仍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本案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 6

要旨：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後之敘薪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76470 號函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二、次查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8825 號函：「衡酌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包括『提敘薪級』事項。…。」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附表規定，聘任人員之「聘任資格」、「職務等級」、「薪級架構」及「本薪、年功薪、加給」準用公立學校教師，爰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亦應與前開事項一致，聘任人員依其比照等級參照各該等級教師支薪。
- 三、本案所詢「起敘」規定疑義，分復如下：
 - (一)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敘薪，依其比照等級，參照各該等級教師敘薪規定(按：不含提敘薪級)辦理，又講師具博士學位者係自 245 薪點起敘，爰社教機構進用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等級)具博士學位者，應自 245 薪點起敘。
 -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講師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復依該條例第 21 條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爰社教機構於該條例施行後進用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等級)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
- 四、茲以教師待遇條例未訂定「溯及既往」相關規定，各社教機構於進用聘任人員時，依施行前敘薪法令業已敘定薪級，如無行政處分具瑕疵而得撤銷之情形，尚毋須重行辦理改敘，且該條例第 8 條係規定初任教師之起敘，爰上開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聘任人員，其敘薪仍應依原規定辦理。
- 五、另社教機構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進用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等級)具博士學位者，如於晉級至 330 薪點前，即升等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說明二規定，應得自 330 薪點起敘。

釋例 7

要旨：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之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 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76597 號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 二、次查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8825 號函規定：「衡酌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包括『提敘薪級』事項。……。」。
- 三、依上開規定，案內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8

要旨：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亦不得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8825 號函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查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復查本部 89 年 6 月 21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48871 號書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尚無職務互轉之依據。茲以本案聘任之研究助理，工作性質與教師有所不同，其考核管理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尚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附表及前開函釋規定，聘任人員之「聘任資格」、「職務等級」、「薪級架構」及「本薪、年功薪、加給」準用公立學校教師，惟目前聘任人員與公立學校教師間，尚無職務互轉之規定，且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提敘薪級之相關規定，亦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先予敘明。
- 二、茲以「提敘薪級」係以「職前工作年資」作為採計基準，前開年資得否予以採計，須檢視是否與現任職務具有「職務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查聘任人員之工作內容係「研究」及「服務」，與公立學校教師尚負有「教學」及「輔導」之責，兩者工作性質尚非一致，且聘任人員之差勤、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聘任人員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有關「提敘薪級」歷來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另依銓敘部 105 年 5 月 17 日部特二字第 1054107163 函，該部原擬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聘任人員，指下列各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並列為聘任職務之研究及專業人員：一、研究機關。二、科技機關。三、社會教育機關。四、文化機關。五、訓練與矯正機關。六、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機關。」；第 29 條規定：「聘任人員曾任與現任職務等別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任職年資，除已依第 6 條至第 10 條及依第 12 條另定辦法之規定採計為聘任資格基本年資外，如尚有積餘年資且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是以，依該部原就聘任條例草案之規劃，因聘任人員係屬常務人員範疇，為期與考試任用之公務人員間取得權益衡平，其職前年資除已依規定採計為聘任資格基本年資外，積餘年資係規劃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亦即無法比照大專校院教師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工作年資提敘俸級。如前開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聘任人員之提敘薪級，亦須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之年資，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 四、綜上，衡酌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包括「提敘薪級」事項。是以，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亦不得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9

要旨：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學校代理教師」及「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等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62775 號函

- 一、依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台法四字第 1127887 號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比照教師職等支薪，惟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復依本部 89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89048871 號書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據上，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尚不宜比照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年資提敘薪級，先予敘明。
- 二、查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80108 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次查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96265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曾任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該項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係屬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進用之人員，屬勞動基準

法所稱之(純)勞工，不具公務員身分，尚非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公務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依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並報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之年資，且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爰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三、參酌上開規定，案內貴館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至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如係 97 年 1 月 1 日前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如係 97 年 1 月 1 日後年資，則因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爰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0

要旨：公立大學研究人員曾任機要職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151878 號函

- 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二、本部 82 年 11 月 30 日台(82)人字第 066972 號書函規定：「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 1 年提敘一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三、本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查依修正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已銓定官等未敘定職等俸級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時，其前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且與現所敘定職等相等之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者，均得按年核計加級。前 2 項之按年核計加級，均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以現行教師各種職前年資，在職務等級相當範圍內均採計至本職最高薪，為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同意自即日起，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四、茲以公立大學研究人員之待遇比照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大學研究人員職前曾任機要職務人員，其與研究人員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一級，並受研究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釋例 11

要旨：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借調國立 A 大學副教授擔任副研究員，其職前曾任國立 B 大學專案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3410 號函

- 一、查本部 95 年 12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3276 號函略以，「本案導覽員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爰尚無法依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依上開規定，各機構聘任人員尚無比照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先予敘明。
- 二、茲為考量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為應相關業務需求實務上有借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各機構服務之需要，基於借調人員本職仍為教師，於借調期間多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且借調期滿後應依相關規定歸建返校服務，為使各機構與學校之間人才交流管道暢通，是類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同意以原經核定有案之薪級辦理銜接支薪，以保障渠等權益；至各機構非借調性質之聘任人員仍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釋例 12

要旨：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敘薪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5717 號函

- 一、本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22937 號函略以：「(一)公立中小學教師及大專教師相互轉任，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二)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三)以社教機構聘任人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於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 二、茲以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公立中小學及大專教師性質不同，其曾任公立學校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不得比照教師相互轉任銜接支薪。

釋例 13

要旨：貴院函詢聘任研究人員前任職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年資得否按年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19445 號函

查本部 89 年 6 月 21 日台(89)人(一)字第 89048871 號書函釋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尚無職務互轉之依據。工作性質與教師有所不同，其考核管理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尚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依上開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任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之

研究人員，其工作性質與學校教師有所不同，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其職前曾任私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釋例 14

要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成績優良」如何認定、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聘任之聘任標準及臺北市立動物園經考試院逕修編制表降低比照聘任等級後，現職人員聘任等級、薪級及年終考核等相關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臺人(一)字第 1010102946 號函

- 一、有關貴局所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1 條規定講師及助理教授聘任資格之「成績優良」標準應如何認定一節，查本部 95 年 6 月 12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84625 號函檢送「教育部分階段與分級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方案」參、推動分階段分級自審各校應配合事項：第 1 點、明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評審之項目、標準及程序(含任用條例第 16 條及第 16 條之 1 所稱成績優良之認定)依上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係由各校自訂「成績優良」認定標準，其標準尚無須報本部核定；又貴局所屬動物園聘任人員係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如由該園自訂「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亦尚屬妥適。
- 二、又有關貴局所詢「社教機構專業人員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聘任標準」之疑義一節，茲以社教機構專業人員之工作性質與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實為不同，且為考量社教機構研究發展及業務需要，貴局所屬動物園宜以具「與擬任職務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即予聘任，尚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 三、另有關貴局所詢「臺北市立動物園編制表經考試院逕修降低聘任等級後，現職人員考核晉級及薪俸應如何辦理」等疑義，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移撥聘任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薪級得敘至原經核敘職務等級之年功薪最高級為止。又參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有關機關組織調整而機關人員待遇應受保障之精神，貴局所屬動物園宜比照上開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該園聘任人員薪級及考核晉級等事項，以保障渠等相關權益。

釋例 15

要旨：有關聘任人員職前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助理研究員之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89686 號

查本部 95 年 12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73276 號函釋：「依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比照教師職等支薪，惟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復依本部 89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89048871 號書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

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據上，茲以本案導覽員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爰尚無法依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依上開函釋本案聘任人員職前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6

要旨：學術研究機構○副院長○○101 年 1 月得否晉敘俸級為年功俸 710 薪額。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97692 號函(復國家教育研究院)

- 一、查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合先敘明。
- 二、次查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B 號令略以，茲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再查本部 96 年 7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60112609 號函略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其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又查本部 98 年 6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96935 號函略以，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研究人員，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比照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函釋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三、據上，本部為維護教育人員之權益，對於教育人員於學年度中由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研究人員年資未中斷者，向係同意併計年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本案○副院長係由教授借調擔任貴院研究員及副院長，其借調前後年資請參照上開函釋精神，並依貴院相關規定(曆年制)辦理年功加俸。

釋例 17

要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輔導員，於採計提敘其職前聘用人員年資時，是否需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教育部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62837 號函(復基隆市政府)

- 一、查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復查本部 79 年 9 月 4 日台(79)人字第 43480 號函：「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職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 1 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二、案內貴府家庭教育中心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盧員於契約期間取得碩士學位(99年1月)，擬改聘為輔導員(準用講師等級聘任)，渠85至98年職前聘用年資，如與渠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又此類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與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情形不同，無須扣除其進修期間年資。

釋例 18

要旨：社教機構所聘導覽員得否採計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95年12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50173276號函(復國立歷史博物館)
依銓敘部84年5月9日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比照教師職等支薪，惟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復依本部89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89048871號書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據上，茲以本案導覽員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爰尚無法依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

釋例 19

要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及國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敘薪、休假疑義。

教育部民國89年10月20日台(八九)人(一)字第89122937號書函

-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及大專教師相互轉任，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至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曾任公立學校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七一號函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
- (三)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二五號書函規定：「……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按：現已修正為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茲以公務人員休假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資休假，故由私立大學轉任國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第一年休假年資視為中斷，俟服務滿一年後始可併計公立學校服務年資辦理休假。

釋例 20

要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聘任之研究助理，前曾任職於私立文化大學專任講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台(八九)人(一)字第 89048871 號書函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尚無職務互轉之依據。茲以本案聘任之研究助理，工作性質與教師有所不同，其考核管理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尚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

釋例 21

要旨：副教授曾任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副研究員年資，得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教育部 民國 79 年 10 月 17 日 台(79)人字第 51084 號函

備註：

- 一、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修正大專教師職務等級。
- 二、本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敘薪

釋例 1

要旨：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於同一學年度中，由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職前年資得否從寬採計提敘薪級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溯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日起生效。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19757A 號書函

- 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 (第 4 項)第 1 項及第 2 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第 12 條規定：「(第 2 項)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 1 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 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第 3 項)……；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又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所稱服務滿 1 學年，指自每年 8 月起任教至翌年 7 月止。……(第 4 項)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 1 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辦理薪級之晉級。……。」再查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略以，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
- 二、另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第 4 條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教師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薪級，應以成績考核為準(按：以學年度為準)。
- 三、據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要件，始得「按年(按：應以學年度，即每年 8 月起任教至翌年 7 月止)」採計提敘。
- 四、本案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學年度中(2 月 1 日)轉任私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於次學年度中(2 月 1 日)，再轉任公立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其繳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之學年度，得認定該學年度服務成績優良。至再轉任公立大學當學年度之上學期於私立大學任教年資，因未滿 1 學年，尚不得採計

提敘薪級；惟該段任教年資得併現職服務年資，至學年終了於服務滿1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釋例 2

要旨：有關國立大學專任教師職前曾獲科技部 Postdoctoral Research Abroad Program(PRAP) 經費至指定機關(構)進行研究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80338 號書函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該項任職年資之認定基準，應視教師與該機關構間是否具有聘僱關係，始得依前開規定所定要件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所詢疑義涉事實查證，請本權責釐明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例 3

要旨：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職前年資採計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54792A 號函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 330 薪點起敘。」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復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二、再查本部 88 年 10 月 6 日台(八八)人(一)字第 88112285 號函略以：「……教師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任用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又查本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77439 號函略以：「……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事項係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參照上述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本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經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應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有關「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即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尚非僅限於「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而係屬採計提敘薪級之通案原則；又以專業技術人員之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向係比照大學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參照教師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原則，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如經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4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年資得否併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251 號函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 3 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 3 項）第 1 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 3 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次查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年資之採認，…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
- 二、據上，教師於同一國立大學擔任不同建教合作機構及執行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另，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研究人員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且其進用方式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準，其服務年資之採認，依上開提敘辦法規定，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例 5

要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採計規定。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83154B 號令

核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定認可名冊所列港澳地區大專校院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為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是項年資之採計提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等級相當之認定基準，以及性質相近之意義，分別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依提敘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三、採計提敘之程序，比照提敘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其應檢附之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須經我國在香港、澳門辦事處或指定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釋例 6

要旨：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之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於待遇條例施行後得否依該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86003 號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爰公立中小學教師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業經敘定薪級者，尚不得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重行敘定薪級。

釋例 7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追繳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處理規範。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9233A 號

- 一、為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追繳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案件之請求權及範圍有所準據，本部業以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9233 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亦得參照辦理。
- 二、檢附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 1 份。

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

一、對公務人員違法支給法定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部分：

(一)行政程序法相關法條：

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以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

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7 條：「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

(二)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對於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處分，如無依法不得撤銷之情形，違法處分撤銷後，原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並追繳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但各機關本於職權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但書「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裁量判斷時，得衡量給付原因、法安定性及受益人之財產損失等因素，並得以受益人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參考下列原則處理：

1. 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5 年之給付為原則。

2. 受益人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

參酌民法第 125 條有關一般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以追繳不超過 15 年之給付為原則。

二、對約聘僱人員溢領報酬部分：

(一)各機關與約聘僱人員間所締結之聘僱契約屬行政契約，如有溢發報酬之情事，於契約存續期間，宜由各機關與該約聘僱人員合意調整契約內容後，再據以請求返還所溢領數額；如未能合意調整契約內容，或合意調整契約內容但不同意返還所溢領數額，則宜由各機關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返還。

(二)為使約聘僱人員返還溢領報酬有據，避免滋生爭議，各機關可考量於聘僱契約中明定誤發報酬之處理方式(例如：本契約所約定之報酬如有違反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附表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及行政院所定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之規定，而致乙方〔按：即約聘僱人員〕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又該處理方式宜避免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

釋例 8

要旨：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轉任專業技術人員，得否銜接支薪或須重新起敘及經採計校內年資為職前年資(專業性工作)，得否再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52172 號

一、查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4 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次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第 2 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及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又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 4 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三、本案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 (一)查大學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係分別規範於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聘任辦法規定，兩者聘任資格不同，爰專任教師如具聘任辦法所定資格，而學校擬改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其聘任程序仍應依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聘任辦法所定「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得否採計專任教師工作年資一節：依本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7189 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係具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應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爰專任講師年資，不宜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本節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 (三)至專任教師轉任該校專業技術人員，得否銜接支薪或須重新起敘一節：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事項係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復依本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77439 號函略以，新聘之國立大學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曾任國立大學講師之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自行訂定，是以，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應依各校報經貴會備查有案之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爰本節請依各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
- (四)另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職前曾任專任教師年資，得否併資辦理考核晉薪一節：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晉薪係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復依本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77874 號函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職前曾任專任教師年資，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又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2 條規定，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公立大專教師規定定之。是以，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晉級，請依各校規定辦理。

釋例 9

要旨：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認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1348 號

- 一、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本部 85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聘任辦法，其研訂宗旨主要在使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九大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不論其學歷高低，得經延攬擔任大學教學工作。嗣考量各校因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豐富之實務經驗應係必備要件，爰 93 年 1 月 12 日修正聘任辦法第 2 條增列「實務」二字。
- 二、復查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有關曾任助理教授，得否採計為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一節，查本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38792 號函略以：「…又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係以『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為限，並未定得採計相當職務年資之規定，爰曾任『副教授』之年資尚無法採計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所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是以，曾任美國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因非屬「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尚無法採計為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
- 四、至有關曾任助理教授、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得否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一節，查本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7189 號函略以：「…審酌聘任辦法之研訂宗旨，復以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係據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應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爰專任講師年資，不宜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是以，曾任助理教授年資，及其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就讀期間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之年資，均非屬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亦尚無法採認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

釋例 10

要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0169 號函

- 一、自即日起，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

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本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例 11

要旨：有關國立大學助理教授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63903 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第 2 項)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 二、復查本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 號令以，一、查本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規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二、復查本部 88 年 9 月 1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9382 號函規定：「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按：已修正為第 63 條)有關『校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就敘薪而言，係指公立學校教師得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惟採計方式及認定原則，仍係按教師敘薪相關法令規定為準，而非單純按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三、茲以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曾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有關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同級或不同級之公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之採敘，均有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之適用，本部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應予補充。
- 三、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需為編制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

績優良者始得採計提敘，爰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大學約聘助理教授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2

要旨：有關教師職前曾任博士後研究各段年資得否併計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08177 號函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或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 92 年 11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92845 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 91 年 8 月 30 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91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 88 年 7 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為會計年度；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依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

(三)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四)本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函規定略以：「… … 查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二、據上，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

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即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釋例 13

要旨：公立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建教合作專任助理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相關規定。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785 號

- 一、查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本部 92 年 11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66455 號令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 年 7 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 年 1 月以後，則以 1 月至 12 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政府機關須編制 88 年 7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1 次 1 年 6 個月之預算，爰該段期間內連續任職滿 1 年得採計提敘 1 級，畸零月數年資均不予併計。茲為維護 88 年 7 月前已受聘為聘用人員且於預算法修正後繼續任職者之權益，該段連續期間之聘用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以預算法修正前之會計年度（前 1 年 7 月至當年 6 月）計算方式為採計基準。」。
- 二、復查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41479 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前揭解釋令所稱「聘用人員」係指專案計畫之「研究人員」。
- 三、再查本部 93 年 8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04533 號函規定略以：「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所稱『職務等級相當』，係指教師職前擔任聘用人員時所支薪點應與教師現敘薪級相當而言，爰教師職前曾任研究助理如屬上開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宜先將研究助理之月支報酬，依擔任研究助理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薪點後，如符合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四、本案專任助理及專題計畫約用助理人員如不符合前開規定要件，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4

要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曾任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以下簡稱稀科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助理程式設計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30937 號函

- 一、查稀科人員遴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

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 二、復查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第 6 點規定：「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 三、再查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
- 四、綜上，本案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職前曾任稀科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助理程式設計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5

要旨：編制內專任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程序、專業性工作年資採計、薪級提敘等處理方式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7189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4 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再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第 6 條規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第 2 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三、所詢疑義回復如下：

- (一)專任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是否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重提各級教評會議通過後聘任：按大學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係分別於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範，復以大學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兩者任用標準不同，爰專任講師如具聘任辦法規定資格者，而學校擬改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其聘任仍應依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是否可以採計專任講師工作年資：審酌聘任辦法之研訂宗旨，復以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係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應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爰專任講師年資，不宜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
- (三)講師職務於聘任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後再辭退是否合宜：按私立學校教師之辭職程序，係屬各校權責，惟一人不得同時聘任二項專任職務。
- (四)貴校專任講師現支薪級已達年功薪 625 點，如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敘薪年資採計可否依該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採計提敘：
 1. 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比照教師之規定，爰貴校專業技術人員自得比照教師敘薪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另基於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之原則，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應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併敘。

釋例 16

要旨：新聘教師於同一私人機構連續擔任不同職務之年資，得否併計服務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1000037491 號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同一私人機構，連續擔任不同職務之服務年資，倘各該分段年資均符合上開「專任」、「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該段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之要件，同意併計提敘薪級。

釋例 17

要旨：公立大學教師擬以博士學位後之工作經歷提敘，其學位之生效日期，究應以學位證書上之登載日期或完成學業之日期為採計依據疑義。

教育部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85516 號書函

依本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58562 號函釋略以：「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而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同意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惟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另依『大

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教師曾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擔任專任職務，其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本案請依規定查證教師所提出之臨時畢業證書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例 18

要旨：公立高職改制公立專科學校，其教師得否銜接支薪，不受專科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60121577 號函

鑒於學校因本部政策由公立高職改制為公立專科學校，致高職教師必須隨之轉任為專科教師，與一般公立中小學教師自行報名應徵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而轉任不同，爰同意放寬公立高職教師因所任學校改制為公立專科學校，依規定轉任改制後之專科學校教師時，准予仍支原薪，不受所聘職務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現職改制後公立專科學校教師，如現敘薪級低於改制前擔任公立高職教師時所敘薪級，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 1 個月內申請改敘，自審定日生效。

釋例 19

要旨：專業技術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97657 號書函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茲以上開人員之待遇係比照教師之規定，爰其職前年資之採計，請參考公立大學教師採計提敘職前年資之相關規定，自行認定是否比照採計。

釋例 20

要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53465 號書函

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94 年 8 月 12 日移轉民營，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後之任職年資，如符合「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其「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請依本部 86 年 9 月 30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0580 號函釋辦理；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正式民營化前年資之提敘，請依本部 87 年 6 月 17 日(87)人(一)字第 87060126 號函規定辦理。

備註：職務等級相當之認定，請參酌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12340C 號令修正之「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自 106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

釋例 21

要旨：關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進用之教師，其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之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41279 號函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9 條進用之教師，其進用主要係考量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者在學術上之特殊貢獻，爰依該條例進用之教師，其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由學校教評會依教師學術成就，並參考「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等相關規定自行認定，衡酌處理。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自 106 年 1 月 16 日停止適用)

釋例 22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及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之改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45405 號書函

依現行規定，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於回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本部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規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敘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 330 元者，得改敘 330 元，惟如薪級已逾 330 元，則不得辦理改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備註：教育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教師待遇用條例未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該書函有關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 330 元者得改敘部分，停止適用。

釋例 23

要旨：教師職前曾任助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17122 號函

查本部 86 年 10 月 2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18874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有關教師曾任聘任人員年資之採敘規定，依本部 84 年 12 月 28 日台(84)人字第 064300 號函規定，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 1 年

提敘一級。來函所詢教師於 93 年 7 月取得碩士學位後，於學年度內因學歷改敘薪級為 245 元，其當年度年資是否符合職務等級相當之採計規定一節，以年資採計尚需符合成績優良之條件，爰各該年度薪級是否相當，宜按年度考核通知書所載薪級認定。

備註：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例 24

要旨：教師升等改支薪級，得否追溯至取得學位之日生效疑義。

教育部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38339 號書函

大專校院教師係自所聘職務最低等級起薪，爰教師升等高一等級之職務，如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改聘，其薪級之改支，始得自改聘之日生效，尚非以取得學位之日生效。

釋例 25

要旨：教師於學年度中由高職教師轉任講師時，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50158 號書函

釋例 26

要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各校辦理教師借調案件，應確實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審核，避免借調案件寬濫影響校務推展。本部 88 年 6 月 9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65090 號書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教育部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148716A 號令

釋例 27

要旨：教師於學年度中由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學年資未中斷，原任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得否與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年功加薪疑義。

教育部民國 93 年 3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9357 號函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大專校院教師均以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始予年資（功）加薪，並無採計他校非聘任年資辦理年資（功）加薪之依據，教師於學年度中由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學年資未中斷，原任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尚不宜與公立大學之年資併計，於學年度終了時辦理年資（功）加薪。

（註：「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自 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

釋例 28

要旨：銓敘部92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0922271579號令，有關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及客座助理教授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20127053 號

釋例 29

銓敘部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部退三字第 0922271579 號令

- 一、查教育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三九七五六號令及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臺人(三)字第○九二○○八一三五四 A 號令略以，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曾任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延攬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聘任之客座助理教授年資，得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得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後，補繳該段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二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年資，須先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補繳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准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另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臺人(三)字第○九二○○六八五三三 A 號書函及同年六月十九日上開令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前，曾任依「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副教授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等名稱修訂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規定，延攬聘任之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者，得於補實後採認併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依上開書函、令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具有類此客座教授或客座副教授年資，須於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再轉任為公務人員，始得採計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之上開年資，仍不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時，補繳該年資之基金費用本息。

釋例 30

要旨：高級中等職業學校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敘薪相關疑義。

教育部民國 92 年 02 月 17 日台人(二)字第 0910198316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二、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4條規定：「教師之年功加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晉，至本職最高級為限。」故依本部86年2月25日台(86)人(一)字第86005593號函規定，公立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因受原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於改聘較高職務等級時，尚不得採計提敘，但渠前1學年度因已任滿1學年，故於升等時，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係考量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執行，並受職務等級之限制，故教師前1學年度任滿1學年，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級者自無級可晉，若於次學年度開始時因升等，職務等級調整，仍可晉級者，自應予辦理。

釋例 31

要旨：助理教授曾任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博士學位後之研究人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

教育部民國89年10月20日台(89)人(一)字第89119355號書函

查本部83年1月18日台(82)人字第003047號函規定，為劃一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採計國外任教年資提敘薪級之認定標準，爰修正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1點之(二)為：「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將任教國外大專校院教師亦予納入規定，嗣後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敘國外任教年資案件，應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暨其相關函釋辦理。關於教師曾任國外大專校院職務年資擬予提敘薪級，請依上開規定認定。另中國華中理工大學尚非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併予敘明。

釋例 32

要旨：所詢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及國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敘薪、休假疑義。

教育部民國89年10月20日台(八九)人(一)字第89122937號(復蔡○○君)

- (一)公立中小學教師及大專教師相互轉任，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銜接支薪。至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依本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〇四八八七一號函規定，尚無法採計提敘。
- (三)本部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二五號書函規定：「……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按：現已修正為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茲以公務人員休假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資休假，故由私立大學轉任國立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第一年休假年資視為中斷，俟服務滿一年後始可併計公立學校服務年資辦理休假。

釋例 33

要旨：教師到校服務前任職行政機關期間，留職停薪於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台(89)人(一)字第 89116938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83 年 1 月 18 日台(82)人字第 003047 號函規定，為劃一各大專校院辦理教師採計國外任教年資提敘薪級之認定標準，爰修正部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二)為「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及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依上開規定，「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將任教國外大專校院教師納入規定，各大專校院辦理講師以上教師申請採敘國外任教年資案件，應依該原則暨其相關函釋辦理，又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大專校院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該用為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能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二、本案教師任職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之年資，依所附證明文件曾因進修辦理留職停薪，該進修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仍應依本部 82 年 5 月 1 日台(82)人字第 023297 號函釋有關「公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職位仍在保留狀態，不失其公職人員身分，依法不得另行就業，進修期間同時受聘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助教授年資，不宜於辦理敘薪時予以計資」之規定辦理。

釋例 34

要旨：貴校副教授○○○先生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得否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

教育部民國 88 年 9 月 23 日台(八八)人(三)字第 88112642 號

- 一、有關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於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時得否採認所具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任職年資併計退休疑義，前經本部引據銓敘部函釋以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七一四三五二四號暨八十八年八月七日台(八八)人(三)字第八八〇九二〇八七號等函規定，略以：「(一)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應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款：『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之規定，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予以採計。(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之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除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改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年資外，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依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後，曾任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由基金管理機關按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公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

複利終值之總和，通知服務機關轉知一次繳入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之規定辦理。(三)學校教職員類此年資採計退休比照辦理。」在案。

二、本案○師所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任技正職務年資，其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年資，如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所屬各總部依權責開具證明者，自得採計退休；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施行後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年資，如經國防部查註得併計公職退休未領取退(離)職給與之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年資，始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購買年資併計退休。至國軍聘雇人員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改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年資，以其退休、撫卹等事項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是以，渠等轉任學校教職員時，自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

釋例 35

要旨：教師於1997年12月31日修畢博士學程，完成口試，因學制關係，於1998年7月始取得學位證書，此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之期間可否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而辦理年資採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 88 年 6 月 3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58562 號書函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對於以臨時畢業證書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本部 86 年 1 月 13 日台(86)審字第 86012033 號函修訂為已取得就讀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證明已獲得學位，但因學校作業暫時無法取得正式學位證書者，同意視為同等學歷證書審定資格，並依該臨時畢業證明書所載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認定時間。」參酌上開規定，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而因學制因素未及取得學位證書，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同意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惟臨時畢業證書僅敘述完成修業課程，而未敘明已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者，不得視為具有博士同等學歷。
- 二、另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教師曾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擔任專任職務，其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按上開規定，教師博士後研究，係擔任學校之專職工作者，得依規定採敘；惟如係受僱於學校教授個人者，則尚無法採計該項任職年資提敘薪級。本案所附博士後研究證明書，係敘述教師自 1997 年 12 月 3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在英國帝丹大學土木系教授個人邀請下從事研究工作，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宜請查明後依規定卓處。

備註：前段同等學歷之說明，已納入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內規範。

釋例 36

要旨：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 88 年 2 月 2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14421 號函

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所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等五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各等別研究人員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對應大專校院相當等級之教師、助教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則略寬，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茲考量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本案應請逕按所敘薪級比對，即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

釋例 37

要旨：副教授起敘規定，及已作為取得副教授資格之年資不得再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教育部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台(87)人(一)字第 87141666 號書函

- 一、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之薪給制度與教師不同，教師職前曾任該院研究人員年資，應以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方予採計提敘，尚無法按原支薪級銜接支薪，至兼任教師之年資向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 二、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註七、附註八之規定，依修正前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之教師，仍自 350 元起敘；依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規定取得副教授證書者則自 390 元起敘，惟依該條第一款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 4 年經歷送審者，該作為取得副教授資格之 4 年任用基本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釋例 38

要旨：專科學校校長原依校長職務等級敘薪 770 元，卸任後聘為副教授，其薪額可否不受副教授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教育部民國 87 年 2 月 17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04289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者，仍敘其調任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俸級…。」本案副教授擬保留原任校長所敘 770 元薪級一節，同意參酌上開規定准予暫支。

釋例 39

要旨：曾任高級中等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於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台(87)人字第 87105455 號書函

中小學教師與大專校院教師之遴用資格及薪級結構不同，以往均未有採計提敘薪級，迄 79 年 3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8947 號函公布後，大專教師方得採計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至本職最高薪，本部 82 年 2 月 15 日台(82)人字第 07652 號函並就上函所述「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予以補充規定，係以中小學專任教師為限，嗣考量該二類教師間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乃以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故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轉任公立大專校院專任合格教師，其敘薪得按上開規定辦理，至曾任公立中小學試用、代理、代課等非專任合格教師者，因非上開規定之適用對象，其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

(104 年 6 月 10 日訂定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釋例 40

要旨：教師補繳考核通知書改敘薪級生效日期疑義。

教育部民國 86 年 4 月 10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31804 號函

查本部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規定略以，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渠等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教師轉任時年資如未中斷，應得依教師 84 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參酌上開規定核敘。

釋例 41

要旨：未取得教授、副教授證書而擔任教授、副教授之年資不予採敘。

教育部民國 86 年 3 月 6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12469 號函

- 一、查「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86 年 6 月 11 日廢止)第 2 條：「大學及獨立學院聘請教師，應按照教師審查合格之等別聘任之。……」以○師副教授證書係於 76 年 8 月起資、教授證書係於 82 年 8 月起資，故職前於私立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之年資，因未經審查合格，其年資尚不得採計。
- 二、至本部 81 年 12 月 11 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函頒「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所稱「私人機構」係指(一)國內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二)國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知名之公、私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三)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因此，國內立案之私立學校尚不屬於上開「私人機構」之範圍。

釋例 42

要旨：大專教師年資加薪因受原等級最高年功薪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得否於升等時採計提敘。

教育部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05593 號函

原任講師，81 學年度年功加俸核敘本職最高年功薪 625 元後，其間因受職務等級之限制，不予加薪之年資，於 85 年 8 月改聘副教授時，尚不得採計提敘。惟 84 學年度已任滿 1 年，於升等時，得在新職務薪級範圍內晉級支薪。

釋例 43

要旨：74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原依「先升後審」方式聘任之教師，其資格送審至今尚未通過者，應即改聘。其改聘日期，同意自最後一次教師資格送審未獲通過之日起算，該段服務年資，原依本部 74 年 8 月 21 日台（74）人字第 35609 號函規定暫停晉級之薪級，同意自改聘之日起辦理年資加薪（俸），其間溢領之學術研究費並應追繳。

教育部民國 86 年 2 月 3 日台（86）人（一）字第 85102447 號函

查本部台（74）人字第 35609 號函規定：「因升等著作未獲審查通過，自願降調副教授，自可自降調之日起改以副教授本薪辦理年資加薪，至任職教授期間既已佔教授缺額，並支領教授學術研究費，依過去之解釋例，不宜再以副教授補辦年資加薪。」以上開規定實施前，「先升後審」之情形普遍，其暫停晉級之年資，影響其退休時薪級，經審慎研酌乃重行規定。

釋例 44

要旨：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學年度成績考核無級可晉改發獎金後，旋即轉任大學教師，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 85 年 12 月 11 日台（85）人（一）字第 85105917 號

查本部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規定略以，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其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本案教師於 85 年 8 月 1 日轉任大學專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時，渠在公立高中已敘定年功薪最高級 625 元，轉任時仍依審定有案之 625 元薪級起敘，並無提敘一級或返還無級可晉之考績獎金之情事。

釋例 45

要旨：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中博、碩士學位之起敘標準，是否含括同等學歷疑義。

教育部民國 85 年 8 月 19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61242 號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敘薪，係以所聘等級起敘為原則，如取得較高學歷，其現支薪級又未達新取得學歷之起薪標準者，依本部 71 年 3 月 20 日台（71）人字第 08659 號函之規定，得

由原服務學校參照前開起薪標準予以改支。上函所稱學歷係指正規學歷而言。助教經聘任為講師並持歐洲藝術文憑送審資格通過後，其敘薪自可以講師等級改敘，並無所謂依助教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之規定。

釋例 46

要旨：講師於 84 學年度因升等經改聘為副教授，可否辦理年資（功）加薪（俸）。

教育部民國 85 年 1 月 22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01357 號書函

查本部 71 年 9 月 6 日台（71）人字第 31043 號函釋：「專科學校教師在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有案者，年終不宜再據以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上開規定中所稱「改聘」，係指低一等別教師升聘為高一等別教師經改敘薪級者而言。本案講師於 82 學年度已支講師年功薪 625 元，復於 84 年 8 月升聘為副教授，因未改支薪級，應得從寬辦理年功加俸。

釋例 47

要旨：中小學校長或教師，於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可否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4 年 11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58435 號函

查本部 79 年 3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8947 號函規定：「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即日起得按年提敘，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鑑於中小學教師與大專校院教師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為期公平合理，自即日起該等人員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如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本職年功薪最高級時，予以保留，俟將來聘任相當薪級之職務時，再予回復，在此之前已轉任之教師，得比照辦理。本部 79 年 3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8947 號函同時停止適用。

釋例 48

要旨：學校於 81 年 8 月 1 日聘任○師為「副教授」，其博士學位證書記載畢業年月為 81 年 10 月，經審定之副教授證書起資日期亦為 81 年 10 月，其 8、9 月份薪資應如何發給。

教育部民國 84 年 5 月 27 日台（84）人字第 024821 號書函

查本部 80 年 10 月 1 日台（80）審字第 51466 號函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貳——（九）規定：「國外大專校院學歷證書除歐洲地區以外，均以正式畢業證書送驗，臨時畢業證書及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均不得據以送審。」。復查本部 77 年 3 月 19 日台（77）審字第 11252 號函規定：「凡持義大利、西班牙兩國臨時畢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得由任教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惟審定通過後核發臨時教師證明書，有效時間 3 年，逾時不換送正式畢業證書者，則註銷臨時教師證書。」依上開規定，各大專校院依學歷聘任或升等教師，除義大利及西班牙兩國之學校以外，均不得採認臨時畢業證書、或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

或成績單等其他臨時證明文件。本部亦曾於 81 年 10 月 15 日以台(81)人字第 56790 號函重申在案。本案○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已報到並有服務事實，為維護其權益，如具次高學歷碩士學位，其 8、9 月薪資似宜以其所具「講師」資格發給。

釋例 49

要旨：助教原任學院夜間部臨時專任事務員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台(83)人字第 051719 號

查本部 82 年 8 月 28 日台(82)人字第 048486 號函釋略以：「查國立中興大學台中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職務，既非編制內專任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人員，該等人員經納編後，其原任年資尚不宜採計提敘薪級或併計辦理退休；……」，參酌上函之規定，學院夜間部前以自給自足經費進用之「臨時專任事務員」，既非編制內專任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於轉任學院助教後，該項服務年資應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50

要旨：副教授於副教授資格審查通過前曾任依先聘後審方式升聘之副教授（未具資格）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3 年 5 月 4 日台(83)人字第 022318 號書函

依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按：現為第 63 條）第 1、2 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本案副教授曾任私立大同工學院之「副教授」因未經審定通過不符上開得合併採計之規定，其年資應不得視為與其現職等級相當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51

要旨：大專校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規定新聘副教授，並支給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嗣因著作送審未獲通過，改以講師聘任，其原支之副教授學術研究費差額，應予收回。

教育部民國 83 年 7 月 11 日台(83)人字第 036878 號函

查大專校院教師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已有明確規定，其未具副教授資格者，不得聘任為副教授，而其於送審期間按副教授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純係暫支，非屬既得權益，且現行教育人員人事法規，並無教師送審未通過時，其於送審期間溢支之待遇得免予繳還之規定。準此，其所溢支之待遇在性質上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之利益，不宜予以保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

釋例 52

要旨：大專以上學校教師因補繳經歷證明文件，提敘薪級之生效日規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4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17864 號書函

大專以上學校教師應聘到職，於接獲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檢附有關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追溯自起聘之日改敘；於接獲敘薪通知書超過 1 個月後，始補繳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得自審定之日改支。現職教師依新增規定申請改敘者，其於該規定生效日(發文日)1 個月內申請者，自該規定生效日(發文日)起改支；其於該規定生效日(發文日)1 個月後申請者，則自審定之日改支。

釋例 53

要旨：大專校院講師，奉准留職停薪，赴美進修碩士學位，進修期間同時受聘該校擔任教學助理(Assistantship)，是項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5 月 4 日台(82)人字第 024536 號書函

查銓敘部 77 年 4 月 9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148261 號函規定，公職人員留職停薪期間，其原職位仍在保留狀態，不失公職人員身分，不得另行就業。本案講師留職停薪進修期間，受聘為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學助理，該項職務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專任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復查其所任教學助理職務，係相當助教職務，並係其取得碩士學位前所任職務，與本部 82 年 2 月 26 日台(82)人字第 10422 號函補充規定，亦屬不符。

釋例 54

要旨：大專技術教師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船長年資不符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8 月 27 日台(82)人字第 048311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函復：「本中心訓練船漁訓貳號前船長官○○乙員，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前，係依據行政院 65 年 2 月 5 日台 60 經 0995 號令核定之『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後更改為『經濟部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進用，其薪級制度依行政院 64 年 3 月 5 日台 64 人政肆 01099 號院函核釋略以：「訓練船船員基本薪給，同意按約聘約雇方式，照貴屬事業機構現行職位分類薪點，在本院核定之折算標準範圍內核給。」又 74 年 7 月 1 日本中心奉准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所屬船員改依行政院 74 年 7 月 27 日 74 經 14109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幹部船員訓練中心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進用，該條條文雖曾一度修正內容，惟自改隸迄今，船員均以約僱方式進用，從未更易……。」準此，本案教師曾任職務，既係以約僱方式進用，非屬編制內正式人員，亦非報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約聘人員，是項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

釋例 55

要旨：大專校院教師不得採計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職務年資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台(82)人字第 26138 號書函

貴校共同科副教授張○○，申請採計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職務年資提敘薪級乙案，以政黨非屬「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所稱「私人機構」，張師是項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56

要旨：大專教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職務年資，不符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申請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4 月 26 日台(82)人字第 022084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62 年 4 月 11 日台(62)人字第 8818 號函訂「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係比照銓敘部訂定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訂定，復查銓敘部 76 年 12 月 18 日(76)台華甄三字第 126820 號函以：「…前經考試院核准之『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及『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專職人員服務年資，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予以採計乙案，經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院會決議：自中華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本部爰於 77 年 9 月 14 日以台(77)人字第 43399 號函釋略以：「『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社專職人員轉任教育人員年資採計要點』溯自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至『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團體年資之採計，學校教職員均比照公務人員辦理，故應一併停止適用。」準此，目前公務人員暨學校教職員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年資，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 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係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公益社會團體，非屬學術、科技研究機構，亦不符「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1 點之(三)所稱「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是以，本案講師曾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職務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57

要旨：大專校院助教，曾任中小學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台(82)人字第 07652 號書函

查本部 79 年 3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8947 號函規定：「曾任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時，其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年資自即日起得按年提敘，惟仍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因上開規定所稱「與現職等級相當之中小學教師」係以中小學專任教師為限，未含中小學代課教師，是以，助教曾任中小學代課教師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58

要旨：教授資格送審未獲通過，於學期中途自請降等改聘為副教授，可併資辦理年資加薪。

教育部民國 78 年 1 月 10 日台(78)人字第 01206 號函

本部 71 年 9 月 6 日台(71)人字第 31043 號函釋：「專科學校教師在學期中經改聘，並准予改支有案者，年終不宜再據以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上開規定中所稱「改聘」，係指低一等別教師升聘為高一等別教師經改敘薪級者而言。本案教師係由高一等別教師降等改聘為低一等別教師，與上開情形不同，同意准予併資辦理 76 學年度年功加俸。

釋例 59

要旨：大專教師薪資起支改支疑義。

教育部民國 70 年 7 月 13 日台(70)人字第 22732 號函

專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合格後，其薪資差額得自審定合格證書內所載年資起算日期補發，前經本部 70 年 3 月 21 日台(70)人字第 8555 號函釋在案，所謂薪資差額，係指審定合格證書內所載年資起算之日起應行改支之薪額與審定前原核敘薪額之差額。

三、各級教師敘薪共通性

釋例 1

要旨：私立學校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提起救濟疑義。

教育部民國106年3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37582號函

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3條第2項規定程序於30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濟一節，於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適用之；惟以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上開規定所定如有顯然錯誤等行政程序等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節，則不適用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釋例 2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

教育部民國106年3月28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28075B號令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除繳有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或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外，尚包括依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釋例 3

要旨：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2項年資之採認，以月為計算標準。

教育部民國106年3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37490號函

依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及第2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上開規定「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及「以任職期間為準」，均以月為計算標準。

釋例 4

要旨：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106年2月1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74135號函

- 一、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及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所稱按年採計提敘，是否按辦理考績（成）年度予以採計提敘等疑義一節，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需符合年終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是以，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試用期滿並依規定辦理年終考績，考績列乙等或70分以上，當年度等級相當之試用期間年資，於嗣後擔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二、至有關教師職前曾任銓敘有案公務人員，其任教師所敘薪級若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得否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一節，依待遇條例規定，初任教師薪級之核敘，應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起敘，並依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有關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公立學校教師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之規定，因與待遇條例規定未符，本部業以106年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函停止適用。

釋例 5

要旨：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其薪級業於到職時依待遇條例施行前之相關規定敘定者，尚無法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重新敘定。

教育部民國105年3月21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33430號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僅能於制定後向未來生效，並不得溯及既往對已發生之事實發生規範作用，又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並未明定第11條第2項規定得溯及既往，爰待遇條例施行前由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其薪級業於到職時依待遇條例施行前之相關規定敘定者，尚無法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重新敘定。

釋例 6

要旨：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試用期間之年資得否採計提敘疑義。

教育部民國102年9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29698號函

- 一、查本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第22515號函規定：「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一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

薪級如低於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 二、復查本部 80 年 8 月 22 日台(80)人字第 44319 號函規定：「一、查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函規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可採計之年資應係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其服務成績之良窳，係以考績(成)結果為依據。二、又查『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學習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各所屬基層機關訓練及學習 1 年，訓練及學習期滿，由所在機關填具訓練及學習期滿成績考核表及訓練及學習期滿初審成績名冊，報請台灣省政府轉送考選部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並正式任用…。』基層特考錄取人員實習期間因尚未具備正式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該項年資自不宜採計提敘。三、試用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予以實授者得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一級。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
- 三、再查 75 年 4 月 21 日制訂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一年以上者，得先予試用一年。…」，前開條文嗣於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為：「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
- 四、依本部前開 80 年 8 月 22 日函規定，公務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依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函規定採計提敘。係因依當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先予試用期間為 1 年，本部爰以 80 年 8 月 22 日函規定職前曾任公務人員試用期間考核成績合格且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嗣於 91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已調整為 6 個月，尚不滿 1 年，不符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如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提敘之規定，爰現行公務人員試用期間年資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尚不得採計提敘。
- 五、另，依本部上開 80 年 5 月 9 日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若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併敘。

釋例 7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研發替代役年資應如何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10002075 號函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7 條第 6 項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依第 1 項所定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採計為服役年資；其餘期間，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茲以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服研發替代役者，係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爰

得採計服役期間第 3 階段之年資；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敘薪法令規定中各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計事宜。

釋例 8

要旨：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可否逕依該院所敘薪級銜接支薪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15013 號

- 一、查本部 88 年 2 月 2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14421 號函釋：「本部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辦理提敘。』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所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等五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同，各等別研究人員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對應大專校院相當等級之教師、助教之薪級範圍及資格條件則略寬，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茲考量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本案應請逕按所敘薪級比對，即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進用之研究人員，其所敘薪級等同於『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中所列薪級。」爰目前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資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合先敘明。
- 二、本案以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係該院編制內人員，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及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作業要點規定，該院研究技術人員分為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技術助理等 4 級，其分類等級與大專教師及助教略有不同，惟二者所適用之薪級表係屬一致；基於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係按所敘薪級認定，其二者所適用薪級表既屬一致，爰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技術人員年資，得比照本部 88 年 2 月 24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14421 號函釋，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尚不得銜接支薪。

釋例 9

要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核低核教師薪級，非可歸責當事人，惟其提出申請改敘之法定救濟期間已完成，得否由原處分機關重新核敘並追溯辦理改敘生效。

教育部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93922 號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8 條：「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第 2 項）前

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 5 年者，亦同。」，本案事涉個案認定，請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17、118、121 條規定秉權責卓處。

- 二、公立學校教師對薪級核敘結果如有疑義，於法定期間經過後之救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之規定辦理，併敘。

釋例 10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

- 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8 日台（88）僑字第 88121228 號函釋略以：「本部業奉行政院核准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接辦越南胡志明市臺北學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臺北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北學校、印尼泗水臺北學校等 6 所海外台北學校業務（按現皆已改為海外臺灣學校，其中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已退出海外學校體制），該等學校學制與國內同步同軌，本部已將其認定可比照國內之一般私立學校辦理。…凡在該 6 所學校服務之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規定辦理採計提敘薪級事宜。」復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我國國籍人民擔任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返回國內服務者，其在海外臺灣學校之任職及教學年資，得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第 2 項）前項校長依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 項規定以低層級學部校長資格擔任高層級學部校長者，應以其原具合格之低層級學部校長資格，依敘薪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採計提敘。（第 3 項）第 1 項人員敘薪年資之採計，應檢附曾任海外臺灣學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得報請本部轉海外臺灣學校辦理查證。」。
- 二、據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本部列管之海外臺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臺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臺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1

要旨：公立學校教師申請提敘薪級得否溯及原得辦理提敘之日生效，並補發薪給及考核獎金疑義。

教育部民國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94 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40009461 號函復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時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茲以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依本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

釋例 12

要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依法更正後，其支薪生效日得否追溯自原誤核之日，並補發誤核期間薪津差額疑義。

教育部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一）字第 88106470 號

- 一、本案前經本部以 88 年 7 月 26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86982 號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銓敘部以 88 年 8 月 11 日 88 台甄五字第 1791960 號書函答復以：「…與本案類同之公務人員重行審定案件，本部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 88 年 8 月 27 日 88 局給字第 022679 號函復以：「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規定，教職員申請改敘其薪級，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 1 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復查本局民國 84 年 7 月 27 日 84 局給字第 26010 號書函釋略以：『…按請求權不論係屬公法上或私法上之性質，其消滅時效期間，法律如未特別規定，仍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以求法律關係之安全。』。本案民國 78 年間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低核教師薪級，迄 86 年當事人始檢證申請改敘薪級，如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優位原則，同意其依本局上開函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 15 年之規定，追溯自 78 年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 二、本案因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疏誤致低核教師薪級，非可歸責當事人，爰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上開函釋規定，同意本案不受「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8 條規定期限之限制，准予追溯辦理改敘生效，並補發誤核期間薪給及考核獎金之差額。

備註：請併參閱教育部 94 年 5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008 號函之規定。

釋例 13

要旨：有關教師曾任各種職前年資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5 年 7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51179 號

- 一、查本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釋略以：為考量教師與公務人員之平衡性，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有關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 4 點規定，並同時停止適用。
- 二、前開所稱「職前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所規定之曾任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年資，如與教師職務職級相當，均得按年採計外，亦包含教師職前曾任之私立學校教學年資、3 個月以上之代課年資、聘用人員年資、職業訓練師年資、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等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惟後備軍人年資及其他非屬採計職前年資之改敘或提敘，如經繼續進修取得較高學歷、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及進修研究所在職進修班修畢四十學分之薪級提（改）敘，則仍依現行規定，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 三、又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一級。
- 四、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級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
- 五、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之生效日，當事人自本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釋起 1 個月內申請提敘者，得追溯自 85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在 1 個月後申請或該函規定後始轉任教師之年資提敘，均自審定之日生效。

備註：

- 一、後備軍人年資採計業以 86 年 10 月 1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06000 號函修正放寬包含年功薪在內。
- 二、教育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應符合等級相當之要件，該函有關約僱人員年資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 230 元範圍內，每滿 1 年提敘 1 級部分，停止適用。

釋例 14

要旨：教師退休後重新再任，可否依退休時所支薪級，核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疑義。

教育部民國 85 年 6 月 27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48830 號書函

查本部 72 年 4 月 25 日台（72）人字第 14821 號函規定：「教師自願退休後重新再任，其敘薪應依照退休時所核定之薪級支給，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以本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修正，已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考量退休教師再任時核敘之平衡性，同意該等人員依其所聘職級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核敘退休時之薪級。

釋例 15

要旨：大陸地區任教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台（84）人字第 020523 號

教師曾任大陸地區各級學校教師年資，依現行相關敘薪法令規定，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備註：台商學校教師年資採計，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釋例 16

要旨：教師曾任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代課訓練師年資可否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台（83）人字第 017878 號書函

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 2 條規定：「經甄審合格之職業訓練師具有教師資格者，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其甄審合格後在職業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學年資，由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採計。」。案內教師曾任「代課訓練師」職務屬「職務代理人」性質，非編制內專任訓練師年資，不得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17

要旨：教師曾任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吉達醫院行政助理及駐該國大使館附設員工子弟學校吉達分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教育部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台（82）人字第 061660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本部於 79 年 6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25990 號函轉上開規定時，於說明二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者，得比照辦理」在案。本案鄭師經行政院衛生署選派赴沙國吉達醫院擔任行政助理年資提敘一節，請參照上開規定認定辦理。

二、至○師曾於沙國大使館附設員工子弟學校吉達分校任教年資，如經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自得依本部 69 年 6 月 5 日台（69）人字第 16722 號函釋：「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之規定辦理採敘事宜。

備註：

一、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 87 年 1 月 1 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二、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例 18

要旨：教師曾任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派駐沙國農技團年資，得比照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辦理。

教育部民國 82 年 7 月 10 日台（82）人字第 038248 號書函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不論辭職後即擔任或辭職一段時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該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且持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曾任與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至所敘定職等本俸最高級為止。」本部於 79 年 6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25990 號函轉上開規定時，於說明二規定：「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者，得比照辦理」在案。

釋例 19

要旨：外交部函告駐外各館處辦理國內各機關學校擬聘或現職人員海外任職經歷證明文件驗證處理原則。

教育部民國 82 年 6 月 30 日台（82）人字第 035774 號書函

依照「駐外館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辦理文件驗證，係就公文書上職官之資格、簽名與鈐印之真偽予以證明，亦即僅作形式效力之證明。故各館（處）於受理驗證該等國外任職經歷證明文件時，應請申請人先將文件送經該國主管機關驗證後，各館（處）再驗證該主管機關簽章屬實；至於其所任職公、民營機構之資本額、立案情形或設置標準等實質內容資料，則應由申請人自備證明文件，並依前述程序辦理驗證，各館（處）不需負查證之責。

釋例 20

要旨：教師曾任海外僑校教師年資併計退休暨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民國 82 年 2 月 1 日台（82）人字第 04916 號書函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按：現為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依本條例退休之學校教職員，其任職已逾本細則第 3 條所稱之年資者，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之有給專任年資得合併計算。」，復查本部 69 年 6 月 5 日台（69）人字第 16722 號函釋略以：「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教師任教香港蘇浙中學之年資，如分別合於前 2 項規定，返台於公立學校任教後自得採計提敘薪級暨併資辦理退休，惟仍須依規定檢齊是項經歷之原始證明文件，經服務學校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僑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後採計。

備註：

- 一、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 87 年 1 月 1 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二、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 (85) 人 (一) 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例 21

要旨：教師申請採計曾任海外僑校教學年資提敘薪級，應檢附相關證件。

教育部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台 (81) 人字第 46562 號書函

- 一、查本部 69 年 6 月 5 日台 (69) 人字第 16722 號函釋：教師曾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得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二、台端如符合上述提敘規定，得檢附曾任僑校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派令、聘書、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向服務學校申請提敘，學校於接受申請後依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僑務委員會認定或查證後辦理。

備註：僑務委員會主管之僑校業務自 87 年 1 月 1 日移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管。

釋例 22

要旨：教師曾任嘉南農田水利會工程技術職務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1 年 6 月 02 日台 (81) 人字第 29158 號書函

查「水利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準此，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規定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其性質係屬社會團體，其專任職員既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亦非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遴用，於轉任教師時，並無「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比照適用，故○師曾任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助理工程師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釋例 23

要旨：教師曾任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分類職位僱用第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1 年 5 月 25 日台 (81) 人字第 27500 號書函

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規定：「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前項所稱『監、師』，係指經正式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所稱『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職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復以上項僱用人員有關人事管理，均係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故就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方式而言，其職務性質及等級，係屬「僱用勞工」，而有別於正式派用且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故依本部本年 3 月 3 日台 (81) 人字第 14567 號函說明二—(二)：「前項交通事業等三類人員以編制內專任職員為限，工友 (員) 年資不予採計。」規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均不得依上開規定計資提敘。復查銓敘部 74 年 11 月 8 日 (74) 台華甄四字第 53425 號函釋：「…曾任中華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評價九等七級汽車修理員 4 年 8 個月…該公司雖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然其現職為『評價職位』係屬『工等』（適用於工人或技工），尚不得提敘薪級。」是以，該類工等人員於轉任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時，亦不予計資採敘。

釋例 24

要旨：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提敘薪級規定。

教育部民國 81 年 1 月 3 日台（81）人字第 00313 號書函

查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按：現為第 63 條）規定：「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上開規定所稱「核定有案者」曾經本部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函釋為：「係指私立學校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該項規定目前仍然適用，惟依現行制度，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各級公立學校任教者日益增多，為使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採計更臻公平合理，茲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私校任教年資，除須合於前述規定外，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同級公立學校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不同級公立學校教師時，因私立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故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私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其與擬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 三、所稱「服務成績優良，按年提敘薪級」係指依足學年度，並參加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始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如原服務之私立學校未辦理成績考核，應請繳附該校出具之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方可採計。

備註：併請參閱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41061A 號令規定。

釋例 25

要旨：曾任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之年資，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台（80）人字第 23817 號

- 一、銓敘部 80 年 4 月 22 日 80 台華甄四字第 0543094 號函復：「…查本部 65 年 6 月 26 日（65）台謨甄五字第 17221 號函釋規定：『…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如其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轉任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時…鄉鎮縣轄市長比照薦任採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於轉任分類職位制公務人員時，依兩制平衡原則，亦得依照分類職位與簡薦委所區分三個職等範圍規定（即第十至第十四職等相當簡任，第六至第九職等相當薦任，第二至第五職等相當委任）准予比照

採計，並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按年提敘，惟均仍以性質與職等相當者為限…』是以，曾任民選鄉鎮縣轄市長職務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如該項服務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得依上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並以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自後備軍人軍職年資開放採計後，已不再限於教學或研究年資始得採計，而民選鄉鎮長及縣轄市長職務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既經銓敘部規定得以按年核計加級，其於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時，同意參酌銓敘部之規定，採計其與教師職務職等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一級，惟須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備註：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例 26

要旨：教授職前曾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擔任中興工程顧問社代理正工程師、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等職務，因上開職務非專任研究人員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80 年 4 月 16 日台(80)人字 17624 號函

查大專校院教師職前年資除後備軍人年資、行政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相當等級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外，任職於民間團體之年資僅限於專任研究人員，且所任研究工作須與擬任教學科目相同者，其年資始得比照公立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專任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均不得比照採計提敘。本案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並非公立機構，所任代理正工程師、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等職務亦非專任研究人員，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81 年 12 月 11 日台（81）人字第 68823 號重行釋示函。

釋例 27

要旨：教師採計援外技術團隊年資相關疑義。

教育部民國 79 年 6 月 5 日台（79）人字第 25990 號函

銓敘部 79 年 5 月 17 日 79 台華特二字第 339431 號函釋：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後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工作之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得依規定按年提敘及併計退休，惟不得參加考績，亦不得併計休假。各級學校教職員具有該項年資時，得比照辦理。

釋例 28

要旨：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所稱「核定有案者」，係指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雖未核備有案，但有案可查者而言。服務於私立學校之任教年資，如符合以上規定，於轉任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時，自即日起得合併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79 年 3 月 16 日台（79）人字第 11196 號函

一、查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2 項（按：現為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私立學校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中所稱「或核定有案者」之定義，前經本部 75 年 12 月 15 日台（75）人字第 57319 號函釋：「係指在私立學校任教，因故未辦理教師登記，但已具教師資格，且其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者而言。…」。

二、本部 75 年 12 月 15 日台（75）人字第 57319 號函規定並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釋例 29

要旨：國小教師職前曾任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其等級相當之年資可採計提敘薪級。

教育部民國 79 年 2 月 21 日台（79）人字第 7273 號

省立交響樂團屬社會教育機構，其人員之進用，除行政人員外，均係比照教師以聘任方式辦理；其職等之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辦理。如上所述，省市立交響樂團團員之任用與薪級既與各級學校教師相同，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後，其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同意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惟仍應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備註：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釋例 30

要旨：學校籌備處主任及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教育部民國 78 年 11 月 6 日台（78）人字第 54523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6 條規定：「教員或校長服務滿 30 年並有連續任職 20 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而仍繼續服務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第 5 條之規定增加其基數，…。」，公立學校籌備處係學校之前身，為使籌備處人員得以專任其職，安心工作，擔任學校籌備處主任與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其服務年資同意視同為校長或教師之服務年資。

備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於 108 年 04 月 24 日廢止。

釋例 31

要旨：國小教師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可採計提敘，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教育部民國 69 年 6 月 5 日台（69）人字第 16722 號函

一、查本部 57 年 4 月 5 日台（57）審字第 9543 號令規定：「關於大專院校教員之國外任教年資在辦理教員資格審查與審核薪級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公立學校任教年資應予採計，（二）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卓著聲譽之私立學校任教年資可予採計，（三）上兩項任教年資之採計必須按其原始證件從嚴審核，

(四)中小學校教員在僑校任教年資得比照上項規定辦理」暨「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第四項規定：「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二、依照前開規定，任教與我國有邦交國家及自由地區之海外僑校服務年資，每滿 1 年，得提敘一級，惟應受本職最高薪限制。

備註：教育部 85 年 4 月 13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24230 號函規定，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凡原規定受「本職最高薪」限制者，均修正為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四、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聘任

釋例1

要旨：新聘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等級)之人員，前經大學審定並取得副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如作為新聘外審之專門著作，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疑義。

教育部民國107年7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98553號書函

- 一、查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又同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為適度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標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著作依上開審定辦法第21條明定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並規範同一等級僅能送審1次為限；至所引同辦法第25條係針對持「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重申上揭原則，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館擬新聘旨揭人員，渠前既經大學審定並取得副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又案內新聘外審程序係依貴館新聘專業人員甄審作業規定辦理，屬貴館聘任審查事宜，尚不涉及升等及請頒教師證書作業，與審定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無涉。

釋例2

要旨：有關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得否直接轉任本部所屬其他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職務疑義。

教育部民國106年11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41575A號函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29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復查本部88年1月8日台(88)人(一)字第88000250號函略以，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再查本部105年9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19129號函略以，為利於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間人才流通，自即日起如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惟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辦理。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 二、茲考量前經本部核准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其所具聘任資格業已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所定「合格」人員，在無特殊情事下，基於權責機

關就聘任資格認定之一致性原則，自即日起，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前報經本部核准具備相當等級之聘任資格，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得聘任為本部所屬其他機構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並得逕函報本部同意後聘任；惟本部所屬機構仍應審酌其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符合業務發展所需，並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之甄選程序辦理。

釋例 3

要旨：有關授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及放寬大學研究人員轉任事宜。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19129 號函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29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第2項)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第3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第5條規定：「…(第2項)前項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第3項)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教育部之規定。」依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定，並報本部複審且經核准後聘任(含升等)，先予敘明。
- 二、再查本部104年5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2907號函規定略以：「…自104學年度(104年8月)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各款規定送審副教授資格。」為強化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學術自主責任，並精簡行政程序，爰參照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前揭104年5月15日函規定，授權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審查「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建立嚴謹之自審制度，審查完竣後，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 三、另查本部88年1月8日台(88)人(一)字第88000250號函略以，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又查大學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至第7條規定，大學研究人員之分級、聘任資格均係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四、考量實務運作上，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定程序，係比照編制內教師，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又大學研究資源較為豐沛，研究質量及水準均佳，爰為利於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大學間人才流通，自即日起如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大學校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惟仍應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之甄選程序辦理。轉任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釋例 4

要旨：有關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認定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1348 號函

- 一、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本部 85 年 6 月 5 日訂定發布聘任辦法，其研訂宗旨主要在使工業、商業、農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藝術、語言、體育等九大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不論其學歷高低，得經延攬擔任大學教學工作。嗣考量各校因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豐富之實務經驗應係必備要件，爰 93 年 1 月 12 日修正聘任辦法第 2 條增列「實務」二字。
- 二、復查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有關曾任助理教授，得否採計為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一節，查本部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38792 號函略以：「…又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係以『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為限，並未定得採計相當職務年資之規定，爰曾任『副教授』之年資尚無法採計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所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是以，曾任美國康乃爾大學助理教授，因非屬「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尚無法採計為聘任辦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年資。
- 四、至有關曾任助理教授、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得否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一節，查本部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7189 號函略以：「…審酌聘任辦法之研訂宗旨，復以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係據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應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爰專任講師年資，不宜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是以，曾任助理教授年資，及其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就讀期間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之年資，均非屬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亦尚無法採認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

釋例 5

要旨：關於國立大學組織規程增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查照。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2744 號函

- 一、依銓敘部105年6月30日部法五字第105411827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疑義經考試院105年6月2日第12屆第89次會議決議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1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不得指派未具同法第9條資格人員，代理或兼任應具該等資格之職務，又大學法第14條第2項，僅明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得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而稀少性科技人員與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係分屬不同類人員，是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滋生與任用法不符之疑義；惟考量學校遴用人員之需求，另同意留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者得兼任至104學年度止。

釋例 6

要旨：有關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是否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38792 號函

- 一、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規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規定：「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四)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第10條第1項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1、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教授。(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
- 三、茲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及第10條係規範專科學校及大學校長資格，其中學術資歷部分訂有得採計曾任「相當」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年資，依本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號函係包括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又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規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係以「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為限，並未定得採計相當職務年資之規定，爰曾任「副教授」之年資尚無法採計為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條所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

釋例 7

要旨：有關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自即日起得納入服務成績，服務成績權重以 30% 為上限，專門著作原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46452A 號函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遴聘及審查，依本部之規定；又查本部 92 年 5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略)：「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聘任人員之審查，係參照教師聘任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綜上，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新聘及升等審查，均係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茲考量部屬機構聘任人員之實際工作內容，含括各項服務工作，其升等複審成績計算方式，自即日起得比照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成績計算方式，納入聘任人員服務成績；部屬機構如擬採計服務成績者，應於相關規章中明定評分方式，其服務成績計算權重以 30% 為上限，專門著作原始成績不得低於 65 分，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釋例 8

要旨：有關聘兼之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應具備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請各校依法辦理。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4492A 號函

- 一、本部 100 年 6 月 24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7939 號通函各大學校院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且不宜逕以 1 年為期聘任之，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
- 二、部分學校經檢舉，所聘之學術主管代理人未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所定資格及本部前開函意旨，爰請即依法聘任具備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或代理人。

釋例 9

要旨：稀少性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人員)得否辦理原職缺升等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6137 號函

查本部 96 年 6 月 21 日台參字第 0960091623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 條、第 8 條之 1 及第 9 條條文，其中第 8 條規定：「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同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依上開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係授權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亦由學校定之，以落實大學自主。考量上開授權規定係為賦予各校辦理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案件之彈性，爰有關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遇缺得晉升之規定仍宜由各校自主。

釋例 10

要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館長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95980 號書函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6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6535 號函辦理。

釋例 11

要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館)館長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6535 號函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 年 8 月 3 日 81 局肆字第 24799 號書函略以，社教機構主管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應按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依「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現為「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復查考試院 102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687488 號函備查之天文館編制表規定略以，館長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另查「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教育人員所支薪額 475 元以上，係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是以，本案天文館聘任館長，其所支薪額如為 475 元以上，得按「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所定簡任第 10 職等標準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釋例 12

要旨：各校進用新制助教請確實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3775B 號

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及任用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國立大專校院進用新制助教，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釋例 13

要旨：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作業。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2818B 號函

- 一、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方式查詢擬聘任人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事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事，被請求查詢之機關應協助查復：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第 5 款情事：(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3 月 10 日、6 月 10 日、7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將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查詢名冊報本部，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二)本部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應於前目所定期限前將查詢名冊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
- 二、請貴校(機構)依上開規定於本(102)年 6 月 10 日前彙整所屬擬聘任人員申請查詢名冊，以密件方式函報本部(並請檢附查詢名冊電子檔光碟)，俾憑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爾後並請貴校(機構)自行於上開規定時間函報查詢名冊，本部不再另行通知。
- 三、檢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申請查詢比對名冊」1 份，名冊電子檔請逕至本部人事處網站-電子布告欄專區下載使用。

釋例 14

要旨：新制助教身分屬性及退休規定適用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臺人(三)字第 1010206632 號

- 一、查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3 項)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二、復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教職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四、承上，自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始進用之專科以上學校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惟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並於在職撥繳公保費及退撫基金。

釋例 15

要旨：關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其聘任等級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標準。

銓敘部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部法五字第 10034598562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對照表)規定，講師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中等學校教師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九職等。次查考試院 96 年 11 月 1 日、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258 次、第 11 屆第 15 次會議同意之比照聘任等級，「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助理研究員係比照講師資格聘任；「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研究助理，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聘任。
- 二、復查現行各機關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實務上並不一致，且多數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又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職務係跨列官等，且機關於用人上多數進用薦任人員，爰基於職責程度及衡平性考量，以及各機關相同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之一致性，經提報考試院本(100)年 8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決定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是以，嗣後有關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請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辦理。又貴管機關如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惟其係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者請適時修正組織編制。

釋例 16

要旨：銓敘部函以有關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務，其聘任等級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標準。

教育部人事處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臺人處字第 1000157597 號函

- 一、依銓敘部 100 年 8 月 30 日部法五字第 1003459856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 二、有關各機關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之雙軌制職務，基於職責程度及衡平性考量及各機關相同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之一致性，經考試院 100 年 8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49 次會議決定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嗣後有關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請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定辦理，並適時修正組織編制。

釋例 17

要旨：所詢編制內專任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程序、專業性工作年資採計、薪級提敘等處理方式疑義。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27189 號函

- 一、查大學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4 項)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再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第 6 條規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第 2 項)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三、所詢疑義回復如下：

- (一)專任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是否依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重提各級教評會議通過後聘任：按大學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係分別於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範，復以大學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兩者任用標準不同，爰專任講師如具聘任辦法規定資格者，而學校擬改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其聘任仍應依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是否可以採計專任講師工作年資：審酌聘任辦法之研訂宗旨，復以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係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應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爰專任講師年資，不宜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
- (三)講師職務於聘任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後再辭退是否合宜：按私立學校教師之辭職程序，係屬各校權責惟一人不得同時聘任二項專任職務。
- (四)貴校專任講師現支薪級已達年功薪 625 點，如改聘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敘薪年資採計可否依該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採計提敘：
 1. 依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比照教師之規定，爰貴校專業技術人員自得比照教師敘薪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 另基於職前年資一資不二用之原則，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應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併敘。

釋例 18

要旨：私立學校持助教證書之舊制助教調任至他校繼續擔任助教，是否仍具有舊制助教之教師身分疑義。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97758 號

-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同法第 30 條之 1 復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合先敘明。
- 二、又本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61212 號函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後，大學教師已無助教等級，學校已無法聘任助教為大學教師，爰舊制助教經重新聘任後並非為教師，亦無法繼續任教，併予敘明。
- 三、茲因 86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以後，大學教師已無助教等級，學校已無法聘任助教為大學教師，爰貴校於 89 年 2 月 1 日重新聘任持助教證書之助教，該助教已非為大學教師身份，亦無法繼續任教，除重新聘任為講師以上教師之情形外，將無法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
- 四、本部 99 年 10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83588 號函(諒達)，未考量貴校係於 89 年 2 月 1 日重新聘任助教，而非講師以上教師之情形，致與本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61212 號函釋有所不同，特函更正。

釋例 19

要旨：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館長職務出缺期間之代理事項。

教育部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67494 號(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一、有關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職務出缺期間之代理問題，本部前以 98 年 1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05320 號書函及 98 年 5 月 25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85791 號函分別函復貴局及臺北縣政府意見供參在案。
- 二、本案依臺北縣政府 98 年 9 月 25 日北府人二字第 0980800989 號函，該縣十三行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考試院 98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83097899 號函復，經提報 98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46 次會議決定(略)，該館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又編制表組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修正為「二、…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 三、有關該館「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之館長職務出缺，由比照『講師』資格聘任之組長代理」乙節，如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得由次一層級人員代理之意旨，似無相違。至編制表修正後增列薦任第 8 職等秘書 1 人，是否衍生領導上之問題，應併請該館主管機關考量以上意見，請參酌。

釋例 20

要旨：國籍法施行細則九十年二月一日發布後，部屬機關學校聘任具雙重國籍者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仍依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教育部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73882 號

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據此，本部前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據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訂定部屬機關學校聘任具雙重國籍者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與上開施行細則規定相符，爰不再重複訂定。

教育部就所屬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代理相關函釋如下：

- 一、教育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86)人(二)字第 86085330 號函規定略以，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 2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1 年；留職停薪期間，機關學校得依規定聘(僱)用人員代理。
- 二、教育部 97 年 3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70035882 號函復人事行政局意見略以，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申請延長病假，是否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約僱人員代理該員所遺業務一節，似可同意是類聘任人員如非屬主管職務且請假長達 1 個月以上，經檢討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職務，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非現職人員代理。
- 三、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0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97863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略以，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臺灣文學館「副研究員兼組長」等 3 職務延長代理一節，如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似可同意是類聘任人員(含兼任主管)職務出缺，以現職人員代理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並經其主管(上級)機關同意，得延長代理，並以一次為限。
- 四、教育部 98 年 1 月 20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05750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略以，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兼任或專任之科長職務出缺時，得否比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聘任之助理研究員代理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案，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規定，科長列薦任第九職等(13 名專任、21 名兼任)，得由副研究員或編審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參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該院由副研究員或編審兼任之科長出缺期間，應得依序由同單位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含助理研究員)代理；惟如由其他單位人員代理，則須具有被代理職務之任用資格，亦即需具有副研究員或編審之任用資格。
- 五、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05320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略以，有關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職務出缺期間得否由該館研究助理代理該館館長職務，依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機關首長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遴補時，得依序由本機關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同官等次一層級、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該館館長職務出缺，由該館研究助理兼任之組長代理，尚屬合理。

六、教育部 98 年 10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80167494 號函復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略以，有關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職務出缺期間之代理事項一案，有關該館如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之館長職務出缺，由比照「講師」資格聘任之組長代理，如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得由次一層級人員代理之意旨，似無相違。

釋例 21

要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比照講師聘任之編輯，得否升等比照助理教授聘任疑義。

教育部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48819 號書函(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另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編輯之職務等級範圍跨列相當講師及助理教授，爰本案在編輯之職務等級範圍內，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之規定送審比照助理教授聘任。

釋例 22

要旨：有關部屬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聘任人員擬任本部其他部屬機關聘任人員資格審查保障及簡化程序，暨年度中辭職轉任其他部屬機關之現職聘任人員，其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功加俸。

教育部民國 92 年 5 月 15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次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依該條例修正(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比照助教、講師級聘任之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及其他相當等級之專業人員，繼續任職而未中斷者，擬至本機關以外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如其機關(構)間性質、其所從事之職務內涵與專業性質相近，基於對已任職未中斷之現職人員升等程序之保障，得逕依該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依原升等辦法辦理資格審查；另以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聘任人員之審查，係參照教師聘任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於社教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間調任相同學術專業領域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如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聘任等級及資格調整問題，考量行政程序之簡化，尚無須重行辦理資格之審查，惟仍需提請各機關專業人員評審會議審議，並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部核准。

二、另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之年資加薪，目前係參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之年功俸每年一級，並得按年遞者，至本職最高級為限。」以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目前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經考量該等人員權益，其如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釋例 23

要旨：貴館編輯職務跨列助理教授及講師二個等級，同意其聘任資格調整為同時比照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辦理，並依所具資格敘薪，惟升等時宜通盤考量整體公平性。

教育部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台（九〇）人（二）字第 90007970 號函

釋例 24

要旨：國籍法施行細則九十年二月一日發布後，部屬機關學校聘任具雙重國籍者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仍依本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辦理。

教育部民國 90 年 6 月 8 日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73882 號書函

- 一、依行政院本（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三一四〇五號函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本部未配合國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研訂相關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之審核意見辦理。
- 二、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所列職務之人員，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據此，本部前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七〇五八號函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據國籍法第二十條條文訂定部屬機關學校聘任具雙重國籍者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與上開施行細則規定相符，爰不再重複訂定。

釋例 25

要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其中檢查對象應包括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在內。

教育部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台（九〇）人（三）字第 90034994 號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3 月 14 日九十局給字第 210427 號函辦理。

釋例 26

要旨：法務部函復本部詢問有關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講學等事項，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或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又其依大學法訂定之規定，是否為法規命令等疑義。

教育部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台(九〇)法字第 90023223 號

- 一、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二、至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以外之事項（指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以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目前實務上依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二三三號判例認為係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與行政程序法係為規範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有別，故除法規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者外，學校將其所訂關於教師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規定列為聘約之一部分者，即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三、各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開招生及有關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辦法，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

釋例 27

要旨：關於貴部函詢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講學等事項，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或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又其依大學法訂定之規定，是否為法規命令等疑義。

法務部 90 年 2 月 13 日法九十律字第 047211 號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其所稱「行政行為」，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是以，必須行政機關所為之行為係屬公權力行政之範疇，方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如其係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並在私法支配下從事之私經濟行為，則無該法之適用。本件有關各大學校院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講學等事項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乙節，應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參照）。是以，各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組織規程及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辦法，雖係基於大學法之授權所定，惟因該等法規並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不符上開說明後者之要件，故應非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

三、另有關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公開招生及有關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如具備前揭說明之二項要件，則係屬行政程序法之「法規命令」。

四、檢附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部二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錫堯

肆、出席委員

廖委員義男、劉委員宗德、蔡委員茂寅、陳委員愛娥、湯委員德宗、林委員明鏘、楊委員美鈴、蔡委員茂盛、陳委員明堂、陳委員美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財政部陳專門委員錦芬、陳專員長庚、經濟部趙主任麗年、邱技正照仁、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吳科長紀亮、郭編審全慶、王專員仁越、邱科員銘堂

陸、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就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作成否准受理申請及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等行政處分，是否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八條所稱「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財政部函詢)

二、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但非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規範效果之規定，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法規命令」?如屬之-應否踐行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之預告程序?例如：(一)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謂特種基金係指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二)依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三)、依大學法第八條授權訂定之各大學組織規程。(法律事務司研提)

柒、發言要旨(略)

捌、結論：

一、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

(一)有關第一種行政處分(詳參原會議資料附件一財政部來函說明三(一))部分：

此一行政處分財政部僅就申請案件所附資料審酌其形式要件，即作成不受理申請而予結案之處分，並未經任何聽證程序，係「未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並無疑義。

(二)有關第二種行政處分(詳參財政部來函說明三(二))部分：

此一行政處分財政部完全係依經濟部「對國內產業未造成損害」之初步調查認定，即作成結案處分，如經濟部之初步調查認定確實係經聽證作成者，則此種處分係「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三)有關第三種行政處分(詳參財政部來函說明三(三))部分：

此一行政處分依其基於經濟部初步認定有危害我國內產業，復經財政部初步調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報經行政院核定對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是否屬於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乙節，經與會委員討論後，歸納其見解有下列二種：

(甲說)肯定說：認為屬「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者，有五位委員，其理由為：

1. 本案只有一個行政處分，在作成行政處分之前，分為數個階段又分屬不同機關職掌，惟既然其中一個階段有舉行聽證，即屬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2. 就本案而言，在經濟部調查階段業已就對國內產業有無危害，及其與傾銷或補貼之間有無因果關係等二個關鍵性問題舉行聽證，其構成要件重要的部分已經過聽證，應從寬認定係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以符程序經濟原則。
3. 基於行政一體，舉行聽證之機關不必是作成行政處分之顯名機關。

(乙說)否定說：認為非屬「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者，有五位委員，其理由為：

1.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八條所稱「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為作成行政處分而舉行聽證而言，如聽證之目的僅為調查某一特定事實，而非為作成行政處分者，則與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
2. 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有三個要件，舉行聽證應該針對所有的要件事實為之，本件經濟部僅針對二個要件—「國內產業受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及其與傾銷或補貼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二點舉行聽證；而對另一要件—「受有補貼或有傾銷事實」，根本未經聽證，既然三個要件中有一要件未經聽證，自難認為係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3. 經濟部之認定僅為多階段行政處分之前階段行為，財政部非僅為最後作成處分之顯名機關，且對於是否課稅具有最後決定權，準此，財政部在作成決定前既然未舉行聽證，本件應屬未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4. 另有一位委員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其立法用意似在於使當事人得以免除訴願等前置程序，提早進入司法程序。本案既屬有爭議性之案件，則當事人如不願提早進入司法程序，仍提起訴願時，得視為未經聽證之行政處分，其訴願應予受理。反之，當事人亦可選擇不提起訴願，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四)有關第四種行政處分(詳參財政部來函說明三(四))部分：

經財政部最後調查認定無補貼或傾銷之事實者，該部所作成結案之行政處分，是否屬於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與會委員之見解與前述一之(三)第三種行政處分者相同。

(五)有關第五種行政處分(詳參財政部來函說明三(五))部分：

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之事實，惟經經濟部最後調查認定無危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據以作成結案之行政處分，是否屬於經聽證之行政處分，結論與前述一之(二)第二種行政處分者相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六)有關第六種行政處分(詳參財政部來函說明二)部分：

最後認定有傾銷且有損害之案件，財政部作成應否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行政處分，是否屬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與會委員之見解與前述一之(三)第三種行政處分者相同。

二、關於討論事項二部分：

在場委員多數(七位)認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之法規命令，須具備「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二項要件，如僅符合上開二項要件之一者，則不屬之。準此，本問題所述之規定，不屬前揭規定之法規命令。

玖、散會：(下午五時)

主席：林錫堯

紀錄：王仁越

釋例 28

要旨：關於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相關問題，規定如說明，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台(八九)人(一)字第 89138296 號函

部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認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一)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不易覓得之人才」之認定標準：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3.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4.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5.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6.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7. 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二)部屬機關學校聘任雙重國籍人員報送本部核准前之認定程序：

1. 新聘人員之認定程序：

- (1)除國立大學校長及部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外，部屬學校擬聘任具雙重國籍人員，應經各校先行依前開標準查證認定，其認定程序由各校自行訂定，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者，應於聘任前報送本部核准。部屬機關聘任具雙重國籍人員，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部屬機關學校擬聘任具雙重國籍人員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前，應由各該機關學校先行審酌認定其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並於報送本部核准後聘兼之。

2. 現職人員之認定程序：

- (1)除國立大學校長及部屬機關首長、副首長外，部屬機關學校應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前就具雙重國籍之現職人員(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依前開標準完成查證認定作業並報送本部，其認定程序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
- (2)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不符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若具結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籍，應於服務機關學校之認定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並繳交放棄生效文件；於限期內未完成者，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免除其職務。
- (3)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符合並報送本部，但經本部審認後，不予核准者，若具結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籍，應於服務機關學校將本部不予核准之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並繳交放棄生效文件；於限期內未完成者，由服務之機關學校免除其職務。
- (4)茲因行政院於召開國籍法施行細則草案審查會議時，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建議於施行細則中訂定放棄外國國籍之「緩衝期」，若國籍法施行細則發布施行後之規定與前開(2)、(3)不合者，請依國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釋例 29

要旨：為精簡行政程序，自即日起凡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教育部民國 88 年 1 月 8 日台(88)人(一)字第 88000250 號函

釋例 30

要旨：有關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擬聘任人員於到職前送審處理原則。

教育部民國 87 年 6 月 20 日台(87)人(一)字第 87049980 號書函

- 一、為便社教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優秀人才，擬聘任人員之學經歷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送審資格條件外，其專門著作應先送外審查，並經機關內專業(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審議通過者，得於到職前二個月將專門著作送部審查，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惟應併案敘明確有職務出缺及預算員額可資延攬，並應避免同一職缺同時送審二位以上候選人。
- 二、前項到職前報請審查聘任資格者，如於送審通過後三個月內仍未到職服務，嗣後該送審通過之資格限於擔任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之聘任職務。

釋例 31

要旨：新聘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送審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暨初聘實際服務若未滿 1 年，其聘期處理方式。

教育部民國 87 年 1 月 23 日台(87)人(一)字第 86149236 號函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按：現為第 24 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依上開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著作送審者，應將其著作先送經機關以外學者專家審查，並經用人機關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得起聘，惟其著作報經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未通過者，仍為資格不符。
- 二、自 87 年 2 月起，新聘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第 3 款，第 16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17 條第 1 款，第 18 條第 1 款等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送審聘任資格，經審定通過者，其年資起算年月，依下列方式核計之：
 - (一)持國內學歷經用人機關查證屬實者，於聘期開始 3 個月內，由用人機關報部送審資格者，以起聘年月起算年資。
 - (二)持國外學歷辦理查證者，用人機關應於聘期開始以前正式函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辦理學歷查證，若在聘期 3 個月內無法取得駐外單位之查證覆函者，屆時得先行報部備查，其年資准以起聘年月起算。
 - (三)未符合上開規定者，除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年資同意溯自起聘年月起算外，一律以用人機關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釋例 32

要旨：未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助教，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台(86)人(一)字第 86118874 號書函

- 一、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初任教師，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到職 3 月內，依本條例第 30 條規定報請審查其資格。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解聘。」是以，因個人因素未依規定檢證辦理送審，尚未構成追溯年資起計或補請教師證書之理由。
- 二、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 86 年 3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助教依其聘任時間之不同，其屬性已有差異，條例修正前所進用之助教，仍具教師身分，其有關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應適用教師之現有規定；至條例修正後所進用之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有關其薪級之核敘，請比照相關聘任人員規定辦理。

釋例 33

要旨：關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大專校院助教權益保障相關問題。

教育部民國 86 年 8 月 11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87599 號函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助教之工作性質均為協助教學及研究，並未因條例之修正而有不同，僅條例修正後助教已不具教師身分，非屬教師之分級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之意旨，該條例修正前已聘任現仍在職之助教仍應認定為教師，其權益應適用教師法有關規定，學校如基於提昇教師素質，宜鼓勵該等助教積極參與進修，以取得升等資格，或於現職助教離職後，以出缺不補或減聘方式處理，該等人員如非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同法第 15 條規定情事，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尚不得逕行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以保障其應有權益，並符教師法規定之精神。

釋例 34

要旨：大專校院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研究人員審查疑義。

教育部民國 85 年 10 月 21 日台(85)人(一)字第 85077029 號書函

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係依大學法所研訂，該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大學聘任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之需要。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第 10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第 8 條第 1 項亦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因此，大專校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其最後程序應提經校教評會之評審，始為妥適；至其前置程序，宜由各校斟酌學校特殊情形，本公平、公開之原則，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執行。

釋例 35

要旨：嗣後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著作送審辦理升等，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一律溯自用人機關(構)報部之審查日期取得升等改聘資格。

教育部民國 84 年 6 月 26 日台(84)人 029775 書函

五、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考核

釋例 1

要旨：所詢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其兼職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相關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45945 號函

一、依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1054081216 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 104 年 8 月 31 日政人字第 1040024758 號函。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惟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有無服務法之適用，目前尚無法律明文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可供依循。

三、考量國立大學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屬性應屬學校研究人員，其部分權益及管理事項係比照或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之意旨，以渠等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原則，應比照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職務教師，同受服務法之規範。

註：教育部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92744 號函，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滋生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不符之疑義；惟考量學校遴用人員之需求，另同意留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者得兼任至 104 學年度止。

釋例 2

要旨：為辦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之評鑑考核等事宜，擬針對各該專業人員之特性，訂定評鑑考核及運作等相關規範。

教育部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34092 號

一、查本部 78 年 11 月 17 日台(78)人字第 56495 號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係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中等學校教師、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資格聘任，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敘薪，宜請依其比照等級參照各該等級教師敘薪規定辦理。」，次查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臺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函略以：「…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職等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復查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勤、勤惰、考核等事宜，應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至所稱「考核」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第 1 項)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考核之。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執行成效，應作為各機關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等規定，係指「平時考核」。又所稱「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

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換言之，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而僅在應予準用事項之性質所許之範圍內，始予為之。

三、貴館認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所需達成之任務與所追求之績效差異甚大，難以準用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標準相關規定，爰擬自行訂定渠等人員評鑑考核及運作等相關規範(如「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規範委員的產生、人數、任期、運作…等事宜)，作為審理渠等人員評鑑考核之依據一節，原則同意，惟應納入聘約規範，以求周妥。

釋例 3

要旨：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研究人員，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比照本部 95 年 8 月 1 日函釋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教育部民國 98 年 6 月 1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96935 號函

釋例 4

要旨：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教育部民國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 88091645 號書函

現行聘任人員係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等級資格進用及核薪，其年資(功)加薪(俸)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惟其管理制度準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釋例 5

要旨：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銓敘部民國 84 年 5 月 9 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八十四局考字第一二八二九號 書函轉來貴部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84)人字第○一三九五六號函，為貴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乙案，敬悉。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查司法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解釋：「本條所稱之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俸表所定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略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上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係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六、留職停薪

要旨 1：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有關教育人員之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20912B 號令

- 一、教育人員之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得依本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亦得從寬同意比照本款規定辦理。
- 二、本部 87 年 3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15720 號書函、87 年 7 月 2 日台(87)人(二)字第 87067443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92 年 7 月 8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94885 號書函、102 年 9 月 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7377 號函、104 年 1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900033 號函、105 年 6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8793 號函、106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17919 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要旨 2：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須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減輕教育人員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並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B 號令

要旨 3：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之留職停薪應如何辦理。

教育部 86 年 8 月 5 日台(86)人(二)字第 86085330 號

- 一、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研商聘任人員有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聘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一)、(二)、(三)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 (一)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為一年；留職停薪期間，機關學校得依規定聘(僱)用人員代理。
 - (二)鑑於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留職停薪，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並不受一次之限制。

(三)教師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情事者，其服刑期間以留職停薪處理。

三、未納入銓敘職員申請留職停薪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四、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

註：已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七、停止適用函釋

要旨 1：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 22515 號書函等 12 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1 份。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4715 號函

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80.5.9台 (80)人 字22515號 書函	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薪（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考績（成）列乙等以上），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停止適用。
2	88.10.12 台（88） 人（一） 字第 88122956 號書函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得由2種敘薪方式中擇1辦理，其一為按學歷敘薪，具博士學位者，自330元起敘，其曾任公務人員、國小教師等職前年資，如低於330元薪級者，係屬職務等級不相當，不得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其二為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按：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國中校長後得在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逕按其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換敘支薪部分，停止適用。
3	85.7.27台 (85)人 (一)字 第 85051179 號函	曾任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年資，具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者，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	教師職前曾任約僱人員年資之採計提敘應符合等級相當之要件，該函有關約僱人員年資視同相當委任之年資，得於本薪230元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4	85.9.18台 (85)人 (一)字 第 85080324 號書函	中小學教師職前曾服預備軍官役1年10個月之年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補充要點」第16點規定：「服預備軍官役年資，得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規定，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提敘一級支薪。	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應符合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始得採計提敘，該書函有關中小學教師曾任預備軍官之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5	87.2.2台 (87)人 (一)字 第 87001568 號書函	預備軍官年資提敘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尚不予採計，且少尉官階相當委任職務，故中小學教師採計預備軍官年資，仍應依現行規定於230元以下範圍內採計提敘1級。	依待遇條例第9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之採計提敘仍應視其等級是否相當及服務成績是否優良，該書函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預備軍官年資，得在相當委任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部分，停止適用。
6	78.6.27台 (78)人 字第30455 號函	後備軍人轉任學校教職員後，其軍職年資之比敘，依「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及其說明規定辦理；及曾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轉任教師者，得採計經銓敘機關敘定之薪級，惟仍須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7	79.1.9台 (79)人 字第1310 號函	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亦得採計與考試及格資格所敘薪級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8	79.5.18台 (79)人 字第22868 號函	現職教師以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改敘時，得自230元起薪，並得採計與230元相當之軍職年資，按年提敘，但仍受本職與軍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待遇條例未定有教師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之規定。
9	94.11.9台 人(一) 字第 094014540 5號書函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於回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銜敘原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所支薪級；至曾任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另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330元者，得改敘330元。	待遇條例未定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該書函有關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而薪級未達330元者得改敘部分，停止適用。

編號	日期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0	81.3.20台 (81)人 字第14567 號書函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其與所任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採計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關務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
11	78.2.23台 (78)人 字第07759 號函	助教服預備軍官役之年資不得採計提敘。	依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12	79.1.17台 (79)人 字第2446 號函	大學教師在國外之服務年資之採計，目前仍以與教學或研究有關之年資為限。	一、依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二、復依提敘辦法第6條規定，待遇條例第9條第2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

要旨 2：本部 93 年 6 月 2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70899 號令、94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一）字第 0930175267C 號令及 94 年 12 月 14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51536C 號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B 號令廢止。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3991C 號函

-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待遇條例）業經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539021 號令定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本部並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茲依提敘辦法第 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之採認，係以任職期間為準，爰將旨揭 93 年 6 月 21 日令予以廢止；另，後備軍人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軍職年資提敘薪級時，其等級相當之對照，依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辦理，爰將旨揭 94 年 12 月 14 日令予以廢止。
- 二、復依司法院釋字第 707 號解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部分之規定，業失其效力；又公立大專校院校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及薪給起支等事項，業明定於待遇條例，爰將旨揭 94 年 1 月 11 日令予以廢止

要旨 3：「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5287B 號令廢止。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01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75287C 號函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第 2 項)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第 4 項) 第 1 項及第 2 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爰本部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64406B 號令訂定發布「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明確規範教師職前年資與現職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意義，及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採計提敘之程序等事項，旨揭原則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廢止。

貳、Q&A

Q1：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新聘助理研究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經採計服務年資提敘後所敘薪級低於其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教師薪級，得否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及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

A1：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89474 號函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及第 11 條規定以原敘薪級核敘，須為轉任同類型機構研究人員；非屬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轉任，尚無從準用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仍應依同條例第 9 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

Q2：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曾任機要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助研究員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得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第 9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6 條等規定提敘薪級。

A2：依教育部民國108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247號函

一、查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查本部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略以，茲以「提敘薪級」係以「職前工作年資」作為採計基準，前開年資得否予以採計，須檢視是否與現任職務具有「職務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聘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尚非一致，又是類人員之差勤、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聘任人員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有關「提敘薪級」歷來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再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2項)曾任政務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三、基上，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職前曾任機要人員（含借調擔任機要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政務人員（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節，考量聘任人員職前年資採計，向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爰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前開3類職務，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或比照相當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另，本部本部107年6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89474號書函提及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部分，應予更正。

Q3：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聘任教育人員前於國立大學任職未辦理年資晉薪之教職年資、借調公務機關服務期間年資及其後曾任政務人員年資，相關採計服務年資提敘薪級疑義，得否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及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併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

A3：參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意旨以，公立大學教師任職未辦理年資晉薪之教職年資、借調公務機關服務期間年資，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服務年資提敘薪級；借調政務人員年資，銓敘部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6款「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未受懲戒之服務證明，申請採計年資辦理薪級核敘。

Q4：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聘任經由公立學校教師轉任聘任人員，是否不得銜接支薪，應按年採計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及如有溢發薪給之情形，得否適用「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以追繳不超過5年之給付為原則，辦理追繳。

A4：依教育部107年11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93406號函釋，有關「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所稱之追繳期間，機關得否有裁量權一節，請依本部107年9月12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108557號函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辦理；至所詢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提敘薪級」是否應比照大專校院教師，依本部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略以，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含有「提敘薪級」事項。

Q5：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借調國立 A 大學副教授擔任副研究員職務期間，其職前曾任國立 B 大學專案助理教授年資，得否依規定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A5：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13410 號函

- 一、查本部95年12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50173276號函略以，「本案導覽員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爰尚無法依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依上開規定，各機構聘任人員尚無比照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先予敘明。
- 二、茲為考量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為應相關業務需求，實務上有借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各機構服務之需要，基於借調人員本職仍為教師，於借調期間多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且借調期滿後應依相關規定歸建返校服務，為使各機構與學校之間人才交流管道暢通，是類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同意以原經核定有案之薪級辦理銜接支薪，以保障渠等權益；至各機構非借調性質之聘任人員仍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參、應注意事項

-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但不可以原核敘薪級方式辦理銜接支薪。曾發生之案例如下：

案由	說明	應注意事項
某機構新聘助理研究員職前曾任公立中小學學校教師，經採計服務年資提敘後所敘薪級低於其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教師薪級，以原核敘薪級方式辦理銜接支薪依原敘薪級核敘。	教育部民國108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247號函釋，查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次查本部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略以，茲以「提敘薪級」係以「職前工作年資」作為採計基準，前開年資得否予以採計，須檢視是否與現任職務具有「職務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聘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尚非一致，又是類人員之差勤、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聘任人員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有關「提敘薪級」歷來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辦理。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及第11條規定以原敘薪級核敘，須為轉任同類機構研究人員； <u>非屬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轉任，尚無從準用同條例第11條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u> 。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含括「提敘薪級」事項。 二、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如有溢發薪給之案件，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9月5日總處給字第10300456431號函頒「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118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

- 二、教師持外國學歷者應於到職前完成學歷採認方能聘任。國外學校(一)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驗證且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二)未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者，應辦理查證，即由聘任學校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查明證實就讀學校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申請人就讀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肆、分析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教師之工作性質、權益事項比較：

-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教師工作項目相近之部分，有「研究」及「服務」二大部分。
- (二)權益部分一聘任之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比照教師	比照公務人員
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2)	差假、勤惰、平時考核獎懲標準，準用公務人員規定。 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聘任及審查程序(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9、施行細則 5)	兼職、兼課，依公務員服務法
年終評鑑結果沒有考核獎金	訓練進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留職停薪(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保障救濟(公務人員保障法)
待遇準用(教師待遇條例 21)，比照教師等級支薪	提敘薪級
退休、資遣、撫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其他福利事項
借調:借調年限，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第3條及第5條第1項第6款規定，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8年	

二、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機構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

- (一)108年8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2247號函，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聘任人員)職前曾任機要人員(含借調擔任機要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政務人員(含借調擔任政務人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一節，考量聘任人員職前年資採計，向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爰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前開3類職務，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或比照相當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二)107年6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89474號函，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及第11條規定以原敘薪級核敘，須為轉任同類機構研究人員；非屬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轉任，尚無從準用同條例第11條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仍應依同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

(三)89年10月20日台(89)人(一)字第89122937號書函規定，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尚非以原核敘薪級方式辦理銜接支薪。

三、聘任人員與教師間轉任之敘薪與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的差異，其原理原則？

(一)聘任人員轉任教師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教師轉任聘任人員，目前限於公立學校編制內教師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

(二)目前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非編制內之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私立學校編制內教師、私立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聘任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原理原則

類別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	說明
教師	<p>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p> <p>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p> <p>(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6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國內外「<u>私人機構性質相近</u>」職前年資。 2. 職前曾任公務年資未規定性質相近；私人機構年資要求<u>性質相近</u>。 3. <u>性質相近</u>，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4.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u>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起敘薪級以上年資</u>，得認定<u>職務等級相當</u>。
聘任人員	<p>聘任人員提敘薪級係以「職前年資」作為採計基準，須檢附「是否與現任職務具有「<u>職務性質相近</u>」、「<u>職務等級相當</u>」、「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聘任人員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尚非一致，又是類人員之差勤、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聘任人員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有關「提敘薪級」歷來均係<u>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職前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u>職等相當、性質相近</u>、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非編制內聘僱人員年資，須銓敘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不採計私人機構年資。 2. <u>職等相當</u>：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

俸級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68825 號函)。	級之公務年資 <u>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u> 。
--	---------------------------------

四、聘任人員的上游法規不夠完備：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未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有關工作權保障之規定。

五、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之軍職人員、聘用人員等職等相當之計算標準仍不明確：

(一)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如附件。

(二)學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辦理其職前曾任軍人及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年資提敘時，曾任年資是否等級相當之疑義舉例如下：

1. 職前曾任軍人年資：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以 330 薪點起敘，其曾任少校年資，如何判定擔任少校第幾等級相當助理教授 330 薪點？查前開提敘薪級對照表無法對照軍人擔任少校年資第幾年相當助理教授 330 薪點。另查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4 月 26 日臺人處字第 1000061822 號函釋略以，有關「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之採計方式舉例說明如下：以一位少校退伍之軍職教師轉任文職講師為例，軍職年資共計 5 年(包含 2 年中尉、1 年上尉、2 年少校年資)核敘 330 元。依本函「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所呈現擔任中校起敘薪額為 310 元，與現行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中校為 350 薪點不合，且「後備軍人轉任教職員軍職年資比敘表」已於 94 年 12 月 14 日廢止。爰實有重新詳細規定職等相當之計算標準。

2. 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

查前開提敘薪級對照表無法對照聘用人員擔任七等年資第幾年相當助理教授 330 薪點。現行各校做法皆以聘用人員七等最高薪點 424 乘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月薪比照職務等級是否相當，惟七等薪等範圍為 328 至 424 共計七個等級(328、344、360、376、392、408、424)。依教師所附證明以月薪換算聘用人員薪點為 408 抑或其他級薪點，是否可定義為職等相當，實應討論確定計算標準。

伍、建議

- 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惟有關聘任人員待遇得準用之範圍，以及如何準用並未明確規定，建議考量機構延攬推動業務所需人才，在聘任人員與教師工作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適度放寬並明定聘任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之規定。
- 二、為兼顧社教機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以及機構內部有關聘任人員從事研究工作之認定標準明確性，並有助於延攬具研究工作經歷之優秀聘任人員，建議如下：
 -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工作項目明定 包含研究工作，且該機構規定聘任人員之考核或評鑑制度包含研究項目者，得採計 提敘職前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與中央研究院非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服務成績優良且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
 - (二)如果社教機構專業人員之工作項目沒有研究工作，其考核項目 未包含研究者，與同機構內公務人員工作性質尚無不同，為避免同工不同酬，不採計 提敘其職前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與中央研究院非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三、有關工作權保障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建議教育部請銓敘部將聘任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考核等權益事項，於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等專法予以明確規範；或請教育部研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明定聘任人員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相關法規研訂聘任人員進修、考核等權益事項之規定，以利各用人機構有明確法制遵循。
- 四、建議參照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增訂俸級對照表「附則」之體例，建議修正「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附表「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增訂薪級對照表「附則」，詳細說明軍職人員、聘用人員等人員其等級相當之計算標準。

陸、法規

一、教師待遇條例

公布日期：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

第 1 條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 2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 5 條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6 條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第 9 條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公務人員、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 10 條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 12 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 13 條

加給分下列三種：

-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 14 條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5 條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6 條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 17 條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 18 條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 19 條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 20 條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 21 條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 22 條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 23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24 條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 25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710	625	625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p> <p>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p> <p>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p> <p>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p>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教授	650	625	625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助理教授	500 310	450 245	450 24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450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二、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初任教師，指第一次接受聘約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

第 3 條

教師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但專科以上學校初任教師或有正當事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

學校應於教師到職之日通知教師依前項規定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敘定薪級：

- 一、私立學校及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未經主管機關委任辦理敘薪之公立學校，應於收件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擬訂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格式如附件二）報由主管機關敘定薪級並製發敘薪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一）。

教師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者，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依前項規定程序，按聘任時所檢具學經歷證件及教師證書敘定薪級。

前二項敘定薪級，自教師到職之日起生效。

第 4 條

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未敘定前，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起敘薪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暫支，並以書面通知教師。

敘定之薪級高於暫支之薪級者，自到職日起按敘定之薪級補發其薪給差額。

敘定之薪級低於暫支之薪級者，於前條規定期限或報准延長期限內送核者，自到職日起至薪級敘定前一日止核發之薪給差額，免予追繳；逾限送核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學校應按逾限日數計算暫支溢數以書面處分命其限期返還。

第 5 條

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送請學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程序於三十日內重行敘定，或依教師法提起救

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申請重行敘定者，其事實或理由如有須查證者，教師得報准延長其期限，以本學期終了前為限。但教師接到敘薪通知書至本學期終了之期間未達三十日或已逾本學期者，均以三十日為限。

第一項重行敘定，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到職之日起生效；逾期提出申請者，經敘定後自教師申請之日起生效。

第 6 條

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第 7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轉任，指教師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

第 8 條

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其薪級之敘定，比照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

前項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中轉任其他公立學校，到職日、離職日未中斷者，至學年終了服務滿一學年得併計年資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薪級之晉級。

公立大專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年功薪）者，於學年終了，不得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晉級。

第 10 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三、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

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6440B號令訂定；並自教師待遇條例施行之日(104年12月27日)施行

106年11月6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222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等級相當，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初任教師、私立學校轉任公立學校之教師及公、私立學校轉任私立學校之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起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二、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未敘定前，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 三、教師薪級經敘定後，其曾任職務之薪（俸）級達現敘薪級以上年資，得認定職務等級相當。

前項等級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如附表）認定之。
- 二、教師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之年資，如任職時服務單位未建立與公立學校教師一致之敘薪制度，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將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逐學年度晉級、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一）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

（二）海外僑校之教師。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

三、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之年資，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依第一款規定認定之。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比照第三項規定認定之。

五、前四款以外年資，其等級相當之對照，由教育部認定之。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等級相當，應就大專教師原任職務與擬任教師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八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四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

1. 獲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3.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十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四)講師：

1. 獲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2. 獲有學士學位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六年起，得認定與講師職務等級相當。

三、現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取得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得認定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務等級相當。但大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以職前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證書者，其用以取得教師資格之職前年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

教師修畢博士學程並完成論文口試，未及取得學位證書者，為辦理該期間任職年資之認定，自取得學校核發之臨時畢業證書日起，視為具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同等學歷。但其臨時畢業證書應載明已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博士論文通過論文考試完成學位要求之事實。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政務人員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護理教師或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海外臺灣學校或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海外僑校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九、曾任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公立托兒所教保人員、國軍編制內聘用人員、各類專案計畫項下研究人員、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大專教師曾任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 十、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私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年資、已取得教師資格之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十二、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十三、曾任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等級相當之年資，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審查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年資之採認，於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未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非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進用者，以任職期間為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得合併計為一年予以採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累積滿一年，以月為計算基準。但同一月份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指下列機構之一：

一、國內財團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學術、科技等研究機構。

二、國際知名之國外學術、科技等研究機關（構），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定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專校院。

三、經學校認定具有規模且國際知名之國內外非研究性私人機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大專教師職前曾任公立醫院作業基金進用醫師年資，其與現職性質相近之認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得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前項教師申請採計國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應附國外任職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驗證有困難者，得採認原任職機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簡稱教職員）薪級之核敘，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2 條

教職員薪額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分別依所附教職員敘薪標準表（附表(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薪級表(附表(二)、(三)、(四)、(五)、(六)）暨其所附說明辦理之。

第 3 條

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學校為教育部，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前項教職員之敘薪，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

第 4 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包括到職聘書或派令，教師須檢送教師資格登記檢定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手續。

第 5 條

學校收到新任教職員送繳敘薪表證，應即依照規定標準擬定薪級，填具敘薪請示單(附格式一)，一併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定其薪級，並填發敘薪通知書(附格式二)。

第 6 條

新任教職員有正當事由不能依限繳齊證件辦理敘薪手續者，得檢附履歷表申請展限，以本學期終了為限，逾期應予停止任用，並照其擬任職務最低薪級核銷其墊支薪。

第 7 條

教職員轉任或調任同等級學校相等職務者，可憑敘薪通知書或最後考核通知書銜接支薪，並由學校列冊報請核備(附格式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發現疑義時，得函請檢證送核。

第 8 條

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補送原填履歷表所填學歷證件者。

三、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四、敘定薪級後取得新資格者。

五、因資格不合暫准代用或代理，經積滿年資准予正式聘派用者。

六、因本辦法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有利於本人者。

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 8-1 條

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

第 9 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下列規定：

一、起薪：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階：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 10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

教育部 93.12.22 日台參字第 0930171496D 號函修正

- 一、服務年資之計算，以任職學校校長暨教職員或與其性質有關公職為限。
- 二、畢業或服務之學校，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 三、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其呈經主管教育機關業已採認學經歷證明保結所核計之薪級仍續予承認）。
- 四、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級之限制。
- 五、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
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得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 六、表列各級學校，凡未特別註明畢業年限者，大學係指修業四年，專科係指修業二年畢業而言，如法定修業年限超過上述規定，每增一年提敘一級。
- 七、大學及專科夜間部各科畢業者，比照日間部同科系法定修業年限計算。
- 八、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教育學科學分或專門科目學分達到規定標準者，得提敘一級，二者兼修者，仍予提敘一級為限。
- 九、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有正式證明者，得按其專科以上肄業年限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現時正在肄業中者，不得採計。
- 十、經繼續進修所取得較高學歷而其起支薪級低於原敘薪標準者，按其新取得學歷起敘標準改敘，但以本職最高薪級為限。（本點於 93.12.22 修正後，合併於第五點，爰予刪除）
- 十一、應征退伍依限復職者，除其退伍當年在營年資併同在職年資參加該學年度之考成外，其餘在營年資，視同在職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十二、代用教員薪級，高級中等學校按本表廿八級支給，國民中學按卅級支給，國民小學按卅三級支給。
- 十三、最高學歷與次高學歷之中間有服務經歷者，上述兩項學歷證件併送審核。
- 十四、持有銓敘機關核定證定者，任職員時准予採認。
- 十五、銓敘機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學歷，任職員時，准予比照採認。

六、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
(原名稱為：「公立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表」)

職務等級		職務名稱					附註	
等級	薪額							
	770	770					一、自 86 年 3 月 21 日生效。 二、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25 元，年功薪五級至 650 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 550 元，年功薪五級至 680 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一級	680	教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中 等 學 校 教 師		國 民 小 學 教 師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十一級	430	680 475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一級	245	600 390						
二二級	230							
二三級	220							
二四級	210							
二五級	200							
二六級	190							
二七級	180							
二八級	170							
二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一級	140	500 310						
三二級	130							
三三級	120							
三四級	110							
三五級	100	450 150						
三六級	90							

七、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88 年 1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曾任行政機關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機關人員」，係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各級政府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所稱「公營事業人員」，係指各級政府設置之生產、金融（保險）、交通及公用等事業機構從業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視同相當等級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指轉任人員於轉任前，依原任機關、機構、學校有關考績、考成或考核法規核定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之年資而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並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一、經教育行政機關或有關機關或學術團體選拔當選優良教師者。
- 二、最近三年內，有學術性專門著作，經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國內外學術機構審查合格或獎勵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重要論文者。
- 四、最近三年內，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獲記一大功或累計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
- 五、最近三年內，曾在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 六、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院）長或學術性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七、其他具有服務成績優喜事蹟，經銓敘部會同教育部審查認可者。

所稱「性質相近」，指轉任前所任職務性質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
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資位及等級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

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 第 5 條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
- 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
- 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人員不得轉任主管職務。
- 第 6 條 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或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依本辦法轉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者，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資格；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資位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轉任其他機關職務時，該轉任機關亦得辦理甄審。
- 第 7 條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官等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如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薪）級。
- 第 8 條 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已轉任人員，不得提出復審；但其未經採計之可資提敘年資，得於本辦法發布後調任職務時，申請提敘。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後轉任人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或提出復審。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八、教師採計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薪級對照表

表照對級薪敘提資年員人業事營公、務關、通交計採師教																				
員人務關		員人業事營公										員人政行		員人育教						
		員人業事通交		屬所市省		屬所部濟提		屬(市)省國		員人業事產生										員人業事金融
點薪	階官	稱官	點薪	級薪	稱名位資	點薪	階薪	點薪	階薪	等薪	級薪	等薪	級薪	等薪	本點薪	等薪	等官	級等	薪級等	稱名務職
800		關													800					專專
790	一	科	800	1	長	800	1								750					科科
780	階		790	2		770	2								730					以以
			780	3		740	3								710					上上
			750	4		710	4								730					學學
730	二	技	730	5		680	5	730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710					校校
710	階		710	6		650	6	850	第十四職等至第十五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第十四職等	690					科科
			690	7		625	7								670					以上
670	三	術	670	8		600	8	690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670					專專
650	階		650	9		575	9	610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第十三職等	630					校校
			630	10		550	10								610					以上
610	四	監	630	11		525	11	670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610					長長
590	階		610	12		500	12	590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職等	610					校校
			590	12		475	13								590					以上
550	一	關	550	13	高級	450	14								550					校校
535	階		535	14		430	15								520					專專
			520	15		410	16	490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職等	505					科科
520	二	務	505	16		390	17								490					中中
			490	17		370	18	505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490					專專
490	階		475	18		350	19	445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第十職等	475					校校
475	階		460	19		330	20								460					以上
			445	20		310	21								445					專專
460	二	關	430	21	員	290	22								475					校校
445	階		415	22		275	23	475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460					專專
			400	23		260	24								445					校校
430	階		385	24		245	25	415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	430					以上
			370	25		230	26								415					專專
415	三	務	360	26		220	27	445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445					校校
400	階		350	27		210	28	445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第八職等	430					長長
			340	28		200	29								415					校校
385	階		330	29		190	30	385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400						專專
			320	30		180	31								385					校校
370	一	關	310	31	員	170	32	370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370						校校
360	階		300	32		160	33	330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360						專專
350	階		290	33		150	34								350					校校
			280	34		140	35	340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第六職等	340						長長
340	二	務	270	35		130	36								330					校校
330	階		260	36		120	37	300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330						專專
			250	37		110	38	320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	320						校校
310	三	關	240	38	級	100	39	280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310						長長
300	階		230	39		90	40	270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第四職等	300						專專
290	階		220	40	級	80	41	230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	290						校校
280	階														280					以上
270	二	務													270					專專
260	階														260					校校
250	階														250					專專
240	階														240					校校
230	階														230					以上

附表：教師職務等級最低薪額與交通、關務、公營事業人員薪級對照表

國省(市)營金融事業人員	經濟部所屬 事業人員	省市所屬 生產事業人員	交通事業人員				關務人員	本職最低 薪額	職稱
			78.1.20後		78.1.20前				
			薪級	薪額	薪級	薪額			
第七職等第十五級	第六職等第四級	第七職等第二階	33	290	34	150	350	200	教助
第七職等第四級		第五職等第三階	37	350	38	110	300	150	高國中 教師
第六職等第十二級		第四職等第四階	39	230	40	90	260	120	國小 教師

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十、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7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教師專業審查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由主管機關首長就行政機關代表、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及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遴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專業審查會之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0 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法(原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 3 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第 4 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5 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6 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7 條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 8 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由各校定之。

- 第 9 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 第 10 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7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具有實際經驗，其專業或技術足以擔任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前項特殊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一)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一) 甲級技術士證。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三)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四、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者，其歸屬之類、群、科及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聘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準用教師聘任程序，就符合前條規定資格者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其未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學校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預定任教之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及任課節數。
- 四、公開甄選程序資料。
- 五、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請求其協助查核。

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取得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

第六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專任人數，應在專任教師員額編制內調整之，並以專任教師總員額之八分之一為限。但情形特殊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分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至與學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科目領域有關之業界，從事與其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研究等活動。
前項進修、研習或研究之方式、給假、條件、獎勵、費用之補助、應盡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公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私立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成績考核，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準用上開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其他權益事項，由學校於教師聘約中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四、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

第 1 條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遴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稀少性科技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員），係指實際從事稀少性科學技術性工作，具有特殊專長，且不易羅致之人員。

第 3 條 科技人員分為四等，按其業務性質予以分類，其職稱、等級如附表之規定。

附表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職稱一覽表

等級 職稱 類別	一等技術 師	二等技術 師	三等技術 師	四等技術 師	備 註
核 能 科技人員	一等核能 技術師	二等核能 技術師	三等核能 技術師	四等核能 技術師	
航 太 科技人員	一等航太 技術師	二等航太 技術師	三等航太 技術師	四等航太 技術師	
貴重儀器 科技人員	一等貴重 技術師	二等貴重 技術師	三等貴重 技術師	四等貴重 技術師	本項職位之 設置以行政 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設有 貴重儀器中 心之學校為 限。

第 4 條 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

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科技人員之職務等級比照各級教師，按左列規定辦理：

- 一、一等技術師，比照教授。
- 二、二等技術師，比照副教授。
- 三、三等技術師，比照助理教授。
- 四、四等技術師，比照講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前已遴用之三等技術師、四等技術師，未取得該條例修正後之比照資格前，仍依本辦法原規定比照之等級晉敘。

第 7 條 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

第 8 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三等技術師。
-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二等技術師。
-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為一等技術師。

第 8-1 條 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技術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為任教年資。

第 9 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教育部核定。

第 10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任五等技術師者，於取得本辦法原規定四等技術師資格時，得予改任；未具四等技術師資格者，得以原任職務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除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者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3條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第4、5、9~11條條文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3條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柒、參考資料

- 一、公立學校教師與聘任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規定一覽表
- 二、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大學研究人員/社教機構聘任人員)
- 三、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有關聘任人員聘任時相關權利義務資料彙整表
- 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大專校院)
- 五、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高雄大學等9所國立大學)
- 六、跨機關聘任人員(宜蘭縣史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權利義務比較表

一、公立學校教師與聘任人員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規定一覽表

108.07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公立學校教師	V	V					V	<p>(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機構聘任人員」):</p> <p>1. 89年10月20日台(89)人(一)字第89122937號書函規定，<u>國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尚非以原核敘薪級方式辦理銜接支薪。</u></p> <p>2. 107年6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89474號函，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及第11條規定以原敘薪級核敘，須為轉任同類機構研究人員；<u>非屬同類型機關(構)學校人員之轉任，尚無從準用同條例第11條規定依原敘薪級核敘</u>，仍應依同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按年採計渠等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核敘事宜。</p> <p>(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p> <p>96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12609號函</p> <p>(1)查本部93年12月27日台人(二)字第0930150158號書函規定，教師於學年度中由高職教師轉任講師時，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應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合先敘明。</p> <p>(2)依上開意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其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惟當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滿6個月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且應由辦理併資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公立大專校院通知該師原服務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私立學校教師	X	X			V	V	V	<p>(一)機構聘任人員：</p> <p>1. 89年6月21日台(89)人(一)字第89048871號書函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尚無職務互轉之依據。<u>爰國立國光劇團研究助理，工作性質與教師有所不同，其考核管理亦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尚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u></p> <p>2. 101年7月2日臺人(一)字第1010119445號函復國家教育研究院 依本部89年6月21日台(89)人(一)字第89048871號書函，<u>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其工作質與學校教師不同，不宜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採計其職前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提敘薪級。</u></p> <p>(二)教師：</p> <p>1. 95年8月1日台人(二)字第0950033733B號令略以，茲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p> <p>2. 96年7月31日台人(二)字第0960112609號函，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其任教年資未中斷，亦未改支薪級，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學年度終了併資辦理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3. 105年5月6日 臺教人(二)字第1050030169號函：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職前曾任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年資，如係公開甄選進用、聘任資格比照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有關教學人員之規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p>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p>4. 88年08月20日台(88)人(一)字第88097634號書函，<u>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立學校職員之年資提敘薪級。</u></p> <p>(三)專業技術人員： 1. 函復大葉大學： 100年3月21日台人第1000027189號函： (1)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12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爰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自得比照教師敘薪規定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u>另基於職前年資一資不得二用之原則，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前年資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應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u></p> 2. 106年11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54792A號函，專業技術人員之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向係比照大學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職前年資採計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 <p>(四)公校研究人員： 98年6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80096935號函，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研究人員，其前後在校服務成績優良者，同意比照本部95年8月1日函釋意旨，得併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p> <p>(五)運動教練： 98年04月06日台人(一)字第0980049705號函，公立學校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係依本部92年10月16日台人(一)字第092014106A號函及相關函釋辦理；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進用之專任運動教練，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同意比照上開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曾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相關函釋辦理。</p>
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	X	X					中小學教師 V	<p>(一)機構聘任人員： 103年1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62775號函，<u>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u></p> <p>(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98年0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102年1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函，<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尚無法採計職前曾任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u></p> <p>(三)中小學教師： 1. 88年4月6日台(88)人(一)字第88036058號函：本部87年10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096954號函規定：「中小學教師曾任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得比照曾任公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方式辦理採計提敘薪級。」據此，不論公立學校之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均係適用本部87年4月20日台(87)人(一)字第87039627號函有關中小學職前代課(理)教師年資採計提敘之規定辦理，該函對於不同學校之代課(理)年資採計規定略以：若未連續一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三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一年者，得依規定採計提敘一級。 2. 86年10月24日台(86)人(一)字第86106242號函規定略以：「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及試用教師年資，得以採計為教師敘薪年資，及折抵教育實習年資，均已分別明定，惟上開年資既已折抵教育實習，<u>為免「一資兩用」，其折抵年資不宜再為採計提敘之用。</u>」。 3. 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規定：一、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規定：「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理)教師年資，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本職最高薪【按：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修正為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惟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一、擔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代</p>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p>課(理)教師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甄選合格進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當年度未辦理甄選，係由學校自行遴用，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者。二、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三、其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p> <p>4. 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公立中小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之年資，自97年11月25日起，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前所任公私立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仍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按：公立中小學專任合格教師職前曾任中小學代課(理)教師年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核備有案，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辦理；至採計86年6月4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後之公私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年資，仍得依本部82年2月13日台(82)人字第07291號函採計提敘薪級，是項年資不得與他項年資併計提敘薪級，惟86年6月4日後所任支領鐘點費之代課教師年資已無法提敘。</p> <p>(四)公立中小學運動教練： 102年1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13039號函，公立中小學專任運動教練未使用代理教師年資折抵取得運動教練證書，爰其採計職前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時，得依本部98年2月25日台人(一)字第0980015207號函及同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規定採計提敘。</p> <p>(五)公務人員： <u>銓敘部103年9月2日部銓二字第1033880108號書函略以：「...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u></p>
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	X	X					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 V	<p>(一)機構聘任人員： 1. 89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89048871號書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爰聘任研究人員不得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提敘薪級。 2. 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略以：「衡酌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含括「提敘薪級」事項。是以，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工作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亦不得比照「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採計提敘薪級。」(廢)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已修正為「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p> <p>(二)教師： 88年10月14日台(88)人(一)字第88125050號書函，公立中小學教師尚無法採計曾任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p>
曾任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訓儲期間之年資。	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	V					V	<p>1. 93年6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8號令，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依「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訓儲為預備軍(士)官者，訓儲期間之年資，得按其服務單位及所任職務性質，比照現行法令規定中特類職前年資採計及認定方式辦理年資採敘事宜。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者，自審定日生效。</p> <p>2. 函復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p>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93年11月9日台人(一)字第0930147173號書函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事宜，向係比照大專教師之規定辦理，爰該所 <u>助理研究員</u> ，應就各該職務性質，分別參酌教師敘薪法令規定採計提敘年資。
聘用及計畫進用人員(含博後)年資	V	V	V				V	<p>1. 79年9月4日台(79)人字第43480號函，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約聘之聘用人員，於聘用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得採計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本職最高薪限制。</p> <p>2. 97年05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70055110號函，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專任運動教練年資，如屬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位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230元範圍內採敘。又經以僱用年資2年作為取得聘用人員資格者，基於一資不二用原則，該項僱用年資尚不得重複作為提敘薪級之用。</p> <p>3. 99年5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90062837號函復基隆市政府，案內該府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盧員於契約期間取得碩士學位，擬改聘為輔導員(準用講師等級聘任)，渠85至92年職前聘用年資，如與渠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此類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與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辦理改敘情形不同，無須扣除其進修期間年資。</p>
	X	X					V	<p>(一)機構聘任人員： 105年6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76597號函略以：「…三、次查本部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規定：「衡酌聘任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公立學校教師不同，又『提敘薪級』歷來函釋及未來相關法規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提敘俸級相關規定，均未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之任職年資，爰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所定聘任人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範圍，應不包括『提敘薪級』事項。…」四、依上開規定，案內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年資，尚不得準用公立學校教師採計提敘薪級。」。</p> <p>(二)教師： 1. 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2. 102年07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08177號函，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指研究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即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3. 105年4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48803號函，鼓勵研究人員擔任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之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4.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p>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3. 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含國科會專案計畫項下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	X	X					V	<p>(一)機構聘任人員：</p> <p>1. 95年12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50173276號函復國立歷史博物館： 依銓敘部84年5月9日台中法四字第1127887號函規定，「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比照教師職等支薪，惟<u>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u>，…」復依本部89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89048871號書函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u>僅係聘任資格及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u>。」據上，<u>茲以本案導覽員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爰尚無法依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u></p> <p>2. 100年12月12日臺人(一)字第1000189686號函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部屬機關： <u>聘任人員職前曾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後助理研究員」之年資，尚無法採取提敘薪級。</u></p> <p>3. 102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13410號函，本部95年12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50173276號函略以，本案<u>導覽員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爰尚無法依本部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規定，採計提敘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u>，各機構聘任人員尚無比照教師採計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人員年資提敘薪級。</p> <p>(二)教師：</p> <p>1. 86年7月24日臺人(一)字第86084778號函：<u>教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與行政院農委會建教合作之研究助理，因非機關或學校之專任人員，於轉任教師時，其年資尚不得辦理提敘事宜。</u></p> <p>2. 93年6月21日台人(一)字第0930070899號令，自即日起，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各類專案計畫項下聘用人員年資，如所任職務為全時專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與教師現職職務等級相當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九號令規定之採計方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如有該項年資未經採敘者，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得自發文日起生效，未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申請提敘，自審定日生效。</p>
4. 曾任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	X	X					V	<p>(一)機構聘任人員：</p> <p>函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03年12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62775號函，<u>貴館聘任人員職前曾任「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因係教師之職務代理人，屬臨時人員年資，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至職前曾任中央研究院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延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如係97年1月1日前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如係97年1月1日後年資，則因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爰尚無法採計提敘薪級。</u></p> <p>(二)教師：</p> <p>93年10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30132804號函：查本部92年11月26日台人(一)字第0920162461號令規定：「『<u>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u>』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之單行規章，且列入年度預算之專任人員，該要點並報經總統府同意備查在案。爰此，凡依該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公立大專校院教師，自即日起，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止。」復依本部93年4月23日台人(一)字第0930041479號令規定略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前曾任聘用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88年7月前之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薪級時，係以前1年7月至當年6月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89年1月以後，則以1月至12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p>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p>(三)公務人員： 銓敘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96265 號書函以，<u>公務人員曾任依「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該項年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係屬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進用之人員，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純)勞工，不具公務員身分，尚非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所規定之公務年資，爰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u>；至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依作業要點進用之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年資，因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行訂定並報經總統府秘書長核准之單行規章聘用之年資，且並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情形，爰如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p>
公務人員	V			V	V	V	V	<p>(一)教師： 1. 82年11月30日台人字第066972號函，曾任機要職務人員，轉任教師核敘薪級時，應依所具資格重新起敘，並採計原任年資，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2. 106年2月7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4715號函，教育部80年5月9日台(80)人字22515號書函等12則解釋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檢送「教師敘薪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部分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u>停止適用理由：教師待遇條例並未定有教師得逕依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核敘相關規定，該書函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採計公務人員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部分，本部 80 年 5 月 9 日台(80)人字第 22515 號書函停止適用。</u> (80年5月9日台(80)人字第22515號書函所示：「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轉任各級學校教師，於採計公務人員年資時，得依教師學歷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自本職最低等級起薪)，並採計其與教師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每滿1年提敘1級，但應受教師本職最高薪限制；惟經採計服務年資後之薪級如低於原經銓敘有案之俸級時，得依原銓敘之俸級核敘，並受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 </p> <p>(二)公立大學研究人員： 103年10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51878號函，公立大學研究人員之待遇比照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大學研究人員職前曾任機要職務人員，其與研究人員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滿1年得提敘一級，並受研究人員本職最高年功薪限制。</p> <p>(三)運動教練： 99年12月10日臺人(一)字第0990210438號函，參照銓敘部99年12月2日部銓二字第0993279260號書函規定，專任運動教練 <u>職前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榮工管理處)額外雇員、額外辦事員因係屬臨時僱用人員，不得採計提敘薪級</u>；至職前曾任榮工管理處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93年4月1日改制前派用人員年資，得比照教師依本部78年12月4日台(78)人字第59753號函釋規定，採計與現職所敘薪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提敘，但應受所聘教練等級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p> <p>註：機構聘任人員目前尚未函釋： 105年5月27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68825號函，「提敘薪級」係以「職前工作年資」作為採計基準，前開年資得否予以採計，須檢視是否與現任職務具有「職務性質相近」、「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查聘任人員之工作內容係「研究」及「服務」，與公立學校教師尚負有「教學」及「輔導」之責，兩者工作性質尚非一致，且聘任人員之差勤、考核係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聘任人員亦係屬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爰有關「<u>提敘薪級</u>」歷來均係參酌公務人員採計年資提敘俸級相關規定辦理。</p>

職前年資		公務人員	機構聘任人員	稀少性科技人員	運動教練	大學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說明
政務人員		V						V	銓敘部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6款「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未受懲戒之服務證明，申請採計年資辦理薪級核敘。
借調	職前曾任公立大學專案助理教授		V						102年10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13410函，茲為考量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為應相關業務需求，實務上有借調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至各機構服務之需要，基於借調人員本職仍為教師，於借調期間多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且借調期滿後應依相關規定歸建返校服務，為使各機構與學校之間人才交流管道暢通，是類借調人員借調期間同意以原經核定有案之薪級辦理銜接支薪，以保障渠等權益；至各機構非借調性質之聘任人員仍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註：

一、有 V 標記者，表示可採該年資。

二、轉任資格審查：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1. 88年1月8日台(88)人(一)字 88000250 號函，已取得教師證書人員得直接轉任社教機構、學術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
2. 92年5月15日台人(二)字第 0920047899 號函，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業人員，目前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等相關規定可資適用，經考量該等人員權益，其如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本部其他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銜接者得併計前後連續任職年資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3. 106年11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141575A號函，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前報經本部核准具備相當等級之聘任資格，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得聘任為本部所屬其他機構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研究人員，無須重行辦理資格審查，並得逕函報本部同意後聘任。
4. 107年7月3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098553號函，館所新聘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等級)之人員，前經大學審定並取得副教授資格之專門著作，如作為新聘專業人員外審之專門著作，尚不涉及升等及請頒教師證書作業，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無涉。
5. 105年9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19129號函，授權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自行審查「比照副教授等級以下」之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建立自審制度，及放寬大學已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取得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聘書者，得視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相關資格條件，轉任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相同學術專業領域相當等級專業人員或研究人員，經部屬機構遴選報部核准後聘任(含升等)，本部不再辦理複審。

(二)專業技術人員

104年7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91348號函，100年3月21日臺人(一)字第1000027189號函略以：「...審酌聘任辦法之研訂宗旨，復以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係據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則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應指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年資，爰專任講師年資，不宜採計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稱『專業性工作』年資。」是以，曾任助理教授年資，及其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就讀期間擔任教學助理、研究助理之年資，均非屬特殊專業之實務工作，亦尚無法採認為聘任辦法各條文所定「專業性工作」年資。

(三)社會教育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業人員辦理成績考核疑義。

教育部 民國97年08月26日 台人(二)字第0970160324號函

- 一、查本部 78 年 11 月 17 日台(78)人字第 56495 號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係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中等學校教師、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資格聘任，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敘薪，宜請依其比照等級，參照各該等教師敘薪規定辦理。」。次查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將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明訂於聘約中。」至所稱「考核」係指適用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平時考核而言，合先敘明。

二、另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前就該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聘任人員，因配合台灣省精省政策改隸本部，惟渠等人員成績考核仍援用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文化處核定內容，核予「晉級及獎金」之獎勵，是以，本部基於當事人合理信賴，避免影響上開聘任人員權益，以95年7月21日台人（二）字第0950798354號函同意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自94學年度起始比照各該等級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二、考核：

（一）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

1. 銓敘部 84.5.6 部八四臺中法四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以，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係比照教師職等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社教機構、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仍有公務員服務之適用。
2.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 88091645 號書函，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故現行聘任人員係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教師等級資格進用及核薪，其年資（功）加薪（俸）比照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惟其管理制度準用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97 年 08 月 26 日 台人（二）字第 0970160324 號函

一、查本部 78 年 11 月 17 日台（78）人字第 56495 號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係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中等學校教師、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資格聘任，社教機構聘任人員之敘薪，宜請依其比照等級，參照各該等教師敘薪規定辦理。」。次查本部 88 年 9 月 3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係比照教師支薪，故除比照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外，餘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應適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將聘任人員之權利義務明訂於聘約中。」至所稱「考核」係指適用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之平時考核而言，合先敘明。

二、另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前就該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聘任人員，因配合台灣省精省政策改隸本部，惟渠等人員成績考核仍援用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文化處核定內容，核予「晉級及獎金」之獎勵，是以，本部基於當事人合理信賴，避免影響上開聘任人員權益，以 95 年 7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50798354 號函同意本部所屬社教館所自 94 學年度起始比照各該等級教師辦理年資（功）加薪（俸）。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二）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

95 年 08 月 01 日 台人（二）字第 0950033733C 號令茲為維護教師轉調學校間之權益，私立學校如已建立與同級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私立學校教師於學年度中轉任公立學校教師，其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併資辦理成績考核（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至公立學校教師學年度中轉任私立學校教師者，亦得比照辦理。本部 78 年 5 月 25 日台（78）人字第 24437 號函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教育部所屬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權利義務簡明表

聘任	資格條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簡稱任用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略以，專業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職務等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聘任等級資格條件須符合任用條例第 16、16-1、17、18 條之規定。
	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甄審作業程序依各機構自訂聘任規定辦理公開徵才、任用資格審查、專門著作外審及機關內專業(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審議通過(詳如各館所聘任人員聘任時相關權利義務資料彙整表)。 2. 擬應聘人員須依任用條例第 29 條規定，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聘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附表說明三：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為二年。 2. 聘期採曆年制。
	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教育部聘任人員代理相關函釋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2. 專業人員(非主管職務)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依法停職或休職；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等因素職務出缺期間達一個月以上，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得依被代理職務之職務等級(具有被代理職務資格)聘用非現職人員代理。 3. 擔任主管職務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先調任為非主管職務。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或依規定進用聘僱人員。
	升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職級聘任人員升等資格條件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聘任資格。 2. 申請升等者需任現職之年資、服務績效考評、學術研究(期刊論文篇數、著作外審機制)、業務表現及專評會(或人審會)審查程序等，依各機構自訂升等規定辦理。
	敘薪(含職前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附表「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2.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依教育部歷年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資 採 計	
考核服務	差 假	<p>教育部 88.9.3 台(88)人(二)字第 88091645 號書函略以，社教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差假、勤惰、考核等事宜，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現行社教機構專業人員之差假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採曆年制計算。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休假補助與未休假加班費。 3. 出勤則依各館所自訂彈性上下班及加班管制規定。
	借 調	<p>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並以借調至其他公私立學校、政府機關(構)、民意機關、行政法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擔任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職務者為限。 2. 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但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留 職 停 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2.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經服務之學校、機構續聘者，得准予延長；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進 修 研 究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機構自行訂定之進修規定辦理。
	兼 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銓敘部 84 年 5 月 9 日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27887 號書函略以，聘任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比照教師等級支薪，惟非屬公立學校之教師，其工作性質與教師亦有所不同，且有採「聘任」、「任用」雙軌制者，其在研究機構之身分與其他人員尚無顯著不同，據此，該等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2. 現行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兼職範圍、期間及兼職酬勞，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14、14-1、14-2、14-3 條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辦理，並需事前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後始得兼任。 3.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是否適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依科技部 107.8.30 科部產字第 1070059758 號

	<p>函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略以，已屬科技部補助單位，尚符合前述規定之公立研究機關(構)，惟人員是否適用該辦法，應視兼職與技術作價之個案，由機關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經機構就個案情節具體判斷許可執行研發等相關工作為限。</p> <p>4.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p>
考核／評鑑	<p>1.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1條規定略以，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復依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薪級晉級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薪為限。另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及第3項規定略以，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p> <p>2. 部屬機構依各自訂定之考核(評鑑)規定於每年年終對所屬研究人員進行評核作為續聘與晉敘依據，其年終考核結果未支給考核獎金。</p>
激勵	<p>1.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適用對象，得依具體服務事蹟推薦參加遴選。</p> <p>2. 依各機構自訂獎懲規定或激勵措施辦理。</p>
限期升等	<p>依現行各機構編制表，係採「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於編制表內合併匡列並訂定員額配置比例，人員得否申請升等均需俟清查各職級實際缺額後始得公告辦理，爰受限員額配置比例限制，各機構尚無限期升等規定。</p>
申訴	<p>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社教機構專業人員為準用對象，針對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依該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復審案件不服評議決定得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停聘	<p>1. 停聘係指在聘約存續期間，經服務學校依規定程序，停止聘約之執行。(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p> <p>2. 公務員懲戒法並未明文規定懲戒對象的範圍，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實務上採廣義公務員見解，懲戒對象包含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p> <p>3. 依公務員懲戒法對停職之相關規定：(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2)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被付懲戒人之主管機關，</p>

		<p>先行停止其職務。(3)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4)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p> <p>4. 教師待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p>
退場機制	解聘	<p>1. 具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3. 專業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經機關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決議，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參照專科以上教師解聘停不續聘作業程序於首長核定後十日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定。</p>
	不續聘	<p>1. 依各機構年終考核(評鑑)結果及其聘約規定辦理。</p> <p>2. 不續聘程序須經機構專業人員(或人審會)審議委員會，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p>
	退休	<p>1.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p>2.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其退休生效日係依人員提出之日期報請審定機關審定後生效。</p>
	延長服務	<p>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目前尚無得以延長服務之規定。</p>
	撫卹	<p>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資遣	<p>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三、教育部所屬各館所有關聘任人員聘任時相關權利義務資料彙整表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國家圖書館	未規定	<p>新進教育人員甄審作業程序如下：</p> <p>一、人事單位依出缺單位提供之需求人數、資格條件、工作性質等規劃考試方式，辦理甄審事宜。</p> <p>二、由人事單位公告徵求人選，並審查應徵者資格條件。</p> <p>三、將甄試結果編排優先順序，簽請館長依該次擬甄補職缺數，於適當名次內圈定擬聘任人選，如擬甄補一人時，就前三名中圈定，如擬甄補二人以上時，就甄補人數之三倍中圈定。擬聘任人員如未具擬聘任職務相當等級經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即辦理專門著作審查。</p> <p>四、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小組報請圈定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改增加其他甄選</p>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聘任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到職日於年度中者，畸零月數併入第一次續聘聘期發聘。</p>	<p>一、教育人員於同一評鑑年度內，任職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評鑑；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得隨時辦理另予評鑑。</p> <p>二、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p> <p>(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p> <p>(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p> <p>(四) 丁等：不滿六十分。</p> <p>三、年終評鑑獎懲依下列規定：</p> <p>(一) 甲等及乙等：加薪一級，並予續聘。</p> <p>(二) 丙等：支原薪級，並予續聘。</p> <p>(三) 丁等：不予續聘。</p> <p>四、另予評鑑等級，不作為晉敘薪級之依據。</p>	<p>申請升等須任現職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一、教育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專門著作外審及複審。</p> <p>二、初審項目，包括服務績效（占百分之三十）、學術研究（占百分之三十）、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占百分之三十）、訓練進修（占百分之五）、獎懲（占百分之五），滿分為一百分。</p> <p>三、各申請人之資格審查成績評擬結果（評審表如附表三），應提報教育人員升等審議委員會審議，評擬總分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p> <p>四、經初審為合格者，並由委員會推薦各送審案之八位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推薦外審名單之學者專家不得低於申請人之送審等級。</p> <p>五、初審不合格者，由人事室以密件</p>	<p>國家圖書館專業人員升等要點</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方式，如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等方式。</p> <p>五、甄審職缺為編輯（相當助理教授資格）者，得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p> <p>六、專門著作送館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人選，由擬用人單位主管提供六至八人，密送館長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寄送，外審參考名單之人員不得低於申請人之送審等級。</p> <p>七、教育人員所送外審專門著作評比成績，以四位審查委員中有三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通過，始認定為合格。編輯七十五分以上方屬通過；編審、編纂八十分以上方屬通過。</p> <p>八、擬聘任人員著作審查成績合格者，提報教育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館長核定。</p> <p>九、報請教育部審</p>					<p>通知申請人，並終止升等審查程序。</p> <p>六、初審結果，簽陳館長核定送專門著作外審人員名單，並擇定四位館外各該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審查。</p> <p>七、送審專門著作需經三位以上外審學者專家審查成績通過。助理編輯升等為編輯者，七十五分以上方屬通過；編輯升等為編審或編審升等為編纂者，八十分以上方屬通過。</p> <p>八、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不合格者，由人事室陳核後通知申請人專門著作外審結果，並終止升等審查程序。</p> <p>九、專門著作外審結果通過者，辦理複審。</p> <p>十、複審項目，包括專門著作（占百分之七十）及服務績效（占百分之三十），滿分為一百分（如附表四）。前項服</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定。					<p>務績效之分數，由申請人單位主管初核並由館長覆核；專門著作之分數，採計外審四位專家學者之平均分數。</p> <p>十一、複審成績評擬後，應提報教育人員升等審議委員會審議確認。助理編輯升等為編輯者，總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編輯升等為編審或編審升等為編纂者，總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p> <p>十二、複審審議結果簽陳館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經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辦理審定；未獲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並終止升等審查程序。</p>		
國立臺灣圖書館	聘任人員之資格，組主任、編審比照助理教授、編輯比照講師。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比照講師或助教資格之現職聘任人員得比照	聘任人員之新聘作業程序如下： 十三、各擬聘單位將需求人數、資格條件、工作性質提供人事單位據以簽陳館長核定甄補方式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	聘任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	聘任人員之續聘及晉薪，依年終考核結果為之；不續聘者應經考評會審議通過，陳請館長核定後辦理之。	前項申請者之學歷證件及研究成果，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聘任資格。申請者之行政成果，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最近3年之年	聘任人員之升等依下列方式辦理： 四、職務出缺辦理升等，或原職申請升等，申請人應於人事單位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資料，送用人		<p>一、國立臺灣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升等及考核作業要點</p> <p>二、國立臺灣圖書館聘</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該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	<p>並公告徵才。</p> <p>十四、出缺職務經核定由館內人員甄補時，於本館人事室內網公告，應徵者依本館聘任人員遴聘評分標準表（如附表 1）填具聘任人員聘任意願書（如附表 2）並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事單位審核後依程序辦理甄審；出缺職務經核定由館外人員甄補時，於本館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公開徵才辦理甄審。</p> <p>十五、人事單位將符合資格人員學經歷資料列冊，送請用人單位辦理初選（筆試、口試）後，簽陳館長同意提考評會審議。考評會依審議結果，選定 1 至 3 名並排列優先順序，由人事單位簽請館長圈定人選。</p> <p>十六、擬聘人員如以學位審查，由人</p>	（附表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	每次均為二年。但到職日於年度中者，畸零月數併入第一次續聘聘期發聘。		<p>終考核，其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p> <p>二、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未達記小過以上處分者。</p> <p>三、第一項申請者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代表著作、參考著作）經館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p>	<p>單位主管推薦。</p> <p>五、人事單位應就申請人學經歷證件予以查證後，將所提供資料送請考評會就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及升等服務績效成績進行綜合審查。</p> <p>六、考評會初審通過合格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序，由人事單位簽請館長圈選後辦理其專門著作外審。</p> <p>七、專門著作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格審定。</p> <p>八、外審審查人，由人事單位提供 10 人以上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密送館長圈選 5 位審查人選後，由人事單位將著作密送外審。對於審查人身分及審查過程，均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p> <p>九、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審查結果，至少須 4 位審查</p>		任人員聘書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事單位陳報教育部核准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聘任；如以著作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令規定送請館外學者、專家評審，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辦理複審，複審通過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聘任。</p> <p>十七、前款專門著作初審之外審委員，由人事單位提供 10 人以上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密送館長圈選 5 位審查人，再由人事單位將專門著作密送外審。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審查結果至少須有 4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2 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p>					<p>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並由人事單位簽請館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p>本館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與職務等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比照下列原則辦理：</p> <p>一、研究員比照副教授。</p> <p>二、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p> <p>三、輔導員比照講師。</p> <p>四、助理輔導員比照講師。但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聘之助理輔導員比照助教。</p> <p>五、其他列為聘任之職務得依職務等級表比照辦理。</p> <p>專業人員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p> <p>一、研究員比照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曾任副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p>	<p>專業人員新聘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應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甄選，以拔擢優秀人才。</p> <p>二、用人單位提出新聘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用人申請事項，簽會人事室審查並陳館長核定。</p> <p>三、人事室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人事行政局網站等公開徵才。</p> <p>四、由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並陳請館長圈定三至五人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審查應徵者之資格暨辦理面談等甄選作業，人事主管為列席人員。</p> <p>五、人事室將初審合格人員名單提請專評會辦理複審。必要時，並得要求該等人員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或服務成果。</p> <p>六、複審結果由人事室列出一至三位建議遴聘人員名單，陳請館長圈</p>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於年度中聘任者，聘任至年終；初聘期滿經年終績效考評合格者，得予續聘，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專業人員之續聘依年終服務績效考評結果為之；不續聘，應依研究成果、業務需要及績效考評結果，經專評會審查通過，陳館長核定後辦理之。</p>	<p>專業人員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四)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五) 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輔導員、助理輔導員(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者)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p>	<p>專業人員之升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職務出缺辦理升等或申請現職升等，經專評會審議後陳館長核定升等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作業時程等事項</p> <p>二、職務出缺辦理升等，申請人應於人事室公告期間內，填寫專業人員升等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以報名參加專業人員升等審查作業。</p> <p>三、辦理專業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館內審查</p> <p>1. 辦理資格審查：審查項目：服務績效(占 30%)、學術研究(占 30%)、溝通協調及領導能力(占 30%)、訓練進修(占 5%)、獎懲(占 5%)。滿分為 100 分，70 分以上通過者送請專評會審議，經專評會初審通過合格人員，依成績高低排列順</p>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專業人員遴聘管理要點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曾任講師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輔導員、助理輔導員比照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選。圈定人員除輔導員、助理輔導員以學位資格聘任時，得免經著作審查程序外，另請用人單位主管提供六人以上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密陳館長圈選三位審查人，再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密送外審。</p> <p>七、專門著作審查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審查結果，至少須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並由人事室送請專評會審議通過，陳館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曾任輔導員、助理輔導員（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者）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輔導員與助理輔導員比照講師資格聘任，故助理輔導員改聘輔導員，得比照相關程序辦理。</p>	<p>序，由人事室陳館長圈選後辦理其專門著作審查。</p> <p>2. 辦理著作審查：</p> <p>(1)審議方式：</p> <p>A. 提供迴避人員名單擬升等人員得提出三位著作審查迴避人員名單，並應敘明理由，以供用人單位主管推薦外審名單參考。</p> <p>B. 推薦外審名單及學者專家名單專門著作審查，對於審查委員之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應有明確規範，且不得低階高審。外審由用人單位主管提供六人以上學者專家之建議名單，密陳館長圈選三位審查人後由人事室將著作密送外審。對於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均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p> <p>(2)著作外審：專門著作陳館長擇</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定之三位館外各該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審查。送審著作需經二位以上外審學者專家審查成績通過。輔導員、助理輔導員升等為副研究員者，70分以上方屬通過；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者，75分以上方屬通過。</p> <p>3. 推薦升等名單：專業人員升等總成績，以專門著作占 70%，服務成績占 30% 計算之，輔導員、助理輔導員升等為副研究員者，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者，總成績應達 75 分以上。經專評會審議後推薦報送教育部審查人員之名單及順序。</p> <p>4. 決定升等名單：館長參酌專評會推薦之升等名單，決定報送教育部審查名單。</p> <p>(二) 報送教育部複審。</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p>一、本作業要點所稱專業人員，係指本館編制表中定有職務名稱其列為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導覽員等人員。</p> <p>二、本館專業人員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導覽員，由各專業單位組主任推薦，經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簽請館長同意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三、第一階段甄審作業</p> <p>(一) 用人單位須提出用人申請並簽會人事室審查。</p> <p>(二) 擬定徵才簡章公開甄選。</p> <p>(三) 用人單位成立三至五人之初審小組，其人員可跨組室組成，審查報名應徵者之資格。</p> <p>四、第二階段甄審作業</p> <p>(一) 用人單位應就本館組室主任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簽請館長圈選四至七人為複審小組，但同組室之委員不得超過全部委員的二分之一。</p> <p>(二) 由學術副館長召集成立複審小組就審查合格之應徵者辦理演講或面試。</p> <p>(三) 將複審結果選出一至三名，編排優先順序，簽請館長核可後，依優</p>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1次續聘為一年，並延長至該年底止，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p>	<p>專業人員新聘者，先行試用三個月，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再行發聘，其聘約初聘一律為一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限，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並以實際聘期為依據。</p>	<p>一、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係指依本館編制表中定有職務名稱，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及導覽員等人員。</p> <p>二、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p> <p>(二) 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五篇以上。</p> <p>三、助理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三篇以上。</p> <p>(二) 八十六年三</p>	<p>五、本館於每年2月份、8月份二次公布現有各職級專業人員得提出升等名額，符合升等條件者應於每年3月底、9月底前填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表、申請升等資料表送所屬單位辦理升等審查。</p> <p>六、專業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分初審及複審。</p> <p>(一) 初審審查程序，</p> <p>1. 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以下簡稱所屬單位)於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完成申請人「資格審查表」及「資料表」收件審查。依審查結果簽核「資格審查表」，並填寫本館辦理專業人員升等送審資格查核表，簽會人事室複核確認，完成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及服務績效評分之初審。</p> <p>2. 前項資格審查由各單位就申請人</p>	<p>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人員升等要點</p> <p>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專業人員聘任規則</p> <p>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新進專業人員甄審作業要點</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先順序將專門著作送外審，但擬聘任之研究助理或導覽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資格條件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外審。</p> <p>(四) 專門著作送館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人選，由擬用人單位主管提供六至八人，密送館長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寄送，外審參考名單之人員不得低於申請人之送審等級。</p> <p>(五) 專業人員所送外審專門著作評比成績，以四位審查委員中有三位審查人給予八十分(含)以上者，始認定為合格。</p> <p>五、第三階段甄審作業</p> <p>(一) 外審成績合格或依第四點第三款但書免辦</p>				<p>月二十一日前進用之助理研究員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研究助理及導覽員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 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年資，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二篇以上。</p>	<p>送審著作篇數、是否與工作性質相關、是否公開發表或出版及發表出版時間等客觀條件予以審查後，簽會人事室複核，均符合規定者，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服務績效成績考評由各單位自行訂定考評內容與原則，並列入審查會議紀錄，服務績效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合格。</p> <p>3. 各單位審查會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應由館內較高職務等級人員，或館外專家學者擔任，不宜有低階高審之情形。</p> <p>4. 初審審查不合格者，由所屬單位以密件通知申請人，結束申請程序。</p> <p>5. 經各單位初審合格者，提送各項審查表件及專門著作交由人事室辦理複審。</p> <p>(二) 複審分二階段辦理，辦理</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理專門著作外審者，提本館「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館長核定。</p> <p>(二) 報請教育部審定。</p>					<p>程序如下：</p> <p>1. 第一階段：由人事室召集本館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同時通知各申請人出席會議就「資料表」所列內容做 30 分鐘成果報告，並接受委員提問。委員就申請人所提「資料表」列現任職級期間近五年「學術研究表現」、「業務表現」、「服務及特殊貢獻」等三面向予以審核評分，採序位法評分，並同時計列各分項得分。依序位法成績排序及升等名額，決定進入複審第二階段審查正取人員；若序位法成績同分時再以總分評比排序；總分相同時以投票表決成績排序。前款資料表「學術研究表現」、「業務表現」、「服務及特殊貢獻」等三項評分項目配分，為「研究助理及導覽員升等助理研究</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員」者各項配分分別為「30%、50%、20%」；「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升等副研究員」者，各項配分為「45%、35%、20%」。</p> <p>2. 第二階段：複審第一階段審查結果經館長核定為正取者，由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外審。</p> <p>(1)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以四位審查委員中有三位審查人給予八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即由人事室提送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審議。</p> <p>(2) 著作外審成績不合格者，由人事室陳核後通知申請人著作外審審查結果，並終止升等審查程序。</p> <p>(3) 專業人員審議委員會對申請人之學</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術研究及服務績效進行綜合審議；審議結果簽陳館長核定後通知申請人。經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辦理資格審查；未獲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並終止升等審查程序。 3. 專門著作送館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人選，由申請人服務單位主管提供六至八人之參考名單，密陳館長參考，參考名單之人員不得低於申請人之送審等級，並由館長指定四位審查人後由人事室寄送館外審查。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本館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改聘，應最近3年年終績效考評，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且最近5年年終績效考評無考列丙等情形，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副研究員申請升	一、第一階段甄審作業 (一) 專業人員出缺之聘任依據館長條諭或人事室簽核辦理。 (二) 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擬定徵才簡章公開甄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	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1次續聘為一年，並延長至該年12月	專業人員聘期屆滿者，由本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於聘期屆滿前，就其學術研究成績及服務績效予以評審，決定是否續聘。未獲續聘者，本館應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告知理由，並報奉教	本館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改聘，應最近3年年終績效考評，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且最近5年年終績效考評無考列丙等情形，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副研究員申請	專業人升等、改聘審查程序如下：(初審→著作審查→複審→報教育部審查，期限以不逾4個月為原則) 六、初審程序如下： (三) 資格條件初核：形式審查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聘專業人員甄審作業要點 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業人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等研究員者：任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滿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4.5點以上。</p> <p>二、助理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助理研究員滿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3.5點以上。</p> <p>(二)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助</p>	<p>選。</p> <p>(三)人事室會同用人單位進行應徵人員資格初審。</p> <p>二、第二階段甄審作業</p> <p>(一)人事室簽陳館長就本館組室主任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圈選組成甄審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甄審小組委員。</p> <p>(二)由召集人召集甄選小組審議甄選方式，及就資格審查合格之應徵者辦理甄選。</p> <p>(三)甄選完竣後提本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應試人員資格條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後，將甄選結果選出1至3名，編排優先順序，提請館長圈選。</p> <p>(四)著作外審：</p> <p>1.依館長圈選正、備取順序將專門著作送外審，但擬聘任之研</p>	<p>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底止，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p>	<p>育部同意備查後生效。</p>	<p>升等研究員者：任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滿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5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4.5點以上。</p> <p>二、助理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助理研究員滿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p>	<p>4.請人填具申請表件(如附表一至四)及備妥著作資料，循行政程序由人事室進行資格條件初核(查核本要點第四點所訂條件：</p> <p>1.最近3年年終績效考評，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 2.最近五年年終績效考評無考列丙等情形 3.申請前五年內之論文篇、點數均達規定數量)。</p> <p>5.均符合者進行資格條件複核；不符合者退回原件。</p> <p>(四)格條件複核：實質審查</p> <p>1.依本要點第四點所訂資格條件，由專評會對申請人申請前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且論文須與博物館或與職務性質相關之定期且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期刊、研討</p>		<p>員升等、改聘審查作業要點</p> <p>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專業人員聘約</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理研究員或 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經升等為助理研究員，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擬以學位升等者，應依照第 2 款第 1 目以著作升等副研究員之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p> <p>三、研究助理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新制)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任研究助理或相當研究助理滿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5 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 2.5 點以上。</p> <p>(二)86 年 3 月 21 日</p>	<p>究助理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資格條件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外審。</p> <p>2. 外審委員人數及通過門檻：</p> <p>(1)新聘研究員：專門著作送館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人選，由人事室簽請館長聘請 3 位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有 2 位評定達 70 分以上始通過，並進入第三階段甄審作業。</p> <p>(2)新聘副研究員以下：專門著作送館外專家學者審查之人選，由人事室簽請館長聘請 6 位專家學者辦理著作外審，審查結果須有 4 位評定達 70 分以上</p>				<p>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 3.5 點以上。</p> <p>(二)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已任本館助理研究員或 86 年 3 月 20 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經升等為助理研究員，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擬以學位升等者，應依照第 2 款第 1 目以著作升等副研究員之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p> <p>三、研究助理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新制)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任研究助理或相當研究助理滿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5 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p>	<p>會)，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進行實質(質與量)評審。</p> <p>2. 須獲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贊成通過，始辦理著作審查。</p> <p>七、著作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副研究員升等研究員：由館長聘請專家學者 3 人擔任審查人，人事室再將著作及有關表件(如附表 2、3、5)陳請密送審查人進行評審。審查結果需有 2 位評定達 70 分以上，始通過並進行複審；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除送審後另有新發表的研究論文並擬列為代表著作者外，自本館收到 3 位審查人審查結果回覆之日起，6 個月內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二)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由館長聘請專家學者 6 人擔任審查人，人</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以後任本館研究助理，服務滿1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替代）。</p> <p>(三)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替代）。</p> <p>四、助理研究員（舊制）申請改聘助理研究員（新制）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助理研究員（未具博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p>	<p>始通過，並進入第三階段甄審作業。</p> <p>3. 專家學者之名單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有關迴避原則之規定，並應注意審查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之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送審人得提列迴避名單。</p> <p>三、第三階段甄審作業</p> <p>(一)外審成績合格或依第四點第四款但書免辦理專門著作外審者，提本館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館長核定。</p> <p>(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p>				<p>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2.5點以上。</p> <p>(二)86年3月21日以後任本館研究助理，服務滿1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替代）。</p> <p>(三)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替代）。</p> <p>四、助理研究員(舊制)申請改聘助理研究員(新制)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事室再將著作及有關表件(如附表2、3、5)陳請密送審查人進行評審。審查結果需有4位評定達70分以上，始通過並進行複審；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除送審後另有新發表的研究論文並擬列為代表著作者外，自本館收到6位審查人審查結果回覆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八、複審程序如下：由專評會對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成績及服務績效進行綜合審議(如附表6)。獲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贊成通過者，通過本館審查。</p> <p>九、報教育部審查：由人事室將申請人相關履歷資料、著作及專評會會議紀錄報部審查。</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定累積點數達2.5點以上。</p> <p>(二)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助理研究員(未具博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替代)。</p> <p>五、研究助理(舊制)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舊制)或申請改聘研究助理(新制),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未具碩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2點以上。</p>					<p>(一)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助理研究員(未具博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2.5點以上。</p> <p>(二)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助理研究員(未具博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替代)。</p> <p>五、研究助理(舊制)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舊制)或申請改聘研究助理(新</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二)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未具碩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碩士學位。					制),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未具碩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5年內曾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研究論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須為期刊論文,或有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並依「本館專業人員年終績效評核要點」規定累積點數達2點以上。 (二)86年3月20日以前已任本館研究助理(未具碩士學位者),連續任職未中斷,服務成績優良,取得與現職相關之碩士學位。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p>專業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等四級，其聘任資格條件及等級比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並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p> <p>二、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8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p> <p>(二) 曾任副研究員、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4 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專業人員之新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用人單位提出新聘人員之職稱、學術專長領域及資格條件，簽會人事室審查並陳請館長核定。</p> <p>二、新聘專業人員應採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等公告徵聘資訊 2 週以上。</p> <p>三、應徵者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收件。</p> <p>四、用人單位應成立「初審小組」，就應徵者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請初審合格者進行公開演講。書面審查符合公告資格條件及專業領域者，即為通過書面初審；公開演講內容包括學術專長領域、學術經歷及相關學術成就等。</p> <p>五、人事室召開「專</p>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p>	<p>專業人員之續聘，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專業人員應於聘期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申請，1 個月前完成審查，若經人事室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提出者，除有具體特殊理由簽陳館長同意者外，將視同辭職，屆時不予續聘。</p> <p>二、館方於聘約屆滿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 1 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專業人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辭職 1 個月前提出，經館方同意後，始得離職。</p> <p>三、專業人員續聘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發表 SCI、SSCI 或 TSSCI 收錄之論文 2 篇，內容至少有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 國內外專利(須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研發成果書面報告</p>	<p>二、專業人員申請升等，應最近 3 年年終績效考評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且最近 5 年年終績效考評無考列丙等情形，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 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p>1. 任現職滿 3 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 申請升等之研究論文或專門著作，應與職務有關，具有個人原創性且未經升等採用者。自取得前一等級專業人員資格後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研究論文(含公開發表之專門著作) 8 篇以上，其中 SCI、SSCI 或 TSSCI 收錄論</p>	<p>專業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一) 申請人備妥相關著作資料(論文需有正式上線)及服務績效，先由人事室辦理審查作業，確認資格符合後，邀請升等申請人公開演講。</p> <p>(二) 人事室就申請人之升等資格是否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審查。</p> <p>(三) 人事室召開人評會，就申請人學術研究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該 2 項成績經委員會評分，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成績合格，始辦理複審程序。</p> <p>二、複審：</p> <p>(一) 人事室就符合資格人員提人評會辦理複審。</p> <p>(二) 人評會複審結果，應排列順序推薦 1 至</p>	<p>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專業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p> <p>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聘約</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二) 曾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 曾任研究助理、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研究助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p>	<p>業人員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就用人單位初審合格擇優人選，辦理複審。</p> <p>六、人評會複審結果，應排列順序推薦1至3名，由人事室簽請館長圈定聘任人選正取及備取順序，辦理館外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簡稱外審)。</p> <p>七、外審評審由人評會推選委員3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以下簡稱外審小組)，成員包括人評會主席(並擔任召集人)、用人單位主管及人評會相關領域委員1人，外審小組成員應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p>			<p>等)。</p> <p>(三) 參與科技部、農委會等中央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財團法人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年度總金額達100萬元以上。(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p> <p>(四) 技術轉移，權利金、衍生利益及技術股份持有等金額達50萬元以上。</p> <p>(五) 獲得國家或國際著名相關獎項。</p> <p>(六) 初聘之專業人員申請續聘者，得以入館後之研究成果及館務績效為評核標準。</p> <p>四、專業人員執行非專業研究之業務，除就其參與業務成果，提出報告或說明外，並應發表與博物館或職務性質相關之定期且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每年至少1篇，以</p>	<p>文至少6篇以上。</p> <p>(二) 助理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現職滿3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 申請升等之研究論文或專門著作，應與職務有關，具有個人原創性且未經升等採用者。自取得前一等級專業人員資格後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研究論文(含公開發表之專門著作)，6篇以上，其中SCI、SSCI或TSSCI收錄論文至少5篇以上。 <p>(三) 研究助理申請升等為助理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現職滿3年以上，服務成績 	<p>3名，由人事室簽請館長圈定升任順序，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事宜。</p> <p>(三) 升等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者，館外學者專家評審，由人評會推選委員3人組成外審小組，成員包括人評會主席(並擔任召集人)、人評會相關領域委員2人，外審小組成員應參考「教育部大學校院一覽表」、「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等資料庫，分別各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含)以上之外審委員各4人共12</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p>大專校院等資料庫，分別各推薦副教授或相當職級(含)以上之外審委員各4人共12人後，由外審小組召集人送請館長圈選5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p> <p>八、新聘專業人員外審，1次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4位審查人給予70分以上者，始為通過，方可陳請館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惟如外審未通過者，應重辦理新聘程序。</p>			<p>作為續聘之依據。但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及30條之1所定資格者，不在此限。</p> <p>五、專業人員借調至他機關學校者仍應參照第3款之條件辦理。惟因借調職務之性質無法達成時，得以其服務績效之成果資料提交人評會評定。</p> <p>六、人事室將續聘人員名單提人評會辦理審查，就學術研究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該2項成績經委員會評分均應達70分以上為合格。並將審查結果陳請館長核定後聘任，續聘為2年。</p>	<p>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 申請升等之研究論文或專門著作，應與職務有關，具有個人原創性且未經升等採用者，並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研究論文(含公開發表之專門著作)，4篇以上，其中SCI、SSCI或TSSCI收錄論文至少3以上。</p>	<p>人後，由由外審小組召集人送請館長圈選5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小組之推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p> <p>(四)升等研究員者，館外學者專家評審，由人評會推選委員3人組成外審小組，成員包括人評會主席(並擔任召集人)、人評會相關領域委員2人(但送審專業人員為人評會委員者，不得為推薦小組成員)，外審小組成員應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大專校院碩博士班概況檢索系統」、「科技部研究人才查詢系統」或中央研究</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院各研究所或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等資料庫，分別各推薦教授或相當職級(含)之外審委員各3人共9人後，由外審小組召集人送請館長圈選3人以上並排序名單後，密送人事室辦理外審。外審小組之薦名單應兼顧專業、公平及保密原則。</p> <p>(五) 升等副研究員(含)以下者，1次送5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4位審查人給予70分以上者為合格，人事室應將外審結果通知人評會，並召開會議審議，複審通過者，陳請館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後，給予升等聘任。</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六) 升等研究員者，1次送3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2位審查人給予70分以上者為合格，人事室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專業人員評議委員會，並召開會議審議，複審通過者，陳請館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進行下階段審查。</p> <p>(七) 上開第6、7目外審未通過者，應重辦理升等程序。</p>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p>專業人員之遴聘需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研究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p>專業人員之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公開徵聘：登報、上網或向相關單位徵求人才。</p> <p>二、館內審查</p> <p>(一) 初評：由館長籌設初評小組甄選並由人事單位辦理有關事務，「初評小組」由館長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p>	<p>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附表一)」、教師待遇條例第21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p>	<p>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p>	<p>一、專業人員聘任後之續聘及升等應依「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專業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未符合規定者，不予續聘及升等。</p> <p>二、專業人員於聘期內，每年應參加服務績效評鑑，經評列丁等或連續二年評列丙等者，不予</p>	<p>四、申請升等之專業人員，應於最近三年年終服務績效評鑑無考列丙等情形，且至少有二年考列甲等。</p> <p>五、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者，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任副研究員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一、專業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三) 初審(期限三十天)：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件及備妥著作資料，循行政程序由人事室進行資格條件初核；合格者，由館長為召集人及外聘之專家學者二至四位組成之升等委員會進行複</p>		<p>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專業人員遴聘要點</p> <p>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專業人員遴聘要點</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者。</p> <p>(二)曾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研究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研究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曾任研究助理三</p>	<p>人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辦理初審。</p> <p>(二)複評：由本館人事考績甄審委員會複評。複評正取人員名單經簽請館長核定後辦理館外專業審查，但研究助理除外。</p> <p>三、館外審查：</p> <p>(一)由館長遴選館外相關領域且具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學者專家四位擔任審查人，由人事室將館內審查正取人員之學位論文或著作、作品以館長名義密送審查。</p> <p>(二)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且其中至少有一人評為推薦以上，審查結果由人事室簽請館長核定，審查通過者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三)已取得教育部所頒予擬聘任研究人員同等級教師證書者</p>			<p>續聘。</p> <p>三、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館新聘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未獲通過者，經專業人員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p>	<p>(二)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公開發行，五年內五篇以上。</p> <p>六、助理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者，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任助理研究員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公開發行，五年內三篇以上。</p> <p>七、研究助理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者，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任研究助理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公開發行，五年內二篇以上。如在</p>	<p>核，通過者將其著作送外審查（需有出席委員贊成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始視為通過）。</p> <p>(四)著作審查（期限六十天）：由服務單位主管及申請升等人員建議合計六至八人專家學者人選，陳送館長圈選三人擔任審查人，人事室再將著作及有關表件送審查人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需有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始進行複審。</p> <p>(五)複審（期限十五天）：由前款升等委員會，對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及服務績效進行綜合審議，需有出席委員贊成票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始視為通過。</p> <p>(六)報教育部審查（期限十五天）：由人事</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四、研究助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研究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得免辦理館外審查。				職期間因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得以博士學位論文替代之提請申等。	<p>室將申請人相關履歷資料、著作及升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p> <p>二、專業人員升等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其計分比例為專門著作佔百分之七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三十。</p>		
國家教育研究院	<p>本院研究人員之遴聘需符合下列資格：</p> <p>一、助理研究員：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二、副研究員：需具副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p> <p>三、研究員：需具教授資格或社會教育機構，學術</p>	<p>本院研究人員之遴聘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廣徵人才：上網或向相關單位徵求人才。</p> <p>二、院內審查</p> <p>(一)初評：</p> <p>1. 由中心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中心研評會)辦理有關事務。</p> <p>2. 中心研評會擇優選出若干合格者，通過初評人員名單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陳報院長</p>	<p>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2項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同條例第21條、教師職敘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釋辦理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及按年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加薪。</p>	<p>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p>	<p>一、新聘研究人員需依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接受評鑑，通過後得予續聘；未通過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始得暫予續聘二年，並於次一年內申請再評，再評如仍未通過者，應提中心研評會及院研評會審議是否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二、一般研究人員於</p>	<p>一、本院助理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者，應通過最近一次研究人員評鑑，且具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助理研究員等級人員三年以上且在本院服務滿一年，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二)於本院服務滿一年，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並</p>	<p>本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院內審查：</p> <p>(一)初評：由本院中心研評會就申請升等人員之「研究及發表」、「行政及服務」進行評審，其所佔比例為「研究及發表」百分之五十；「行政及服務」百分之五十，兩項總分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基本門檻，可送院研評會複評。如未達七十分者，</p>	<p>一、本院研究人員遴聘要點。</p> <p>二、本院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要點。</p> <p>三、本院新聘研究人員評鑑要點。</p> <p>四、本院研究人員評鑑要點。</p> <p>五、本院研究人員行政服務績效考評暨年資加薪要點。</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研究機構與擬任同職務之任用資格。	<p>核定。</p> <p>(二) 複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院研究人員評審會(以下簡稱院研評會)複評。 通過初評者需於院研評會進行報告與接受面談。 複評正、備取人員名單由院研評會決議選出，並經院長核定後辦理院外審查。 <p>三、院外審查：</p> <p>(一)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其中至少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七十分為及格)，始達通過門檻，並經院長核定後提院研評會審議。</p> <p>(二)已取得與擬聘任研究人員同等級教師證書或其他相當資格之證明文件者得經院長核定後免辦理院外審查。</p> <p>四、院研評會審議：</p>			本院服務每三年須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簽奉核定，並於核定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若屆期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申請再評者，視同再評未通過。前項第一次再評未通過者，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簽奉核定，並於核定日起一年內申請第二次再評。若屆期未提出改善計畫或未申請第二次再評者，視同第二次再評未通過。第二次再評仍未通過者，經中心研評會及院研評會審議確認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p>取得博士學位，且有專門著作。但僅適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者。</p> <p>(三)於本院服務滿一年，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二、本院副研究員升等為研究員，應通過最近一次研究人員評鑑，且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等級人員三年以上且在本院服務滿一年，研究與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二)於本院服務滿一年，且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p>	<p>則不送院研評會複評，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審查結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得以學位送審較高等級資格人員，僅就「行政及服務」項目考評且須達七十分。</p> <p>(二)複評：凡通過中心研評會審查者，送院研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可辦理院外審查。如未通過院研評會複評者，則不送院外審查，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審查結果。</p> <p>二、院外審查：</p> <p>(一)升等研究員者，凡通過院內審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由本院密送院外具備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三人審查，其中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七十分為及格)，始達通過門檻，並提院研評會審議。</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聘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一)院外審查結果由人事室提院研評會審議。</p> <p>(二)院研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三)院研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p> <p>五、報教育部：院研評會審議結果由人事室簽請院長核定，審議通過者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未通過者由人事室通知送審人審議結果。</p>				<p>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p>(二)升等副研究員(含)以下者，凡通過院內審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由本院密送外審委員五人審查，其中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七十分為及格)，始達通過門檻，並提院研評會審議。</p> <p>(三)外審委員由人事室簽請院長核定。院外審查之評分項目及標準，比照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辦理。</p> <p>三、院研評會審議：</p> <p>(一)院外審查結果由人事室提院研評會審議。</p> <p>(二)院研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p> <p>(三)院研評會認為個別外審委員之意見與評分有明顯歧異、審查意見</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有其他重大瑕疵等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仍有認定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該有疑義之審查意見退請原審查人再確認。</p> <p>(四)經審議通過者，依第四款規定報教育部；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議結果。</p> <p>四、報教育部：</p> <p>(一)升等研究員者，凡通過院研評會審議，由本院陳報教育部複審。教育部審查結果，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p> <p>(二)升等副研究員(含)以下者，凡通過院研評會審議，由本院陳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審查結果，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p>本臺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助理編輯及採訪員，其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四、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五、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七、為辦理本臺聘任人員聘任及服務成績考核等審議事項，本臺組織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考量資源及行政作業成本等因素，其組成、開會方式等，併入本臺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審議。</p> <p>八、新聘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三)用人單位提出新聘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人數、甄選方式等用人申請事項，由人事室辦理公開徵才。</p> <p>(四)各用人單位應成立三人至五人之初審小組，其中人事單位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跨組室組成或外聘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就應徵者之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等進行初審，並擇優辦理面談，除審查應聘人</p>	<p>依照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級等級比照表相關講師等級級薪額支薪及按年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加薪(俸)。</p>	<p>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p>	<p>一、聘任人員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三年內二丙一乙者，應不予續聘。聘期未屆滿者，應予解聘。</p> <p>二、聘任人員之續聘及不續聘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解聘，並送評審會審議及報教育部核准：</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二)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情節重大者。</p> <p>(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約之工作項目，對本臺造成不良後果者。</p> <p>(四)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p> <p>(五)本要點第十四點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無升等制度。</p>	<p>無升等制度。</p>	<p>一、本臺與聘任人員簽訂聘約，其內容包括職稱、聘期、工作內容、薪級、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p> <p>二、聘任人員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三年內二丙一乙者，應不予續聘。聘期未屆滿者，應予解聘。</p> <p>三、聘任人員之續聘及不續聘依年度服務成績考核為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解聘，並送評審會審議及報教育部核准：</p> <p>(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聘任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p> <p>二、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聘約</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員專業知識技術外，執行計畫及創新能力，應列為重要參考。</p> <p>(五)人事室將初選結果，簽請評審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名冊或遴聘順序報請臺長核定或圈定擬聘人員，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p> <p>(六)前開甄選作業過程及外聘學者專家名單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以維持公正性、客觀性；其評審案涉及本身、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論文指導老師者，應行迴避。</p>						<p>(二)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情節重大者。</p> <p>(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約之工作項目，對本臺造成不良後果者。</p> <p>(四)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者。</p> <p>(五)本要點第十四點各款情事之一者。</p> <p>評審會對前項擬予解聘人員，在作成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於作成解聘處分之決定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p>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一、所稱專業人員係指本館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訂有職稱，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前項人	<p>專業人員新聘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甄選程序：</p> <p>(一)用人單位提出新聘人員之專業領域、資格、</p>	依照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級等級比照表相關講師等級級薪額支	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初聘為 1 年，	專業人員之續聘及不續聘依年度評鑑結果為之，但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經專	<p>專業人員升等應具條件：</p> <p>一、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專業人員升等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職務出缺或申請現職升等，由用人單位提出升等人員之專</p>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專業人員聘任及管理要點 -1071015 修正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員之聘任資格與職務等級，比照原則如下：</p> <p>(一) 研究員比照教授。</p> <p>(二)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p> <p>(三) 助理研究員、編輯比照助理教授。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聘之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p> <p>(四) 研究助理比照講師。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聘之研究助理比照助教。</p> <p>二、專業人員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p> <p>(一) 研究員比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p>	<p>人數、作業時程等用人申請事項，由人事室辦理公開徵才。</p> <p>(二) 審小組審查應徵者資格。小組由用人單位三人至五人組成，必要時得跨組室組成。</p> <p>(三) 人事室就初審結果造列名冊報請館長交付專評會評審。</p> <p>(四) 專評會評審時應辦理應聘人員面談，除審查應聘人員專業成果外，執行研究計畫之能力、創新性能力，應列為重要參考。必要時，並得要求應聘人員提供原服務單位之研究、教學或服務成果。專評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名冊或遴聘順序報請館長核定或圈定擬聘人員。</p> <p>(五) 聘人員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有關資料，由人事室密送外審。外審審查人由用人單位提供與</p>	<p>薪及按年辦理服務成績考核加薪(俸)。</p>	<p>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p>	<p>評會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工作可以聘任者。</p> <p>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p> <p>三、聘期內未參與研討會或論壇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未公開發表論文二篇以上者。但於年度中聘任者不在此限。</p>	<p>(一) 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年資，升等前三年評鑑結果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p>(二) 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五篇以上。</p> <p>二、助理研究員或編輯申請升等副研究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p> <p>(一) 任現職滿三年以上年資，升等前三年評鑑結果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並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三篇以上。</p> <p>(二) 取得與現職相關之博士學位後在本館服務滿一年，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者不適用。</p> <p>三、研究助理或輔導員申請升等為助理研究員或編輯，應具備下列各款條</p>	<p>業領域、資格、人數等申請事項，經館長核定，人事室辦理升等公告。</p> <p>二、申請人應於升等公告期間內，檢附學經歷證件、評鑑結果及專門著作等相關文件資料由單位主管推薦。</p> <p>三、人事室就申請人學經歷證件予以查證後，報請館長交付專評會審議。</p> <p>四、專評會之升等審議、專門著作外審、報部核聘、保密及迴避等事項，依第四點新聘專業人員案件規定辦理。但升等之創作、發明或專門著作之審查意見，以不洩露審查人身分之原則，應書面告知升等未通過之申請人。</p> <p>五、專業人員升等審查項目應含學術研究成績及評鑑結果審查，並均以分數七十分為及格，</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p>2. 具有研究員、教授資格者。</p> <p>3. 曾任副研究員、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二) 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2. 具有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資格者。</p> <p>3. 曾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三) 助理研究員或編輯比照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p>	<p>擬聘人員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四人以上建議名單，經館長圈定至少三位審查人辦理外審。前項擬聘人員如屬碩士學位審查之職務，於館長圈定擬聘人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p> <p>(六) 專門著作評分結果三分之二以上達七十分，即為合格。但若審查意見有明顯疑義，可能動搖著作審查之可性與正確性時，得由館長再邀請一名以上人員審查之。審查合格者由人事室送請專評會審議通過，經館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p> <p>二、甄選作業過程及外審之學者專家名單應予保密</p>				<p>件之一：</p> <p>(一) 任現職滿四年以上年資，升等前三年評鑑結果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並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五年內二篇以上。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者不適用。</p> <p>(二) 取得與現職相關之碩士學位並曾在本館服務滿一年，但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後進用者，需取得博士學位。</p>	<p>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六、前項之評鑑結果審查，須為前一等級職務資格後之評鑑結果，且為升等前三年年終評鑑具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者。</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p>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3. 具有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p> <p>4. 曾任研究助理、講師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 研究助理比照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p> <p>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機構名稱	聘任資格條件	聘任程序	敘薪	聘期	續聘	升等資格條件	升等程序	其他	相關附件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該館因編制較少，除機構正副首長外，目前僅1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人員，爰未訂定相關聘用規定，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函示辦理								

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大專校院）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聘 任	資格條件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資格條件應符合前開辦法第 4 至第 7 條之規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5 條規定聘任之資格。(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2.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外，須符合該辦法第 5、6 條規定。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聘任等級資格條件應符合前該辦法第 4 條至第 7 條規定。
	程序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聘任甄審作業程序依各校自訂聘任規定。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4 條，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聘期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聘期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10 條，該辦法 90 年 8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代理	1.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及 17 條規定辦理。 2. 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1. 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2. 因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之代理，依各校自訂之規定。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1.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及 17 條規定辦理。 2. 留職停薪：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升等	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升等有關於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2.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之規定，於 86 年 3 月 21 日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新制助教，因未具教師身分，無升等規定。	須符合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 條之任用資格。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研究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2.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依教育部歷年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案法第 12 條，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2. 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依教育部歷年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考核服務	差假	教師請假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準用該規則規定。	1. 「教師請假規則」業經教育部於 95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但新制助教並未納入該規則之適用對象。 2. 出勤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1.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採曆年制計算。 2.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發休假補助與未休假加班費。 3. 出勤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教師請假規則第 17 條第 2 款，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準用該規則規定。
	借調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該原則規定辦理。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該原則規定辦理。
	留職停薪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公立大專校院研究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新制助教準用該辦法規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第 2 款，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第 4 款，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
	進修研究	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研究人員之進修、休假研究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2.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校自行訂定之進修規定辦理。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兼職	教育部未規定，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教育部未規定，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辦理，並需事前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後始得兼任。	教育部未規定，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考核／ 評鑑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各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案法第12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2. 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薪級晉級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薪為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2及第3項規定略以，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指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給予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成績優良之認定基準，由各校自行訂定。
激勵	依各校自訂獎懲規定或激勵措施辦理。	依各機構自訂獎懲規定或激勵措施辦理。	依各機構自訂獎懲規定或激勵措施辦理。	依各校自訂獎懲規定或激勵措施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限期升等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之規定，於 86 年 3 月 21 日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新制助教，因未具教師身分，無限期升等規定。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申訴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為準用對象，針對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依該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復審案件不服評議決定得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停聘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研究人員之停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停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退場機制	解聘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解聘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研究人員之解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不續聘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研究人員之不續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各校自訂規定辦理。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退休	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研究人員之退休等事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p>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p>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延長服務	無延長服務之規定。	無延長服務之規定。	無延長服務之規定。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11 條，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該辦法規定辦理。
	撫卹	<p>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研究人員之撫卹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p>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撫卹，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資遣	<p>1.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研究人員之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p>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資遣，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p>

五、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
9所國立大學資料目次

1. 國立高雄大學	183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99
3. 國立臺北大學	222
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33
5. 國立中正大學	248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56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63
8. 國立臺東大學	275
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4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高雄大學)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程序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擬訂遴選資格條件、方	本校未訂定規定。	一、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由各校定之。 二、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專任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初審：各系(所)教評會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	一、有關研究人員乙類，本校無是類人員。 二、本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均須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惟辦理著作外審規定不同： (一)教師聘任於複審、決審前均辦理外審，每次需送3名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式等規定後公告。</p> <p>二、受理報名並查核證件資料。</p> <p>三、召集會議審議。</p> <p>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p>				<p>力等進行初審。</p> <p>二、複審：學院教評員會複審前，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學院教評會複審。</p> <p>三、決審：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送請外審。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校教評會決審。</p>	<p>外審委員審查。</p> <p>(二)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送2名外審委員審查。</p> <p>三、本校未訂定聘任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規定。</p> <p>四、運動教練之聘任，應提送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p>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期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初聘及續聘均為一年。	本校未訂定規定，現行由聘任單位檢討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續聘一年。	本校未訂定規定。	一、查「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由各校定之。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未訂定聘期規定，現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一、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運動教練、新制助教以每一年考核檢討續聘。 三、本校未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聘期之規定。	
代理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現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辦法」辦理。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本校未訂定運動教練、新制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之代理規定。
	升等	無升等規定。	無升等規定。	<p>一、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由各校定之。</p> <p>二、本校未訂定規定。</p>	<p>一、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又查「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定之。</p> <p>二、本校未訂定規定。</p>	<p>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p> <p>一、初審：由各系(所)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依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p>	<p>一、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均須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中著作外審部分，摘述如下：</p> <p>(一)教師升等於複審、決審前均辦理外審，每次送請3名外審委員審查。</p> <p>(二)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本校未訂定規定。</p>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初審。</p> <p>二、複審：</p> <p>(一)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學院將升等著作送請外審。</p> <p>(二)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學院教評會，依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p>	<p>二、運動教練、新制助教無升等規定。</p> <p>三、本校未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升等規定。</p>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三)複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複審通過。</p> <p>三、決審：</p> <p>(一)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室將升等著作送請外審。</p> <p>(二)外審審查意見應併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等項目成績，提送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升</p>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等評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決審。</p> <p>(三)決審評分之總成績，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分以上並獲推薦者，為升等通過。</p>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敘薪，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師待遇條例」準用教師之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師待遇條例」準用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比照教師之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	<p>一、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p> <p>二、其他各類人員敘薪規定相同。</p>
	差假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師請假規	本校未訂定規定，現行比照公務人員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師請假規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師請假規	一、新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考核服務		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之規定，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	則」準用教師之規定。	規定辦理。	則」準用教師之規定。	則」辦理。	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運動教練之差勤管理，經簽核同意，請假假別、日數及程序比照教師規定辦理，另給予休假。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借調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要點」辦理。	一、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借調。 二、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					員、專業技術人員無借調規定。
留職停薪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各類人員留職停薪規定相同。
進修研究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休假研究、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辦法」辦理。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運動教練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校未訂定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進修研究規定。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兼職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	本校未訂定規定，現行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本校未訂定規定，現行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兼職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三、運動教練、新制助教均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	
考核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成績考核。	本校未訂定規定，現行由聘任單位考核後，依行政程序簽核。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考績規定辦理。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晉薪，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運動教練另適用該類人員考核規定。 三、新制助教由聘任單位考核。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激勵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及校內各項規定，遴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研究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社會服務傑出教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等類之績優教師，並核給獎勵金。	除教師外，其他各類人員無激勵規定。
	限期升等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規定，94年8月1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	除教師外，其他各類人員無限期升等規定。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申訴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申訴程序準用教師之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辦理。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一、運動教練、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本校未訂定新制助教申訴規定。 三、稀少性科技人員依職員申訴規定辦理。
停聘	本校未訂定規定，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停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停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依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運動教練另適用該類人員停聘規定。 三、本校未訂定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停聘規定。
退場機制	解聘	一、本校未訂定規定。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一、本校未訂定規定。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屬實，或有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教師解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依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運動教練另適用該類人員解聘規定。 三、新制助教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31 條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認定屬實、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 70 分等 6 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或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等 13 款情事之一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四、本校未訂定稀少性科技人員解聘規定。
	不續聘	一、本校未訂定規定。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本校未訂定規定。	本校未訂定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師不續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運動教練另適用該類人員不續聘規定。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規定，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認定屬實、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70分等6款情事之一者，予以不續聘。				規定，依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三、本校未訂定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不續聘規定。
	退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各類人員退休規定相同。

		運動教練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延長服務	無延長服務規定。	無延長服務規定。	無延長服務規定。	依「國立高雄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國立高雄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二、其他各類人員無延長服務規定。
	撫卹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各類人員撫卹規定相同。
	資遣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各類人員資遣規定相同。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5 條規定	目前無是類人員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程序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採 3 級 3 審制。 1. 初審：各用人單位應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就擬聘研究人員專長領域及資格條件辦理初審，持外國學、經歷者並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4 點規定，各系（科、所、室、中心）擬聘任助教，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經系（科、所、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提請校長聘任之。	無是類人員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各校定之。 北藝大：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教師升等採 3 級 3 審制。 1. 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初審：由教評會審核送審教師符合升等資格條件，教學與服務成績評核，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	1. 教師之聘任程序須經 3 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2. 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採 3 級 3 審制。 3. 助教聘任方式經各單位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定聘任。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應先予查(驗)證。</p> <p>2. 複審:各用人單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擬聘研究人員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事宜,通過人數不得低於2人;以助理研究員以上(含)等級送審者,需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p>				<p>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等之格式、準則。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著作、作品賞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外審,經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送院級教評會複審。</p> <p>2. 院級教評會複審:教學及成績評核,成績通過後,辦理著作、作品賞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人。</p> <p>3. 決審: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實務成果報告外審，院級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送審著作或作品進行複審，如發現有瑕疵時得退回重審，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p> <p>3. 校教評會決審: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術報告，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四至五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聘期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聘期由各校訂之。 北藝大：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 1 年，以後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5 點規定，助教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 1 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每次 1 年，以續聘 2 次為限；如確因特殊	無是類人員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由各校定之。 北藝大：大學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 2. 新制助教則每一年考核檢討續聘。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續聘，每次均為 2 年，但中途聘任者，初聘為 1 年，續聘第 1 次 1 年，續聘第 2 次聘至次學年度止，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	需要，經系、科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續予聘任。				
代理	無	無	無是類人員	無	無	
升等	一、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申請升等助	無升等規範	無是類人員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	升等資格規定相同，升等審核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 除新制助教未訂定升等規定，餘各類人員升等資格與教育部規定相同。 2.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升等程序本校訂定須經初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3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3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2. 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者。</p> <p>3. 主要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須出版，且內容須與其專業領域相關。</p> <p>二、第 10 條規定：研究人員</p>			<p>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 2 人以上審查。</p> <p>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應檢附服</p>	<p>18 條規定。</p> <p>2.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成績均採五等第評量，成績達三分(含)以上為通過。</p> <p>3. 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等之格式、基準。</p> <p>4.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百分法評分，70</p>	<p>審、複審及決審</p> <p>3 級審查程序。</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1. 初審：升等提名單位應先就研究人員之年資、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送審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無關者應予退件)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研究人員</p>			<p>務期間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p>	<p>分以上為及格，審查結果2人以上給予及格(70分以上)為通過。</p> <p>5. 僅採一級(次)外審者，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將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p> <p>二、院級複審：</p> <p>1. 教學及服務成績評核。</p> <p>2. 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評審委員會複審。</p> <p>2. 複審：升等提名單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就初審有關資料詳為審查外，並應審查研究人員送審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之適切性及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並將申請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通過人</p>				<p>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外審，送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百分法評分，70分以上為及格，審查結果2人以上給予及格(70分以上)為通過。</p> <p>三、校教評會決審：</p> <p>1. 送經審查之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應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依升</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數不得低於 2 人。</p> <p>3. 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後，再召開升等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p> <p>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以所提研究成績佔 70%，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佔 30%。以</p>				<p>等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之學術領域，會同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等相關教學單位主管及相關學術領域之委員 4 至 5 人組成小組會議，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複審程序審查，並參考初審及複審之審查人所提意見開會商議，並決定是否建議送審人參酌修正，將完</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上各項成績合計以 70 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仍為不及格。				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2. 必要時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得再送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 2 人以上給予及格(70 分以上)為通過。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研究人員之待遇、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準用教師之規定	無是類人員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年資晉薪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規定辦理。	敘薪規定相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考 核 服 務	差假	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含休假)	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依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新制助教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含休假)。
	借調	本校未規定。	本校未規定。	無是類人員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及本校規定辦理。
	留職停薪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依教育人員任用人員條例第 34-1 條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1. 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2. 其餘人員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進修研究	比照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制助教聘約規定，助教在不影響業務推展，經單位主管同意並	無是類人員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及	1.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研究進修或講學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服	1. 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2. 新制助教簽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簽奉校長核准者，得從事國內進修。		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北藝大：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p>務3年以上，得申請出國講學或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最多得帶職帶薪1年，第2年起一律改為留職停薪。</p> <p>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校（含公立大學</p>	可從事國內進修。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院校) 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 7 個學期或 14 個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服務滿 7 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滿 14 個學期得休假 1 年，並得經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	
兼職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規定，應專職在本校服務，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制助教聘約規定，助教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	無是類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人員條例第 34-1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	依教育人員任用人員條例第 34-1 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	1.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及兼課相同。 2. 新制助教及研究人員兼職及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任教師兼職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任教師兼職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兼課規範比較保守嚴格。
考核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8點規定，助教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年，經所屬單位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比照教師年資加薪逐年晉支薪級。	無是類人員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規定，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1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1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本校教師晉薪考核事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年資晉薪考核規定相同。 2. 明訂新制助教官資加薪比照教師辦理。
激勵	績優人員表揚：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績優職	績優人員表揚：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績優職員、助教、研究人	無是類人員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優良暨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	遴選表揚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及績優工作人員，由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員、助教、研究人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規定，職員、助教及研究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遴選3名為績優人員。其獎勵方式如下：</p> <p>1. 第1名發給禮品（券）3千元，給與公假5天；第2名發給禮品（券）2千元，給與公假3天；第3名發給禮品</p>	<p>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獎勵辦法規定，職員、助教及研究人員每年按服務成績取遴選3名為績優人員。其獎勵方式如下：</p> <p>1. 第1名發給禮品（券）3千元，給與公假5天；第2名發給禮品（券）2千元，給與公假3天；第3名發給禮品（券）1千元，給與公假2天。</p> <p>2. 本校慶典中公</p>		<p>定，每年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2萬元及「教學傑出」教師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5萬元，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獎金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定，每年遴選「教學優良」教師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2萬元及「教學傑出」教師獎，每位頒發獎狀及獎勵金5萬元，獲獎教師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獎金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p>	<p>學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相關費用。</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券)1千元，給與公假2天。</p> <p>2. 本校慶典中公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1年。</p> <p>3. 第1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惟第1名如為舊制助教，則由</p>	<p>開表揚，並請校長頒給獎牌、本校戶外停車場汽車、機車通行證擇一免繳場地清潔維護費1年。</p> <p>3. 第1名得列為薦送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之候選人，惟第1名如為舊制助教，則由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次序列非舊制助教人員遞補。					
限期升等	未有限期升等規範。	無	無是類人員	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自 96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應於起聘後之 8 年內升等；未通過升等者，第 9 年起不予續聘。兼任本校主管年資、出國進修學位、留職停薪、懷孕生子、重病，得依其年數計算延長前項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聘約規定限期升等。 2.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3. 其餘人員無限期升等規範。
申訴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12 點	無是類人員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訴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規定，申訴案件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相同。 2. 新制助教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但申訴以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最後之決定。
停聘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9點規定，助教聘任後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1. 服務期間違反本校規定在校外兼職兼課，經查證屬實者。 2. 受有期徒刑之	無是類人員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1. 教師、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相同。 2. 新制助教本校明訂停聘條件。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5. 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6.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 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8.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退場機制	解聘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同上	無是類人員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規定相同。 2. 新制助教本校明訂解聘條件。
	不續聘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一、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5 點規定，助教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 1 年，但中途聘任者，聘至當學年度止。續聘每次 1 年，以續聘 2 次為限；	無是類人員	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規定相同。 2. 新制助教明訂不續聘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如確因特殊需要，經系、科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得續予聘任。 二、同上開第9點規定不續聘。			
退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	無延長服務之規定。	無延長服務之規定。	無是類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延長服務比照教師辦理。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辦理。	1.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延長服務規定相同。 2. 研究人員及新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制助教無延長服務規定。
撫卹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資遣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臺北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 任	資格條件	比照教師規定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原則上和教師相同。
	程序	比照教師規定	系所簽請校長同意聘任助教後，辦理徵聘程序，擇定適當人選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1.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室、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	原則上和教師相同，助教免公開徵聘、著作外審及三級教評會等程序。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p> <p>2.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各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p> <p>3.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聘期	比照教師規定	比照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原則比照教師規定。
代理	無	無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無	無
升等	1.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之採計及辦理作業時程，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2. 研究人員擬升等者，應檢具代表著作等相關資料，由單位主	無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1.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教師和研究人員可以升等，新制助教不能升等。研究人員升等原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篇數依各職級之教師篇數加倍計算。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管就本職工作表現優良者，送請人事室簽陳校長依專門著作專長領域核定相關係、院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六條評審項目規定，及核定系、院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p> <p>3. 研究人員之升等著作篇數，依各職級之教師篇數加倍計算。</p> <p>4. 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之內容，必須與所從</p>				<p>2.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p> <p>3. 依照「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辦理。</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事研究領域有關。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比照教師規定	比照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比照教師規定
考核服務	差假	比照教師規定	差假比照教師辦理，出勤比照職員上班時間(含寒暑假)由系(所、室、中心)自行規範管理。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研究人員和助教之差假，原則比照教師，助教出勤比照職員上班時間(含寒暑假)由系(所、室、中心)自行規範管理。
	借調	比照教師規定	未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比照教師規定
	留職停薪	比照教師規定	比照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比照教師規定
	進修研究	比照教師規定	比照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比照教師規定
	兼職	比照教師規定	助教上班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助教上班期間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考核	比照教師規定	比照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比照教師規定
激勵	比照教師規定	比照職員規定： 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被推薦人須最近三年工作績效卓著且服務品質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得由各一級單位推薦，填寫「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審查事實表」參加選拔。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規定，助教比照職員規定參加本校優秀職員及助教選拔。
限期升等	無	無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1.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2. 未於期限升等通過者，經	僅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限期升等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3.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p> <p>3. 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申訴	比照教師規定	<u>未規定</u>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專任教師認為學校對其個人之措施，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尚未有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停聘	比照教師規定	<u>未規定</u>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教師法規定。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尚未有相關規定。
退 場 機 制	解聘	比照教師規定	<u>未規定</u>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教師法規定。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尚未有相關規定。
	不續聘	比照教師規定	<u>未規定</u>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教師法規定。	研究人員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尚未有相關規定。
	退休	適用教師規定	適用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延長服務	無	無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	均適用教師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	
	撫卹	適用教師規定	適用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資遣	適用教師規定	適用教師規定	(現無此類人員)	(現無此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依大學法第 17 條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依大學法第 17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無是類人員	本校無是類人員	依大學法第 17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原則上和教師相同
	程序	一、系、院聘任之研究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系辦	各系(所、中心)助教之聘任，由所屬單位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經提系(所、中心、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一、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	原則上和教師相同。研究人員及助教免著作外審，助教免經三級教評會等程序。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理公開徵才，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聘任。</p> <p>二、行政單位聘任之研究人員：單位辦理公開徵才，並經校級教評會通過後聘任。</p>				<p>開辦理甄選，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提院教評會複審。</p> <p>三、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p> <p>四、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期	一年一聘	一年一聘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研究人員及助教每年考核，視考核狀況一年一聘。
代理	無	奉准留職停薪者，所遺職務以其他助教代理為原則，如因情形特殊，得依有關規定聘人代理。			無	無
升等	未規定	無			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辦理升等。	現正草擬研究人員升等辦法，未來研究人員也可以升等，研究人員升等原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惟論文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篇數要求標準較高。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	助教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薪級，依教育部訂定之薪級表敘薪。 提敘無相關規定，惟本校曾提敘新進助教職前曾任私立大學專任助教年資。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	比照教師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相關令釋辦理提薪。					
考核服務	差假	1. 出勤管理及刷卡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 2. 給假天數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1. 出勤管理及刷卡依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辦理。 2. 給假天數依本校助教聘任暨管理要點辦理。			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給假天數原則和兼行政教師相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借調	未規定	未規定			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	教師有明確借調規定。
留職停薪	依教師規定	依教師規定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同教師規定
進修研究	未規定	助教之進修，需與業務有關，且不得影響工作，並依規定徵得本校同意。有關申請程序、補助及給假等事項，			教師國內進修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如係本校基於培育人才及業務需要主動選送進修，予以全額補助；如經本	研究人員未規定；助教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之規定辦理。			校審酌與教師業務有關，且最近一次通過教師評鑑而核准者，得於二萬元額度內補助學(分)費半數費用。	
兼職	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須經本校同意。	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外兼課，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須經本校同意。			教師依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於正規學制時間，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	教師可在校外兼職，助教及研究人員不行。兼課部分與教師相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考核	每年由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晉薪。	每年由單位主管辦理考核，決定是否續聘晉薪。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一年後連續二年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較研究人員及助教更為複雜，包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項目。
激勵	訂有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本校每學年遴選最佳服務職員六名，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牌)、禮券伍仟元。	訂有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本校每學年遴選最佳服務職員六名，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牌)、禮券伍仟元。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經費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一小時。	不同制度，不同領域，激勵不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本校每學年依「教師彈性薪資辦法」評選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類別之前二至三名優秀教師，以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近五年各類別第一名核給每月彈性薪資一萬元、第二名發給每月彈性薪資伍仟元，均以核給十二個月為原則。	
限期升等	未規定	未規定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自95學年起新進教師，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	教師有限期升等規定，研究人員及助教無。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	
申訴	未規定	準用本校職員申訴辦法之規定，可向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其申訴以			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研究人員未規定，助教原則比照職員申訴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停聘	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助教經聘任單位主管年終考核不續聘者，或有違反聘約或其他重大事故者，得經系(所、中心、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依教師法規定。	研究人員原則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另定規定。
退場機制	解聘					依教師法規定。	研究人員原則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另定規定。
	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				依教師法規定。	研究人員原則比照教師，新制助教另定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p> <p>(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六)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p> <p>(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患者。</p> <p>(八)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九) 連續三年每年未協助本校獲</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得與其本身業務相關之計畫或專案爭取經費補助至少二案者，不予續聘。</p> <p>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退休	適用教師規定	適用教師規定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延長服務	無	無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撫卹	適用教師規定	適用教師規定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資遣	適用教師規定	適用教師規定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	均適用教師規定。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中正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 任	資格條件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本校無類此人員。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程序				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公告收件後，由系送外審(至少 2 名)，復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公告收件後，系教評會初審，院送外審並複審，復經校教評會決審，與教育部規範須經外審及三級教評會審議無異。 惟本校訂有免辦理著作外審之特殊情形： 1、現為頂尖大學教師。 2、現任職國外「與本校相當層級學校」者。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3、學術研究表現優異或成績傑出並有具體事證者。	
	聘期			本校未訂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代理			未提及類此權益。	未提及類此權益。	
	升等			本校專技人員之升等程序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專技人員升等規定同本校教師。	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送審要件、送審類別及送審著作及學歷之規定。本校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另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舉例而言，本校教師升等通過標準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 65 分以上（含）且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年資晉薪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同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本校僅另訂校內提敘流程。	
考核服務	差假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本校無類此人員。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爰無異於教育部之規定。	同教師請假規則支假別跟天數，並無差異。本校規定係就請假流程予以明訂。	
	借調	本校研究人員相關權利			本校專技人員相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本校專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義務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關權利義務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任教師借調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回饋辦法僅就借調之校內流程、回饋金予以明訂。	
留職停薪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未另訂規定。	
進修研究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	
兼職					本校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校兼職法規。本校規定係明訂校內流程，另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明定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兼職個數。</p>	
	考核				<p>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辦理。本校明訂不予晉薪之要件，舉例：學年度內留職停薪。另亦明定校內辦理年資加薪之流程。</p>	
	激勵				<p>同科技部、教育部規定，惟明訂本校獎勵資格標準。</p>	
	限期升等				<p>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能於8年屆期或寬延期限屆滿之10個月</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前完成升等者，經「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以不續聘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未達情節重大，仍續聘，但限制其權益。	
	申訴				原則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辦理，惟就委員任期有特殊規範：委員每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一次。	
	停聘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解聘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本校無類此人員。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本校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均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不續聘				特殊不續聘要件：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等及專技人員)未通過限年升等者，經「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以不續聘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特殊不續聘要件：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未通過限年升等者，經「新聘教師限期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以不續聘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未達情節重大，仍續聘，但限制其權益。	
退休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延長服務					原則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規定，惟本校針對延長服務資格，另明定須於本校合計任教年資達十年以上。	
	撫卹					本校相關規定均依照教育部訂頒相關規定，無另訂其他規範。	
	資遣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4至7條規定各研究人員分級之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5條規定之資格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4至7條規定各專業技術人員分級之資格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至18條規定各教師分級之資格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等3類人員，均尚需符合各用人單位之新聘門檻。
	程序	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由院級辦理外審）	本校目前未進用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
	聘期	1年1聘	1年1聘	無聘期規定	比照教師之規定	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之聘期相同；研究人員及新制助教均為1年1聘。
	代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升等	比照教師之規定	無升等機制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p>一、曾任講師 4 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p> <p>三、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曾任副教授 3 年，並有著作，得申請升等為教授。</p>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等 3 類人員，均尚需符合各服務單位之升等門檻。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	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辦理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敘薪規定比照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考 核 服 務	差假	比照教師之規定	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以學年為計算單位，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規定。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請假規定比照教師
	借調	比照教師之規定	無借調規定	無借調規定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借調規定比照教師
	留職停薪	比照教師之規定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留職停薪規定比照教師
	進修研究	比照教師之規定	無進修研究規定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進修研究規定比照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兼職	比照教師之規定	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兼職規定比照教師 2.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考核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辦理分優、甲、乙、丙、丁5等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考核規定比照教師
	激勵	無激勵規定	依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辦理	無激勵規定	無激勵規定	依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辦理： 凡本校編制內及延攬之新聘專任教師於各學術領域具有卓越性及累積性績效，得申請獎助金，並依績	彈性薪資獎勵僅適用於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效表現由校長聘任為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	
限期升等	比照教師之規定	既無升等機制，自無限期升等規範	無限期升等規定	比照教師之規定	教師到任後 6 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 1 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 2 年。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限期升等規定比照教師
申訴	比照教師之規定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申訴規定比照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停聘	比照教師之規定	無停聘機制	無停聘機制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停聘規定比照教師
退 場 機 制	解聘	比照教師之規定	助教平時如有重大過失，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事者，由所屬學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審理，經做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後，提考績會審議	無解聘機制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規定比照教師
	不續聘	比照教師之規定	年度考評結果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或年度考列丁等者，不予續聘。	無不續聘機制	比照教師之規定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不續聘規定比照教師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退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左列 5 類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惟研究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屆齡退休日期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同(該條例第 21 條)
延長服務	無延長服務機制	無延長服務機制	無延長服務機制	無延長服務機制	依本校「辦理校長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延長服務僅適用於教師
撫卹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左列 5 類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資遣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左列 5 類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適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本校無是類人員）	適用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教師之聘任資格條件，與教育部對各類人員規定相同。
	程序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研究員：第 4 條 1. 任大學副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	（本校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 5 條規定： 初任科技人員所需具備之資格，按等級分別比照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有關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之資格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講師：第 16 條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 4 年以	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任程序相同，均需提經教評會審議。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 8 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副研究員：第 5 條</p> <p>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p>		<p>外，並須兼具左列專業資格之一：</p> <p>一、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p> <p>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擬任職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p> <p>前項人員，依有關規定須領有執業證書或執照者，從其規定。</p>		<p>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6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助理教授：第 16-1 條</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助理研究員：第6條</p> <p>1. 任大學研究助理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4. 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副教授：第17條</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4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p> <p>研究助理：第7條</p> <p>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p>				<p>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p> <p>2. 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p> <p>教授：第18條。</p> <p>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之研究工作 6 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聘期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聘期由各校訂之。 暨大：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 1 年，第 1 次續聘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	(本校無是類人員)	現職人員退離後不再進用。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初聘 1 年，第 1 次續聘 1 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 2 年。	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聘期同。
升等	適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本校無是類人員)	本校未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升等機制單行法規。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1.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者。	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升等機制相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2.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100分，教學成績佔百分60，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40，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70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p> <p>3. 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成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法規定辦理。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教師待遇條例辦理。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與教師敘薪規範相同。
考核服務	差假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和稀少性科技人員差假規定相同，均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借調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無是類人員)	本校無稀少性科技人員借調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與教師借調規定各不相同。
	留職停薪	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和教師均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進修研究	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p>3.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規定，在本校擔任教師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得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p> <p>4.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7學期或7學年，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p>	本校研究人員和教師均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服務滿7學期得休假半年；滿7學年得休假1年，並得經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	
兼職	應專職在本校服務，不得在外兼職。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與教師兼職規範各不相同。
考核	比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年度考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辦理。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功)加薪(俸)考核規定相同，均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限期升等	本校未有限期升等規範。	(本校無是類人員)	本校無稀少性科技人員限期升等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8年(含)內通過第1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9年起不予續聘。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1年。	4. 教師聘約規定8年限期升等。 5. 其餘人員無限期升等規範。
申訴	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本校無是類人員)	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	研究人員與稀少性科技人員申訴規範相同，均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停聘	比照教師停聘程序。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並納入聘約。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停聘程序相同。
退 場 機 制	解聘	比照教師解聘程序。	(本校無是類人員)	比照公務人員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並納入聘約。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解聘程序相同。
	不續聘	比照教師不續聘程序。	(本校無是類人員)	本校無稀少性科技人員不續聘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並納入聘約。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不續聘程序相同。
	退休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和教師退休規定相同，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延長服務	本校無研究人員延長服務之規定。	(本校無是類人員)	本校無稀少性科技人員延長服務之規定。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與稀少性科技人員均無延長服務規定。
撫卹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和教師撫卹規定相同，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資遣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無是類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和教師撫卹規定相同，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台東大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本校無另訂其他資格條件。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本校無另訂其他資格條件。	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辦理，本校無另訂其他資格條件。	1.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本校無另訂其他資格條件規定，但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限酌減項目僅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始得酌減，未包含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亦得酌減。且本校以兼任專業技術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因不同身分者在大學場域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及聘任目的不相同，故分別依相關法令所定資格條件辦理聘任。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人員聘任為原則。</p> <p>2.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減標準，係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其專業領域訂定「審定標準」。</p> <p>3. 本校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係由各級教評會依個案審議。初聘</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時，由學院送請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須有二位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		
程序	1. 實務作法（以 1070201 新聘助理研究員為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初聘時，須經各級教（研）評會審議，未曾擔任擬聘等級專任研究人員者，於院級研評會階段由研發處辦理外審。外	本校無明訂聘任程序規定，但實務上係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依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辦理，本校無明訂其他聘任程序規定。	1.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初聘時，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及外審。 2.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	專任教師初聘時，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但未領有擬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須由院級學術單位（副教授以下等級，院級一次外審）或人事室（教授等級，院級及校級二級外審）辦理外審。	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專任教師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資格，必要時並須辦理外審。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審用甲乙表係參照專任教師修正後使用。</p> <p>2. 各級研(教)評會：系級及院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研發處召開)、校教評會(人事室召開)</p>					
聘期	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亦比照專任教師。	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規定：助教採聘任制，以學年為基準，一年一聘，期滿是否續聘，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予以續聘。	比照本校職員辦理年終(另予)考核，未辦理續聘。	<p>1.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續聘程序亦比照專任教師。</p> <p>2.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規定：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p>	<p>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2. 專任教師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p>	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教師之聘期作法相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惟配合所授課程，必要時得聘一學年。續聘者之續聘程序亦比照兼任教師規定須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		
代理	本校無相關規定	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規定：助教出缺後，不再新聘助教，原助教員額回歸教師員額運用。協助教學人力得以補助教學相關規定辦理，行政人力經評估確有需要，專案簽准後得進用約用人員。	本校無相關規定	本校無相關規定	本校無相關規定	如有出缺（新制助教除外），須經簽奉核准始得辦理徵聘作業。除專任教師或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到職前，如有課務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授課外，餘均無代理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升等	<p>1.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p> <p>2. 升等評審項目僅服務及研究二項，其餘均與專任教師作法相同。</p>	<p>本校未就新制助教訂定適用規定或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p>	<p>1. 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2.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p>	<p>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由教評會辦理，其相關規定，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p> <p>2.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理。</p> <p>3. 本校講師級專任專業技術人</p>	<p>1. 送審類別：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p> <p>2. 送審著作之採認期間：前一等級之後及相關法令規定。</p>	<p>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教師之升等作法幾乎相同，僅研究人員只審查研究(送審著作)及服務項目成績，其餘二類人員均審查教學、服務、研究等三項目。</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p> <p>3. 升等評審項目僅服務及研究二項，其餘均與專任教師作法相同。</p> <p>4.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尚無人申請升等。</p>	<p>員以體育成就證明於1070801升等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3. 送審著作之件數：本校校級件數，採用教育部規定，應由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但院級、系級學</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術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另定者，仍應以校級件數為準。</p> <p>4. 外審甲乙表：各類別送審著作之評審項目與審查評定基準（即外審意見甲乙表），及技術報告、創造展演報告與競賽實務報告之項目與格式，採用教育部版本，本校不另定。</p> <p>5. 外審次數：升等副教授以下為一次送六位；升等教授為二次（院、校）外審，</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每次送三位，皆由人事室辦理文書作業。 6. 教學服務成績經三級教評會評定及格(70分)後，始得辦理送審著作外審。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p>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本校研究人員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相關</p>	<p>1. 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p> <p>2. 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規定：助教之敘薪標準，依「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p>	<p>1. 教師待遇條例第 21 條規定：公立學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p> <p>2. 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初任各等人員均自本職務最</p>	<p>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p>	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教育部相關令釋、本校專任教師提敘薪級作業原則等規定辦理。	五類人員之敘薪作法，大部分均相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令釋辦理提薪。</p> <p>3. 實務上，本校專任助理研究員於 1070201 新進到職時，依上開規定辦理提敘。</p>	<p>職務等級表」規定辦理。</p>	<p>低級起敘，其曾任與本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年資得按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改任者照原支薪額或相當等級比敘。但均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p>	<p>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理。</p> <p>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提敘：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相關令釋辦理提薪。</p> <p>4. 實務上，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 1030801 新進到職時，依教育部 85.12.11</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台(85)人(一)字第 85105917 號函(中小學教師轉任大專校院教師，其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有案之薪級，於轉任時，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仍支原薪)辦理提薪。		
考 核 服 務	差假	依本校研究人員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1. 出勤，除上、下班得免刷卡簽到、退外，其餘差勤管理依本	1. 出勤依本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2. 加班、因公出差等事宜，比照本校職員加	考量公立大專院校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規定，科技人員之遴用方式，比照學校職員派任之規定辦理，爰實務上，本校稀	出差、請假，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目前並未兼任行政職務)	出差、請假、休假及補助，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補助實	1. 本校研究人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均係教師請假規則第 17 條第 1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p> <p>2. 加班、因公出差等事宜，依本校職員加班管制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辦理。</p> <p>3. 請假未盡事宜，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4. 休假及補助依教師相關規定核給。</p>	<p>班管制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國內出差執行作業要點辦理。</p> <p>3. 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p> <p>4. 休假及補助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補助實施要點辦理，僅在學院辦公之助教得申請休假及補助，在系所辦公之助教則無休假及補助。</p> <p>註： 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規定：休假補</p>	<p>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出勤、加班、因公出差、請假、休假及補助等事宜，均比照本校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p>		<p>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項第 2 款規定「各級學校依法聘任編制內專任人員」之準用人員。</p> <p>2. 本校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工作，係協助教師教學及研究、所屬單位之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爰其差假管理與職員較為相似。</p> <p>3. 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屬性較相似，</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依「國立臺東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補助實施要點」辦理；差勤管理依「國立臺東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辦理。				有著相同的差假管理。
借調	1.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同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	1.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2.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86 年 3 月 21 日	1.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2.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準用本辦	1.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2.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學專業技術	1. 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借調。 2. 本校教師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始得借調且以擔	1. 本校研究人員與教師之借調方式幾乎相同。 2. 本校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借調方式，本校無案例，亦未自訂相關規範。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定者，從其規定。</p> <p>2.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學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爰本校研究人員借調準用之。</p> <p>3.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p> <p>4. 借調須經系級、院級研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p> <p>5. 本校</p>	<p>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準用本辦法。爰本校新制助教借調準用之。</p> <p>3. 本校無案例且尚無就此類人員明定借調之程序。</p>	<p>法。爰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借調準用之。</p> <p>3. 本校無案例且尚無就此類人員明定借調之程序。</p>	<p>人員準用本辦法。爰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準用之。</p> <p>3. 本校無案例且尚無就此類人員明定借調之程序。</p>	<p>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專任職務為限。</p> <p>3. 本校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借調。但育嬰留停無須經三級教(研)評會審議。</p> <p>4. 本校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每週至少一門課，借調期滿歸建時，由任職單位評定其借調</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現有 1 位未兼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借調至私人公司，並依規定收取回饋金。				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功)加薪。	
留職停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學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 2. 本校實務上，育嬰留停、侍親留停無須經三級教(研)評會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用之公立大學助教準用本辦法。 2. 本校無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準用本辦法。 2. 本校無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 2. 本校無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2. 本校實務上，育嬰留停、侍親留停等無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類人員均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進修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86 年 3 月 21 日以後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準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專任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本校教師出國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尚無人申請進修研究，本校亦未自訂相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p> <p>3.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公立大學研究人員準用本辦法。該辦法規定國內外進修、研究，得申請留</p>	<p>用之公立大學助教準用本辦法。該辦法規定國內外進修、研究，得申請留停。</p> <p>2. 本校助教管理要點規定：助教不得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至公餘時間或利用事、休假進修，以不影響工作為原則並須經學校核准，進修補助比照</p>	<p>本辦法。該辦法規定國內外進修、研究，得申請留停。</p> <p>2. 本校無案例。</p>	<p>技術人員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p> <p>2.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14條規定，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p> <p>3.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公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辦法。該辦法規定國內外進修、研究，得申請留停。</p>	<p>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本校教師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p> <p>2. 休假研究本校限於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得申請。</p>	<p>關規範。新制助教本校雖有明文但仍無申請案例。</p> <p>2. 本校研究人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之進修研究規範相同，且須經三級教(研)評會議審議。</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停。</p> <p>4.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p>	<p>公務人員規定辦理。</p> <p>3. 本校無案例。</p>		<p>4.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休假研究、進修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理。</p> <p>5. 本校無案例。</p>		
兼職	<p>本校無相關適用之法規，但本校實務上會視個案情況參照相關人員兼職規定辦理。</p>	<p>本校助教管理要點：助教不得在本校兼課，在不影響本職業務並經主管同意者，得於校內兼任一個研究計畫助理，惟不得兼任</p>	<p>本校無相關適用之法規，實際上尚無申請兼職個案。</p>	<p>本校無相關適用之法規，但本校實務上仍比照教師兼職規定辦理。</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服務法、從事研究</p>	<p>本校僅新制助教及教師有明確之規範。</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科技部計畫臨時工；校外兼課、兼職，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校內外兼職費合計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一萬六千元。			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辦理。	
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年資晉薪，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2. 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辦 	本校助教管理要點：助教之晉薪比照「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晉薪，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2.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依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辦理年資(功)加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面向之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年終考核、另予考核及平時考核外，其餘人員辦理年資(功)加薪。 2. 僅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接受評鑑，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理年資(功) 加薪。			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晉薪、評鑑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3.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評鑑對象含專業技術人員。 4. 比照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要點辦理年資(功)加薪。 5.		其餘人員不受規範。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激勵	依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本校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無相關規定	本校無相關規定	多比照教師辦理。(本校僅聘任一位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本校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本校傑出通識教學教師遴選要點、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創新教學課程獎勵試行要點、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要點、本校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要點、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教師從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係為大學最重要之人力資產，相對其他人員，校方所給與激勵措施為最多。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本校獎勵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要點、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辦理。	
限期升等	本校未規範	本校未規範	本校未規範	<p>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9 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由教評會辦理，其相關規定，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p> <p>2.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p>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6 條明定：100 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 8 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 10 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 9 年、第 11 年起不予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不得申	本校僅要求 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及相當等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須限期升等，其餘人員均未要求。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請出國講學、不得在校外兼職(課)。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3年為限： 一、獲得本校優良教師1次者，延長2年；獲獎3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二、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2年。 三、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1年得延長1年。	
申訴	1.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本校無案例，本校亦無相關規	本校無案例，本校亦無相關規範。	1.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	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	本校僅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有完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第10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本校無案例，本校亦無相關規定。</p>	<p>範。</p>		<p>擔任教學辦法第10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2.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議準則、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申訴。</p>	<p>整明確之申訴規定，其餘人員本校無相關規範。</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3. 本校無案例。		
停聘	同上	<p>本校助教管理要點：助教於聘任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違失情節重大，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 行為不當違反相關法令。</p> <p>(三) 有損校譽。</p> <p>(四) 違反聘約。</p> <p>助教有前項情事，經教評會認定其違失情節未</p>	同上	同上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系級或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本校新制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其餘人員本校無相關規範。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按其情節輕重，得課予或併課懲處措施如下：</p> <p>(一) 不予年資晉級加薪。</p> <p>(二) 比照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p>				
退 場 機 制	解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不續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退休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新制助教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2. 大學聘任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教師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五類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2.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3.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規定辦</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理。		
延長服務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11條規定，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爰其餘人員尚無法辦理延長服務。
撫卹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研究人員之退休、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新制助教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條規定，教師之退休、資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五類人員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p>遣及撫卹依本條例行之。</p> <p>2.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卹依本條例行之。</p> <p>2.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3.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p>		

	研究人員	新制助教	稀少性科技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	比較分析結果
				照教師規定辦理。		
資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聘任	資格條件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p> <p>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5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第五條</p> <p>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12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p> <p>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p> <p>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p> <p>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p> <p>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一、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其專業領域之教學工作者。因各該專業領域之標準不一，不適合比照專任教師以學歷做為取得任用條件之標準。但為確保其專業性，仍訂有相關工作年資限定並要求有特殊造詣或成就。</p> <p>二、專任運動教練係指聘任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專業人員。除一般初級運動教練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不受限制者外，其餘專</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9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p> <p>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p> <p>第四條 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p>	<p>任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p>
程序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p>	<p>國民體育法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一、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由各校自行辦理聘任程序。已完全授權大學自行辦理。</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p> <p>五、專業技術人員之新聘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其資格須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之規定；其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由擬聘單位擬妥條件送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再行公告甄選。</p> <p>(二)應聘人員依擬聘條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參加甄選，各擬聘單位依甄選公告辦理甄選，甄選結果經擬聘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p> <p>(三)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擬聘單位將擬聘人員資料(含作品及特殊</p>	<p>第五條第一項</p> <p>學校自行辦理教練遴選者，其審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擬訂遴選所需教練等級、教練應具備之學、經歷與教練證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及符合學校發展需要之相關規定，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p> <p>二、受理報名，並查核相關證件及資料。</p> <p>三、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並辦理專業學科及術科甄試。</p> <p>四、通過錄取名單，送學校校長聘任。</p> <p>第十條</p> <p>各級學校應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大學之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需成立審委會辦理相關事宜並草擬甄選簡章，於甄選簡章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由學校公告實施。於完成教練遴聘作業後七日內，須再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未完全授權各大學自行辦理。</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於標準(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聘任，由人事室通知擬聘人員並核發聘書。</p> <p>(四)擬聘人員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予酌減。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聘期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p> <p>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其聘期均為一年。</p>	<p>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但專任運動教練為每年一聘。</p>
代理	<p>未明訂，但本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條</p> <p>教練借調擔任國家培訓(代表)隊之教練或入選為國家培訓(代表)隊之選手者，其借調或培訓期間應予帶職帶薪；學校應依規定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p>	<p>專業技術人員未明訂代理規定，但專任運動教練應聘用具合格教練證之人員為職務代理人。</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務代理人，其薪資應由借調或培訓單位支付。	
升等	<p>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作業實施要點</p> <p>七、專業技術人員辦理教師等級升等程序如下：</p> <p>(一)專業技術人員自審符合送審相關資格並達各該類科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優良具體事蹟積分表之標準後，應填具升等申請表（附表一）並依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辦理升等。申請人應擇定至多五件成就，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就；其屬系列之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其餘列為參考成就，合計不得超過五件。</p> <p>(二)系(所)、中心應依據申請人檢附資料審查是否符合送審相關資格並達該類科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升等優良具體事蹟積分表之標準後再召開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項</p> <p>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聘任後最近三年之服務成績通過績效評量者，學校得依各該規定予以改聘，並自審定改聘之日起改支：</p> <p>一、聘任後取得較高級別教練證，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二、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依前項規定應聘較低級別之教練，於聘任後其服務績效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較高級別之規定，經審委會審議通過，依該較高級別改聘。</p>	<p>一、專業技術人員因各專業領域不同，差異性較大，不易取得共通之標準，故不同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升等門檻或標準皆不相同。而專業技術人員為各校自行聘任管理，未由教育部統一核發證書。</p> <p>二、專任運動教練其資格條件依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附表所定之統一標準，而要改聘更高級別之專任運動教練，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較高級別教練證。</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三)升等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系(所)中心檢附申請人具體事蹟資料及各該類科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附表六至附表九)並附主管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名單陳請院長參考，由院長密送三人外審，經外審通過後召開院級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院長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五人名單陳請校長參考，由校長密送三人外審，經外審通過後召開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轉知各系(所)、中心，各級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行文轉知送審人員。</p> <p>(四)辦理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具體事蹟之審定標準，以外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及格始可提請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敘薪(含職前年資採計)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p>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有關職前年資採計部份未明訂，依例比照教師規定。惟有關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職前年資採計作為取得聘任資格者，基於一資不得二用原則，不得再予採計提敘薪級。</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p> <p>第六條第五項</p> <p>各級學校教練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準用教師之規定。</p>	皆明訂其薪級表，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皆比照或準用教師規定。
考核服務	差假	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九條</p> <p>教練之服勤時間，由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p> <p>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p> <p>教練之休假，準用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借調	比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比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留職停薪	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進修研究	準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無教授休假研究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二十三條 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 第二十四條 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兼職	未明訂，本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 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每學期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在各級學校兼課，每週不超過四小時。 二、擔任各該專長運動種類之體育團體職務，且不影響學校本職工作。所兼	專業技術人員未明訂兼職規定，但專任運動教練除特殊情形外，不得在校外兼職。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考核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2 條</p>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p> <p>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應按訓練指導情形、品德、專業知能、專項運動推廣情形、行政配合、獎懲及勤惰之紀錄，依下列項目辦理之：</p> <p>一、訓練指導情形：</p> <p>二、品德：</p> <p>三、專業知能：</p> <p>四、專項運動推廣情形：</p> <p>五、行政配合：</p> <p>六、獎懲及勤惰：</p> <p>前項各款之配分，除第一款占百分之五十外，其餘各款各占百分之十，總分為一百分。</p>	<p>專業技術人員考核比照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辦理成績考核，每三年應辦理績效評量，績效評量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第二十九條 各級學校教練之成績考核，由審委會初核，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p> <p>前項教練之成績考核結果，各該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考核結果不實或與查核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p> <p>國民體育法 第十六條 專任運動教練任用滿三年，經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評量其服務成績不通過者，不予續聘。績效評量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核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第十一條</p> <p>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評委會。</p>	
激勵	未明訂，本校比照專任教師。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第二十七條</p> <p>各級學校對教練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細記錄，有合於獎懲基準之事蹟者，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p> <p>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p>	專業技術人員未明訂激勵措施。專任運動教練有辦理平時考核。
限期升等	無	無	
申訴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p> <p>第十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p> <p>第三十三條</p> <p>教練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p>	比照教師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前項申訴程序，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停聘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p>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四條</p> <p>教練行為違反法規，且違反教練專業倫理或損害教練職務之尊嚴，經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雖非重大，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p> <p>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服務。</p> <p>第十六條</p> <p>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予以暫時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與教師相關規定類似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p> <p>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教練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審委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p> <p>前二項情形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教練依第十四條或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停聘後，原聘任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續聘或暫時繼續聘任，暫時繼續聘任之聘</p>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期，至停聘原因消滅且經審委會審查通過之日止，並載明權利義務等事項。	
退 場 機 制	解聘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教練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四、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禁藥，經權責機關或單位認定屬實。 五、連續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 六、服務成績經評委會評量不通過。 教練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審議，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與教師相關規定類似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以解聘或不續聘；並均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教練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由學校審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校應自審委會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審委會為教練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不續聘	<p>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條</p> <p>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p>	同上	與教師相關規定類似
退休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延長服務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無	專業技術人員得辦理延長服務，專任運動教練無相關規定。
撫卹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資遣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七條	

	專業技術人員	專任運動教練	比較分析結果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p>	<p>因培訓運動種類、項目調整或選手來源不足無法成隊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練，應優先輔導介聘。</p> <p>前項教練之介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審委會決議，並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介聘小組辦理介聘後，由校長聘任。</p> <p>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身體衰弱之教練，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p>	

六、跨機關聘任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機構研究人員)權利義務比較表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聘任	資格條件	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與職務等級，依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第4點)- 四、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聘任為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醫藥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醫藥有關之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得聘任為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醫藥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醫藥有關之專門著作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	二館聘任條件相同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均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訂定消極任用條件，具以下情事者，不得任用： 1、未具或喪失我國國籍者。 2、曾犯內亂罪、外患罪。 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4、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 5、依法停止任用	準用教師之資格規定。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與醫藥有關之專門著作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所稱大學、研究機構或獨立學院，為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或獨立學院。</p>	<p>者。</p> <p>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7、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p>	
程序	<p>(一)機關首長核定擬聘職務、人數、專業領域及資格。</p> <p>(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機關網站刊載徵選公告七日以上。</p> <p>(三)成立初審小組，審查應徵者之資格條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初審小組由三至五人組成，人事單位為</p>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第 7、8 點)[以下本小組係該所學術審查小組]-</p> <p>七、研究人員之初聘，由本所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初審：召開本小組會議，審查應徵者之資格。</p> <p>(二)複審：</p>	<p>二館聘任程序相同，流程如下：</p> <p>1、公告。</p> <p>2、成立初審小組，辦理初審。</p> <p>3、初審小組提請專評會複審。必要時，得要求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服務績效，並得辦</p>	<p>設有專責審查單位；聘任須經主管機關核定。</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p> <p>(四)初審合格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成績證明、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提請專評會複審，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筆試或專業能力實地測試。</p> <p>(五)複審通過人員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密送其他外聘專家學者審查(以下簡稱外審)。非以專門著作為聘任資格者，得免經外審程序。</p> <p>(六)專門著作外審結果，送請專評會再審議，必要時，得舉行面試、筆試或專業能力實地測試，通過者以一職缺排定三倍人員為原則，排定名次送請機關首長圈定人選，但應</p>	<p>1. 第一階段：召開本小組會議就初審通過名單中擇優推薦人選，並安排發表公開學術演講。</p> <p>2. 第二階段：召開本小組會議就發表學術演講者進行審查，擇優遴選，並將外審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陳請所長圈選審查委員，辦理專門著作外審。外審審查結果，以審查委員三人中有二人給予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p> <p>3. 第三階段：依專家學者外審結果，提送本小組審查。</p> <p>(三)經本小組審查通過者，由人事單位陳請所長核可，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p> <p>八、研究人員之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申請，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研究人員應於聘期屆滿當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相關書面資料，送請直屬組長辦理初評。</p> <p>(二)由人事單位彙整初評資料，提送本小組，就學術研究成果及服務成績進行審查，該</p>	<p>理面談。</p> <p>4、經專評會複審通過人員之專門著作，送館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p> <p>5、專評會就外審結果及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且經排列順序後送請館長圈定人選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聘。</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徵人數不足或審議成績不佳者，經專業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決議，得酌減排定人數。</p> <p>(七)機關首長圈定之人選，報請文化部敘薪，並自敘薪案核定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報到，報到後核發聘書，聘期一年。</p> <p>(八)專業人員之聘任應簽定聘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項目、職稱、薪級、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p>	<p>二項評鑑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p> <p>(三)依審查結果，陳請所長核可，通過者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p>		
聘期	專業人員初聘期滿或經年終成績考核通過考核會評定，且無不予續聘之情事，予以續聘。續聘每次為二年，第一次續聘得配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第5點)-</p> <p>五、本所研究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必要時得縮短為少於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三年以後續聘，除因續聘評鑑成績未達合格分數，並經提送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暫予續聘一年外，每次續聘為二年。</p>	二館專業人員聘期一致，初聘為1年。續聘第1年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必要時並得配合會計年度酌予縮短或延長。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代理	該機關專業人員僅有 1 人，職務代理比照公務人員。	依其「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差勤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假或外出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覓妥職務代理人…。」	二館均未另訂定規定，係遵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教育人員代理，原則如下： 遵守代理層級。 換算後達一定層級。 (符合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及前已預先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		
升等	該機關實施雙軌制，專業人員僅有 1 人，未提供相關職缺供渠升等。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第 9、10 點)- 九、研究人員升等之申請及計分方式如下： (一)申請時間：研究人員升等之職缺，經本所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書。 (二)著作規範： 1. 研究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至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前之著作，並以本所名稱名義發表者。	一、升等申請資格要件： 研究助理升等助理研究員需滿 3 年以上年資 (86 年 3 月 21 日前進用者需滿 4 年)，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於國內、外著名學術刊物發表，	先公告升等職缺，再進行研究及服務評審作業。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由送審人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代表作不得為共同責任作者。</p> <p>2. 醫藥文史研究等特殊領域，送審人得提具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著或出版之專書為代表作。前述出版之專書須全書均為本人之著作，且為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之學術專書。</p> <p>3. 研究著作之論文不得為碩士、博士論文或碩士、博士論文之一部分。</p> <p>(三)研究表現：</p> <p>1. 申請升等為研究員者，全數五件著作須為責任作者，其中至少三件著作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二件著作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p> <p>2. 申請升等為副研究員者，五件著作至少三件著作為責任作者，其中二件著作為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p> <p>3. 前述領域排名百分比，須為 SCI、SSCI、</p>	<p>五年內二篇以上。具特殊成果者，可簽准酌減發表篇數。</p> <p>二、升等程序：</p> <p>1、由二館決定升等之人數、領域、作業時程等等。</p> <p>2、查證專業人員所送之學經歷證件。</p> <p>3、經專評會複審通過人員之專門著作送外審。</p> <p>4、專評會就外審結果及館務需要進行綜合審議後，送請館長核定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但館長應送主管機關核定。</p> <p>三、升等通過標準：</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AHCI 或 TCI 資料庫最近五年平均影響因子之排名，且百分比以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p> <p>(四)服務成績(滿分一百分):提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至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前之服務表現評分表，初審階段並以總分八十分為及格，成績未達及格，不得申請。其計分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公用儀器、教學藥園、標本館及圖書館(百分之二十)。 2. 參與以所之名義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會務工作(百分之七)。 3. 參加所內各小組(百分之十五)。 4. 參與中醫藥雜誌、中醫藥新知及臺灣醫學雜誌之編輯與投審稿工作(百分之十五)。 5. 參與所內之其他服務工作(百分之十五)。 6. 參與所內任務型導向整合計畫(百分之二十)。 7. 提昇本所國內外形象、能見度(百分之 	<p>升等審查之專門著作及成績考核均需達 70 分以上。</p> <p>四、外審人數、通過標準及爭議處理： 專門著作外審，係由館長圈選二名辦理之。評分均達 70 者，始為合格，如館外專家學者評分差距超過二十分，由館長圈選第 3 名人員審查之。</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八)。</p> <p>(五)送審人著作外審成績及服務成績達通過標準者，須就其研究成果於複審階段對本小組作公開演講。</p> <p>(六)申請人研究著作之評分，經所內初審通過後，不得任意變更。</p> <p>十、研究人員升等之審查作業如下：</p> <p>(一)送審人提出申請送交各直屬組組長，進行審查研究著作之計分等之學術性初審，於申請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週內完成組內審查，並經組長簽註意見後公告組內審查結果，通過者送交人事單位。</p> <p>(二)人事單位應於收到組內初審結果之日起二週內完成基本資格審查後，送請所長批示。</p> <p>(三)初審：</p> <p>1. 所長批示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辦理初審，未通過初審者，於所長核定後三日內，退件予送審人，並公告初審結果。</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2. 依初審結果，就送審人之研究領域推薦外審專家學者六人以上，簽請所長圈選三人，並於初審結果公告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送請外審專家學者審查。</p> <p>(四)複審：</p> <p>1. 於研究著作送外審專家學者審查竣事之次日起一個半月內提送本小組審查。外審審查結果，其中審查委員二人給予七十分以上，且審查委員三人給予之分數平均後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p> <p>2. 本小組參酌外審委員著作審查得分、服務成績與學術發表進行整體評量後，按分數高低排定順序，由人事單位陳請所長核定陞補之。</p> <p>(五)審查通過者，陳請所長核可，並由人事單位於一個月內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改聘之；未通過者，經所長核定後三日內退件予送審人。</p>		
敘薪 (含職 前年	依教師待遇條例薪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報請文化部核定。	[比照教育人員法制辦理]		依照教育人員制度辦理。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資採 計				
考 核 服 務	差假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差勤管理要點(第3、4點)-</p> <p>三、差勤管理方式：</p> <p>(一)本所研究人員上、下班需辦理簽到、退手續，每日上班時數應滿八小時，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為彈性上班時間。</p> <p>(二)請假或外出者，應事先填寫請假單，並覓妥職務代理人，送請所長或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p> <p>(三)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均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列入年終晉薪之參考。</p> <p>(四)如因業務需要，須於辦公時間以外時間加班者，應事先填寫加班申請單並送請主管同意，並依據行政院核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第五點加班管制規定辦理。</p> <p>(五)在本所連續服務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依據</p>	二館專業人員請假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自訂差勤管理規範，惟係參照公務人員差假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規定，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服務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服務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p> <p>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度一月起核給休假天數。</p> <p>(六) 休假之實施以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由其服務單位自行協調，如因業務需要，得請其更改日期。</p> <p>(七) 休假補助事宜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四、本要點規定未盡之事宜，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借調	比照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	[現行無法令依據]	未訂定規定。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留職停薪	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進修研究	聘任時已是博士後研究人員，爰未提供進修研究。	訂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申請種類有 2 類： (一) 選派或薦送：經本所遴薦獲其他單位補助，或由本所基於研究業務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研究、訓練進修。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職務有關之研究、訓練進修。 申請及甄審方式，則須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填寫訓練進修申請書送達人事單位，由人事單位簽報所長同意，擇期召開研究人員訓練進修甄審小組會議，審議決定錄取人員名單，再報請所長同意薦送參加訓練進修事宜。	未訂定規定。	參照公務人員制度辦理。
兼職	比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比照公務員兼職等規定辦理。	聘約第 5 點，義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考核	(一) 比照公務人員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考甲比例由文化部核定，核定後依規	訂有「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評鑑要點」，該所研究人員評鑑區分如下：	一、考核人員範圍：任現職至年終滿一年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定辦理年資加薪，無考核獎金。</p> <p>(二)成績考核項目分為研究發展、工作、才(技)能、操行、差勤計五項。</p>	<p>(一)年度評鑑：係指各級研究人員於每學年結束考核其前一年八月至當年七月連續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一年者，則不予年度評鑑。</p> <p>(二)續聘評鑑：係指各級研究人員於每一聘期屆滿前，考核其聘任期間之成績。</p>	<p>者，應辦理。未滿一年者，不予考核。</p> <p>二、考核項目及內容：</p> <p>1、工作考核：包含對主辦業務是否用心、研提業務相關工作報告、參與相關學術論壇或發表研究報告等等。</p> <p>2、服務態度考核：包含事假與病假合計不超過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等等。</p> <p>3、品德操守考核：包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未受任何行政處分等等。</p> <p>三、年終成績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第之分數及獎懲：</p> <p>1、甲等：晉薪一級。</p> <p>2、乙等：70分以上，不滿80分，晉薪一級；連續3年考列乙等，不予晉薪。</p> <p>3、丙等：60分以上，不滿70分，留原薪級。</p> <p>4、丁等：不滿60分，不續聘。</p> <p>四、丁等要件：</p> <p>1、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經勸</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導無效，有具體事證者。</p> <p>2、無法完成聘約所定工作項目，經督促改善無效，有具體事證者。</p> <p>3、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考列丁等條件之一者。</p> <p>五、等地比例： (★)專業人員跟公務人員一併計算甲等比例，甲等不得超過75%。</p> <p>六、核定權責： 本館專業人員之年終成績考核，應由館長核定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七、年終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年1月起執行。但考核結果解聘或不續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	
激勵	比照公務人員，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8點)- 八、年度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丙等：支原薪級。 (三)丁等：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就解聘或不續聘進行審議。惟得予以延長至該年十二月底止。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4點)-	二館均沒有另外訂定其他相關激勵措施，如彈性薪資。	兼採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制度。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三、有關記大功、記大過之獎懲標準，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四、獎懲之種類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時依其規定辦理，記大功、記大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依下列獎懲種類辦理：</p> <p>(一) 獎勵：分記功、嘉獎二種。</p> <p>(二) 懲罰：分記過、申誡二種。</p> <p>上述獎懲種類，以年度計算，同一年度內之獎懲，得相互抵銷。</p>		
限期升等	無限期升等規定。	無限期升等規定。	無限期升等規定。	
申訴	比照公務人員。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 12 點)- 受評鑑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二館比照公務人員申訴制度。可向考績委員會提起救濟。	(救濟制度循公務人員制度辦理。)
停聘	無停聘規定。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第 5 條前段)-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要件： 1、受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在執行期間、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	(比照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前段)- 四、獎懲之種類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時依其規定辦理，…。	或羈押者。 2、涉嫌刑事案件情節重大，於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或有重大事由，於查證屬實前，經該館專評會審議通過，得先行停聘。	
退場機制	解聘	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考核會初審，並提專評會複審通過，機關首長初核，報文化部核定後，予以解聘：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情事之一。 (二)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 (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約之工作項目，對機關造成不良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第5條前段)-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前段)- 四、獎懲之種類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時依其規定辦理，…。	二館解聘要件、程序均一致。 一、要件：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2、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各款情事之一者。 3、違反聘約規定之義務事項，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	(比照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後果，有具體事證。</p> <p>(四)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應予一次記二大過或考列丁等各款情事之一。</p> <p>(五)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或連續二年列丙等。</p> <p>(六)申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一年以上復職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應繳交之文件。</p>		<p>者。</p> <p>二、程序：</p> <p>專評會在作成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經專評會審議通過，館長核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應予解聘。作成解聘之決定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當事人。</p> <p>應予解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p>	
不續聘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考核會初審，並提專評會複審通過，機關首長核定後，不予續聘：</p> <p>(一)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工作</p>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第 5 條前段)-</p> <p>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p>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4 點前段)-</p>	<p>一、要件：</p> <p>1、現職工作不適任，有具體事證者。</p> <p>2、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p>	比照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p>可以聘任。</p> <p>(二)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聘期各年度內未提出業務研析報告、創作、作品、技術報告、或在所任機關及相關出版品發表著作一篇以上。</p> <p>(四)續聘期間內未公開發表論文(或創作、作品、技術報告等)。</p> <p>(五)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或連續二年列丙等。上開業務研析報告、創作、作品、技術報告，經單位主管加註評語後，提請機關考核會審議。另公開發表論文以單獨著作為原則，如係合著者，應提經考核會審議通過始得採認，並應於專評會審</p>	<p>四、獎懲之種類除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事由時依其規定辦理，...</p> <p>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評鑑要點(第11點)-</p> <p>十一、續聘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通過：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予以續聘。</p> <p>(二)暫予通過：評鑑成績為未達七十分者，經提送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暫予續聘一年。惟當年度不予晉薪，及不得提出升等、在外兼職(課)，並於次年進行覆評，該年度不辦理年度評鑑，並支領原薪。</p> <p>(三)覆評未通過者，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或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就不續聘進行審議。</p>	<p>能勝任工作者。</p> <p>3、未符合「得續聘」情事者。</p> <p>4、年終成績考核考列丁等者。</p> <p>二、程序：考核結果解聘或不續聘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予停聘。停聘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應予保留職缺；於停聘期間聘約屆滿者，得視業務需要繼續保留職缺，並俟停聘原因消滅後，予以復聘。</p>	

主管機關	文化部所屬社教機構	衛福部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縣市所屬	比較分析結果
機構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宜蘭縣史館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以下簡稱蘭博館)	
	議通過之國內外重要學術單位出版刊物或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登載。			
退休	比照教育人員，由文化部核定。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第 5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二館均比照教育人員退休。惟亦反應目前尚無相關經驗。	比照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延長服務	無此規定。	現行無規範		
撫卹	比照教育人員，由文化部核定。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第 5 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比照教育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資遣	比照教育人員，由文化部核定。	現行無規範		